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hengbang Seals Co.,Ltd.

注册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28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47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一、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287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5,147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25.00%。

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二）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德波、付强，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黄丽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公司股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发行价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条承诺。

（3）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5）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2、持有公司的股份的监事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仍担任公司监事，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亦遵守本条承诺。

（3）本人将同时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其他规定；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若涉及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

（4）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人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减持公司股票前，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存在新增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同时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四、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方案。

因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每股净资产将进行相应调整。

2、停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

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为稳定股价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依照《公司章程》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时，回购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增持时，则启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要公告理由，如回购需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其增持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四）相关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回购义务，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其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若公司公告的股价稳定方案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

稳定，公司兹做出以下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的投资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了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兹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承担本公司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

地履行、承担其在《稳定股价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3）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本人应该用于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薪酬、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公司现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信息披露事项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六、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公司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公司将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4、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

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公开承诺。若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本人除应当按照相关承诺内容接受约束外，另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和/或薪酬，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公司承诺：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且公司的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不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的，公司将及时调整内部规定和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针对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及面临的主要风险采取具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可能被摊薄的即期收益回报。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可能被摊薄。为贯彻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障使用的合理合法性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用途、配合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

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按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

3、加大公司研发及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持续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在实现既有产品线不断改进、完善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发新产品、新业务，以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同时，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加大对全球重点市场的开发力度，努力完善市场布局，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高效、科学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机制，提高投资者回报能力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努力提高公司的未来股东回报能力。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将忠实、勤恳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愿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已在第四节“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和盈利能力持续增长，根据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行业前景，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持续盈利能力，目前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目 录

声明及承诺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发行方案	3
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5
四、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6
五、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1
六、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2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3
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4
九、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16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 义	21
一、一般释义	21
二、专业释义	22
第二节 概 览	25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概况	25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7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8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9
八、募集资金用途	2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33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4
一、技术创新风险	34
二、市场经营风险	34
三、财务风险	35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37
五、发行失败风险	3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8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8
八、其他风险	3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公司设立情况	4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45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45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7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4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53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6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6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	80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107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10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4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120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3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134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38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13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139
五、同业竞争	141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142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7
一、公司财务报表	147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15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6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1
五、经申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10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211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12
八、经营成果分析	214
九、资产质量分析	245
十、负债和偿债能力分析	264
十一、营运能力分析	271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272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78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8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81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283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86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92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29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298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298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99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程序	301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2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4
一、重大合同	304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304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306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08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11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2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3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14
第十三节 附件	316
一、备查文件	316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3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盛帮股份、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盛帮有限	指	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贝特尔	指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帮双核	指	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帮核盾	指	成都盛帮核盾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宇投资	指	双流聚源盛宇股权投资中心
可道茂华	指	成都可道茂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蜀凯实业	指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隆基集团、龙基集团	指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成都龙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强橡塑	指	成都市武侯区华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峰榆汽配	指	成都市峰榆汽配有限公司
峰颜峰宇	指	成都峰颜峰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上汽集团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及分、子公司
南京汽车	指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航天三菱	指	沈阳航天三菱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
法士特	指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
东风格特拉克	指	东风格特拉克汽车变速箱有限公司
远景汽配	指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浙江博弈	指	浙江博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新晨	指	绵阳新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施耐德	指	施耐德电气集团及其下属公司
特锐德	指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双杰电气	指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汇网电气	指	汇网电气有限公司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中核集团	指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287 万股的行为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申报会计师、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 2006 年及之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二、专业释义

天然橡胶	指	采集橡胶树或橡胶草等含胶植物中的胶汁，经去杂质、凝聚、滚压、干燥等加工步骤而制成的弹性固状物，其主要化学组成成分是不饱和的橡胶烃
合成橡胶	指	从石油、天然气或煤和石灰以及农副产品中（现在主要是从石油化工产品中）提炼某些低分子的不饱和烃作原料，制成所谓“单体”物质，然后经过复杂的化学反应而获得人工合成的高分子聚合物，也称为人造橡胶
生胶	指	由天然采集、提炼或人工合成、未加配合剂而制造出来的原始胶料
助剂、橡胶助剂	指	橡胶助剂是橡胶材料和产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为改进生产工艺、产品的性能而加入的辅助物质，包括：硫化剂、促进剂、活性剂、防老剂、补强填充剂、软化增塑剂、脱模剂等
混炼胶	指	在生胶中加入各种配合剂，经过混炼机混合后，使胶料具有所需要的物理力学性能的半成品，俗称胶料

硅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既耐高温，又耐低温，同时电绝缘性优良，对热氧化和臭氧的稳定性很高。主要用于制作耐高低温制品（如胶管、密封件等），耐高温电缆电线绝缘层等
氟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具有耐高温性、耐油性，抗辐射及高真空性优良；其他如电绝缘性、力学性能、耐化学药品腐蚀、耐臭氧、耐大气老化作用都很好，是性能全面的特种橡胶。主要用于耐油、耐真空、耐高温、耐化学腐蚀的密封材料、胶管等
乙烯丙烯酸酯橡胶	指	乙丙橡胶是以乙烯、丙烯为主要单体的合成橡胶，依据分子链中单体组成的不同，有二元乙丙橡胶和三元乙丙橡胶之分，前者为乙烯和丙烯的共聚物，以 EPM 表示，后者为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第三单体的共聚物，以 EPDM 表示。
丙烯酸酯橡胶	指	合成橡胶的一种，具有良好的耐热性、耐老化性、耐油性、耐臭氧等特性，主要用于各种高温、耐油环境中，成为近年来汽车工业着重开发推广的一种密封材料，特别是用于汽车的耐高温油封、曲轴、阀杆、汽缸垫、液压输油管等
三元乙丙橡胶	指	三元乙丙橡胶是乙烯、丙烯和少量的非共轭二烯烃的共聚物，是乙丙橡胶的一种，以 EPDM（Ethylene Propylene Diene Monomer）表示，因其主链是由化学稳定的饱和烃组成，只在侧链中含有不饱和双键，故其耐臭氧、耐热、耐候等耐老化性能优异，可广泛用于汽车部件、建筑用防水材料、电线电缆护套、耐热胶管、胶带、汽车密封件等领域
丁腈橡胶	指	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具有良好的耐油性、耐热性、气密性、耐磨性及耐水性。主要用于制作各种耐油制品，如耐油的胶管、密封圈等
混炼	指	指在炼胶机上将各种配合剂均匀的混合到生胶的过程，混炼方法通常分为开炼机混炼和密炼机混炼两种
硫化	指	混炼胶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产生交联，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
橡胶产品、橡胶制品	指	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等）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压出、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的各类产品
密封产品、密封制品、密封件	指	防止流体或固体微粒从相邻结合面间泄漏以及防止外界杂质如灰尘与水分等侵入机器设备内部的零部件
工装模具		用于注塑、挤出、成型、装配等工艺方法生产产品的工具
汽车总成系统	指	汽车总成由若干零件、部件、组合件或附件组合装配而成，并具有独立功能的汽车组成部分。汽车五大总成系统包括发动机总成、方向机总成、变速器总成、前后桥和车架
整车制造商、整车厂、主机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厂家
新能源汽车	指	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虽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但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包括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氢发动机汽车以及燃气汽车、醇醚汽车等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
商用车	指	在设计和技术特征上是用于运送人员和货物的汽车，商用车包含了所有的载货汽车和 9 座以上的客车，从其自身用途上习惯把商用车划分为客车和货车两大类

电气设备	指	电气设备（Electrical Equipment）是在电力系统中对发电机、变压器、电力线路、断路器等设备的统称
开关柜、高压开关柜、环网柜	指	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配电、电能转换和消耗中起通断、控制或保护等作用的电气设备
军用飞机	指	用于执行作战、侦察、训练等军事任务的航空器，包括战斗机、轰炸机、攻击机和战斗轰炸机等
FOB	指	船上交货价亦称“离岸价”。国际贸易术语之一。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此外卖方必须办理货物出口相关手续。本术语仅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IATF16949:2016	指	国际汽车推动小组（IATF）根据 ISO9001 对汽车产业供应商所制定的特定质量系统要求
VOCs	指	VOCs（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是在常温下，通常分为非甲烷碳氢化合物（简称 NMHCs）、含氧有机化合物、卤代烃、含氮有机化合物、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几大类。VOCs 参与大气环境中臭氧和二次气溶胶的形成，其对区域性大气臭氧污染、PM2.5 污染具有重要的影响
COD	指	化学需氧量 COD（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以化学方法测量水样中需要被氧化的还原性物质的量。废水、废水处理厂出水和受污染的水中，能被强氧化剂氧化的物质（一般为有机物）的氧当量
BOD5	指	BOD5（Biochemical Oxygen Demand）是一种用微生物代谢作用所消耗的溶解氧量来间接表示水体被有机物污染程度的一个重要指标
SS	指	悬浮固体或叫悬浮物
NH3-N	指	水（废水）中氨氮含量指标

本招股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如非特别注明，本招股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6.8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0.9.30
注册资本	3,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赖喜隆
注册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控股股东	赖喜隆	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赖凯
行业分类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股转系统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金证券	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
发行人律师	北京中伦	其他承销机构	-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	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87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287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147 万股（本次发行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公司 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 20【】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按照公司 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公司 20【】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照公司 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验资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资产总额	43,419.27	36,974.08	32,809.11	31,19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497.71	25,607.73	23,555.07	20,471.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25.39	24.13	32.51
营业收入	11,460.47	24,429.37	21,950.28	20,890.20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净利润	4,675.58	3,402.40	3,080.41	3,691.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5.58	3,395.46	3,054.25	3,702.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7.46	3,165.29	2,812.29	3,39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3	0.89	0.80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3	0.89	0.80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7%	13.82%	13.88%	1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5	2,531.19	2,293.38	2,912.72
现金分红	-	1,329.97	-	1,282.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6%	8.04%	7.64%	6.0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公司针对客户在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定制。

依托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和市场积累，公司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多项核心技术，为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6 项。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建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公司是经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通过不断发展，公司已成长为汽车总成系统密封领域的专业供应商，并积极拓展橡胶高分子材料在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公司目前已成为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等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

关系。深耕汽车领域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橡胶高分子材料在电气和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开发了施耐德、特锐德、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客户，与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优质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的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

（二）技术创新情况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17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6项，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情况参见第六节“六（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同时公司通过创建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举措，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和巩固公司的技术领先地位。

（三）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具有与汽车领域客户同步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能与新机型的开发进行同步计算分析、产品设计，提出子系统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与优质的服务水平，不断为更多新机型进行配套，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经验应用到电气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公司生产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作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总成系统、电气输配电设备、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的重要零部件，对汽车的正常行驶、输变电设备的稳定工作、军用飞机的正常运转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2.1.2第（一）项，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80号），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54.25万元和3,395.4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812.29万元和3,165.29万元，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公司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差异化表决安排或类似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号	实施主体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808.82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89667】JXQB-0415号	成环评审【2020】86号	盛帮双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84.44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291】JXQB-0456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76号	盛帮股份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85.02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323】JXQB-0457号	-	盛帮股份
合计		18,678.2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参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有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1,28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00%。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公司 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截至【】年【】月【】日经审计净资产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全面摊薄及扣除发行费用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以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1）承销费用	【】万元
（2）保荐费用	【】万元
（3）审计、验资费用	【】万元
（4）律师费用	【】万元
（5）信息披露等费用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冉云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028-86690036、86692803

传 真：028-86690020

保荐代表人：陈竞婷、李学军

项目协办人：吴宇

项目经办人：梅皓、曲春珏、赵宇飞、严强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车千里、王成、许晶迎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住 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 真：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张正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唐光兴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汇江楼 5 楼

联系电话：028-86651713

传 真：028-86652220

签字评估师：樊先明、刘承彬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六）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户 名：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1001870836051508511

（七）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 真：0755-8866888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技术创新风险

（一）保持持续创新能力的风险

橡胶制品下游客户分布领域十分广泛，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千差万别，同一领域的不同客户间也存在着诸多的个性化及升级需求，这对企业研发和生产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出较高要求。企业需精准及时地掌握市场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新技术及新产品的创新研发，才能保持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不能及时把握技术、市场和政策的变化趋势，跟踪掌握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或新工艺，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成果与客户需求相结合，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新产品研发投入成本偏高、研发进程缓慢甚至研发失败、研发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不能较快被市场接受或不能规模化生产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

（二）无法持续与下游客户进行同步开发的的风险

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突出，需要针对不同客户在应用场景、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设计与生产，在研发环节通常情况下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同步开发。以汽车类产品为例，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不断缩短，要求汽车行业配套供应商必须具有产品研发能力，甚至具有同步开发能力。公司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对于下游汽车客户新型产品实施超前跟踪，使产品配套能力满足汽车制造商产品的同步开发要求。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与下游客户开展技术合作，与客户进行同步开发或者开发结果不能得到客户认可，则公司在研发上的资金投入可能无法带来预期的收益，从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二、市场经营风险

（一）新能源汽车替代传统燃油汽车带来的风险

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具有节能环保的优势，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汽车产业正在经历由燃油汽车逐步向新能源汽车转变。大部分类

型新能源汽车的驱动装置与传统燃油汽车完全不同，不需要装载传统的燃油发动机，各类为传统汽车驱动装置配套的零部件也将发生变化。

公司现有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燃油汽车，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产品，但尚未实现批量生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汽车行业的变化趋势，持续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相关产品并形成规模化销售，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冲击。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为汽车和电气行业，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超过 80%。汽车制造和电气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近年来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我国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

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和电气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汽车行业的不景气会直接导致公司产品的销量减少，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宏观经济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导致电气设备行业相关的电力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尤其是电网建设投资规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影响风险

2020 年初以来，全球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行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2020 年 2-3 月期间，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得到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全球疫情发展情况仍不乐观，如果后续国外疫情继续蔓延或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99%、40.80%、40.84%和 41.10%，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类产品和电气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

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69%、89.58%、85.94%和 83.24%。根据行业惯例，公司针对汽车行业客户和部分电气行业客户在产品定价方面存在原有型号产品价格逐年下降的特点，给毛利率带来相应的压力。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与下游客户持续同步开发新产品，有效控制成本，并通过加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提升工艺制造水平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存货规模较大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该企业通常要求供应商进行中间仓备货，导致公司的存货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6.26 万元、6,028.03 万元、6,676.00 万元和 6,527.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16%、27.73%、25.81%和 19.80%。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占比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存货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较大的存货余额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运作效率。若受市场影响出现产品或原材料价格急剧下降或滞销或者某机型停止生产，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4.17 万元、7,531.46 万元、10,266.53 万元和 10,455.13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7%、34.64%、39.70%和 31.71%。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可能仍保持较高水平。

公司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和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行业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回款往往具有一定周期。若公司主要客户未来财务状况或资信情况出现不良情形、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不顺畅或者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不够，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运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7.51%、12.78%、12.88%和 6.19%，总体呈下降趋势。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到位将导致净资产大幅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且在项目建成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五）税收优惠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相关规定，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公司及贝特尔属于鼓励类企业，按照优惠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盛帮双核于2019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优惠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贝特尔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或公司及子公司本身不再符合以上优惠条件，则将不能持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公司将按照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及赖凯为父子关系，本次发行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79.44%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及赖凯两人直接控制公司59.57%股份，控制股份比例较高。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

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适用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如发行认购不足或发行未能达到预计上市条件的财务指标要求，将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做出，若这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市场需求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项目取得预期回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募投项目的实际收益大幅低于预期，则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增加导致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度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于受建设周期影响将导致净利润无法保持同步增长，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增长较大而引发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大幅增加，若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一）军工企业信息披露限制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中有部分来自军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相关信息中对军工单位的名称、合同内容、军品业务的规模、军品产品的

名称和型号等涉密信息，通过代称、定性说明、合并等方式进行了模糊披露。此种信息披露方式符合国家保守秘密规定和涉密信息公开披露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军工企业信息披露的行业惯例，但可能影响投资者的精确判断。

（二）部分资质证书变更申请后尚未获得新证书的风险

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的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已申请换发相关资格认证证书，目前换发证书事宜待主管部门现场审核通过后核发新证。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已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且上述资质目前均在有效期内。若公司需要获得法律、法规规定所必须的资质证书不能持续取得，将面临被取消相关经营资质或资格认证而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Shengbang Seals Co., Ltd.

注册资本：3,86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赖喜隆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 年 9 月 30 日

住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邮政编码：610207

电话号码：028-85772585

传真号码：028-85775674

互联网网址：www.chsbs.com

电子信箱：sbzq@chsb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和电话号码：黄丽，028-85772585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件、工程塑料、密封制品、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配件、机电设备配件；销售射线防护器材、防辐射服装服饰、超高分子（铅、铅硼）聚乙烯板材及制品；射线防护技术开发；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道路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以及其他无需许可或者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2004年5月26日，蜀凯实业、龙基集团、赖凯、魏长仲、李维枢、魏立文、张焕新、范德波、邹兴平签署《成都盛帮密封件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盛帮有限。2004年5月28日，成都锦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盛帮有限设立时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锦会师验（2004）字第056号《验资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设立时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后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17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

2004年6月8日，盛帮有限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取得注册号为510122180269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蜀凯实业	600.00	60.00%
2	赖凯	138.00	13.80%
3	龙基集团（注）	100.00	10.00%
4	魏长仲	50.00	5.00%
5	李维枢	50.00	5.00%
6	魏立文	25.00	2.50%
7	张焕新	25.00	2.50%
8	范德波	6.00	0.60%
9	邹兴平	6.00	0.6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经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川）名称预核内字[2004]第6700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成都龙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0年9月7日，盛帮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即以盛帮有限截止2010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5,306.89万元按1:0.6045345844的比例折合为盛帮股份股本3,208.20万股，其余2,098.6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0年9月28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10]050066号《验资报告》。

2010年9月30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51012200001563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帮股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1,950.00	60.78%
2	赖凯	900.00	28.05%
3	刘志远	75.00	2.34%
4	葛永会	75.00	2.34%
5	范德波	60.00	1.87%
6	张焕新	54.00	1.68%
7	曹红	30.00	0.94%
8	刘智	30.00	0.94%
9	黄丽	24.00	0.75%
10	张金晶	10.20	0.32%
合计		3,208.20	100.00%

（三）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2014年10月20日，股转系统下发《关于同意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1542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4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盛帮股份”，证券代码“831247”。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明确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9日起采取做市转让方式。

2017年8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明确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8月4日起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2018年1月15日起，由于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四）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本和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历次《证券持有人名册》信息，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及交易期间，股本和股东人数的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日（2014年10月30日）之前，公司共有43名股东。

2、2015年2月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变更为做市转让的议案》、《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家做市券商定向发行200.00万股股票。2015年2月27日，股转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33号），对盛帮股份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发布《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3月12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自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之日（2014年10月30日）起至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且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公开转让之日后一日（2015年3月13日）止，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经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43名变化至41名。

3、2017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2017年8月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878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4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公司自2015年3月13日起至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之日后取得的最近一次证券持有人名册（2017年8月15日）止，经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41名变化至101名。

4、2018年1月15日起，由于股转系统交易制度改革，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由协议转让变更为集合竞价。

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15 日起至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方式之日（2018 年 1 月 15 日）止，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经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101 名变化至 96 名。

5、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向 22 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 32.00 万股股票。2020 年 3 月 16 日，股转系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550 号），对盛帮股份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发布《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公开转让之日后两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股转系统交易，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96 名变化至 11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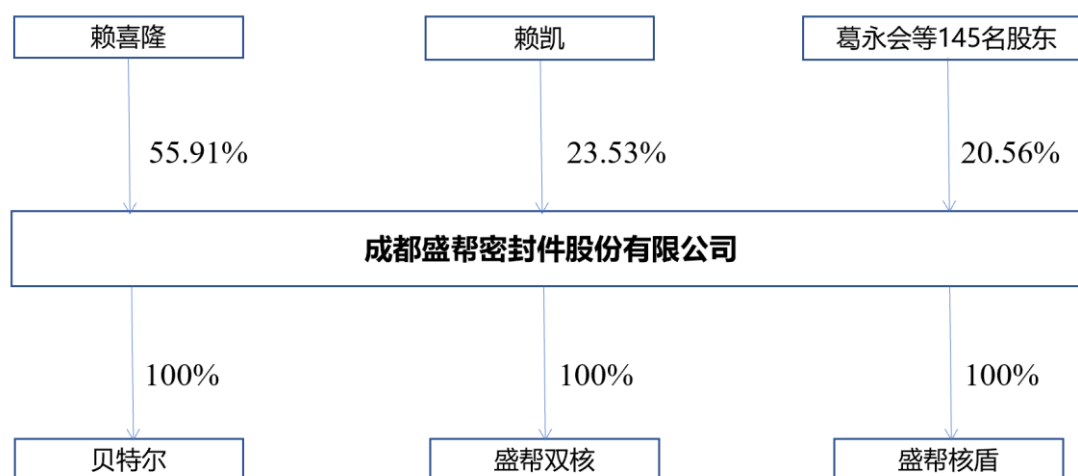
6、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人数由原来的 112 名变化至 147 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2,158.10	55.91%
2	赖凯	908.10	23.53%
3	葛永会	105.00	2.72%
4	袁媛	70.00	1.81%
5	范德波	60.00	1.55%
6	魏立文	59.02	1.53%
7	付强	56.00	1.45%
8	张焕新	53.60	1.39%
9	赖福龙	40.90	1.06%
10	陈义	38.04	0.99%
11	袁泽琼	31.90	0.83%
12	梁熹	28.10	0.73%
13	刘智	25.70	0.67%
14	黄丽	19.30	0.5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5	周文金	11.50	0.30%
16	潘健平	11.00	0.29%
17	李文忠	10.00	0.26%
18	刘志远	10.00	0.26%
19	其他 129 名股东	163.74	4.24%
合计		3,860.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贝特尔

名称	四川贝特尔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凯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10 万元
实收资本	810 万元
股东构成	盛帮股份 100%
注册地	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工业园包装印刷城 1 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工业园包装印刷城 1 栋
经营范围	橡胶制品研发、加工、销售；经营橡胶原料、橡胶制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橡胶密封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其他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759.65	1,287.05
	净资产	325.61	195.88
	净利润	129.73	138.95

（二）盛帮双核

名称	成都盛帮双核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赖凯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股东构成	盛帮股份 100%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经营范围	核电材料、高分子材料、电器零部件、橡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电气控制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配电箱、电缆保护管、电力电缆附件、电力金具、电器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输电线路钢管塔、型钢塔、钢结构加工及销售；电气产品、电子产品、金属材料、仪器仪表、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缆附件，橡胶密封件以及智能测温型开关柜所用的橡胶绝缘制品、环氧绝缘制品和智能测温的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气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15,042.81	13,063.25
	净资产	4,051.48	4,025.36
	净利润	26.12	488.54

（三）盛帮核盾

名称	成都盛帮核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波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股东构成	盛帮股份 100%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经营范围	特种橡胶材料及辅料、防火防腐及绝缘材料、防核辐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核防护技术研发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核辐射防护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核防护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审计）	项目	2020.6.30/2020年1-6月	2019.12.31/2019年度
	总资产	939.41	932.00
	净资产	229.18	321.88
	净利润	-92.70	-154.06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名称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范德波	付强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201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2,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2,000万元
股东构成	盛帮股份100%	盛帮股份100%
注册地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件、工程塑料、密封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配件、机电设备配件；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生产、销售精密机件、工程塑料、密封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零配件、铁路机车配件、机电设备配件；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销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5日，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陆续完成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履约调查与注销程序。2018年6月15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通知书》。	截至2018年6月15日，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已陆续完成税务、工商等部门的履约调查与注销程序。2018年6月15日，成都市双流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准予注销通知书》。

五、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赖喜隆直接持有公司55.91%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赖喜隆，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5101221955*****，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赖喜隆简历参见本节“七（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赖喜隆持有公司55.91%的股份，赖凯为公司第

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23.53%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79.44% 的股份，赖喜隆与赖凯为父子关系，二人在履行股东权利和义务方面始终保持一致，在公司经营决策事项上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认定赖喜隆、赖凯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赖凯，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5101071984****，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赖凯简历参见本节“七（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

（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无其他持股比例或表决权在 5% 以上的股东。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3,86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287 万股（公司股东本次不参与公开发售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根据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赖喜隆	21,581,000	55.91	21,581,000	41.93
赖凯	9,081,000	23.53	9,081,000	17.64
葛永会	1,050,000	2.72	1,050,000	2.04
袁媛	700,000	1.81	700,000	1.36
范德波	600,000	1.55	600,000	1.17
魏立文	590,200	1.53	590,200	1.15
付强	560,000	1.45	560,000	1.09
张焕新	536,000	1.39	536,000	1.04
赖福龙	409,000	1.06	409,000	0.79
陈义等 138 名股东	3,492,800	9.05	3,492,800	6.79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社会公众股	-	-	12,870,000	25.00
总股本	38,600,000	100.00	51,470,0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赖喜隆	21,581,000	55.91
2	赖凯	9,081,000	23.53
3	葛永会	1,050,000	2.72
4	袁媛	700,000	1.81
5	范德波	600,000	1.55
6	魏立文	590,200	1.53
7	付强	560,000	1.45
8	张焕新	536,000	1.39
9	赖福龙	409,000	1.06
10	陈义	380,400	0.99
	合计	35,487,600	91.94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主要职务
1	赖喜隆	21,581,000	55.91	董事长
2	赖凯	9,081,000	23.53	董事、总经理
3	葛永会	1,050,000	2.72	无
4	袁媛	700,000	1.81	无
5	范德波	600,000	1.55	董事、副总经理
6	魏立文	590,200	1.53	无
7	付强	560,000	1.45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焕新	536,000	1.39	盛帮双核总经理
9	赖福龙	409,000	1.06	无
10	陈义	380,400	0.99	无
	合计	35,487,600	91.94	

（四）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中的外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文荣	0094****	境外自然人	10,000	0.0259

（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体包括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股转系统交易以及股权转让等方式成为公司新股东。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 22 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 32.00 万股（含 32.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其中卢凤霞和魏发锐为原在册股东，本次新增 20 名股东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1	王海鱼	3.00	货币	20.10
2	郑红梅	3.00	货币	20.10
3	张金梅	2.00	货币	13.40
4	谢波	2.00	货币	13.40
5	罗萍	2.00	货币	13.40
6	何怡	1.00	货币	6.70
7	肖良兰	1.00	货币	6.70
8	毛明婵	1.00	货币	6.70
9	冯文强	1.00	货币	6.70
10	杨佳	1.00	货币	6.70
11	刘相平	1.00	货币	6.70
12	王林	1.00	货币	6.70
13	张晓凡	1.00	货币	6.70
14	覃飞	1.00	货币	6.70
15	戚智华	1.00	货币	6.70
16	余驰	1.00	货币	6.70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17	袁波	1.00	货币	6.70
18	王涛	0.50	货币	3.35
19	譙晓花	0.50	货币	3.35
20	贺逢建	0.50	货币	3.35
合计		25.50		170.85

2、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方式新增合计 45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来共点熙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9,000	0.13%
2	赵菲	39,001	0.10%
3	唐淑容	17,700	0.05%
4	周赟	10,000	0.03%
5	张利娟	9,300	0.02%
6	古焱燕	8,561	0.02%
7	李跃南	7,000	0.02%
8	张铭森	5,100	0.01%
9	秦松涛	3,300	0.01%
10	詹美华	3,000	0.01%
11	周扬	2,903	0.01%
12	邓海鹏	2,800	0.01%
13	杨桂红	2,611	0.01%
14	冯善雅	2,500	0.01%
15	王磊	2,400	0.01%
16	吴昌煜	2,000	0.01%
17	董燕	2,000	0.01%
18	余立新	2,000	0.01%
19	余新军	2,000	0.01%
20	严同庆	1,715	0.00%
21	管鲍齐赢（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	0.00%
22	孔灵	1,500	0.00%
23	谢华	1,500	0.00%
24	田哲	1,500	0.00%
25	吴君能	1,216	0.00%
26	周宏良	1,200	0.00%
27	杨志达	1,100	0.00%
28	潘先林	1,000	0.00%
29	李立鸣	788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吕以光	670	0.00%
31	冯芳	500	0.00%
32	沈兰珍	500	0.00%
33	龚为民	500	0.00%
34	谷星	500	0.00%
35	潘玉英	500	0.00%
36	周夏敏	306	0.00%
37	高世跃	300	0.00%
38	覃涛	300	0.00%
39	谢凌飞	200	0.00%
40	常玮	200	0.00%
41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0%
42	袁科	100	0.00%
43	黄福池	100	0.00%
44	王伟平	100	0.00%
45	王明霞	99	0.00%

3、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新增股东情况

2020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以张焕新所持股票进行员工激励的相关处理方案的议案》；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2020年7月22日，张焕新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8.10万股转让给梁熹，转让价格为8.59元/股，转让价款总计241.379万元。本次转让后，张焕新持有公司股份由81.70万股减少至53.6万股。梁熹的简历如下：

梁熹，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华体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现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除上述新增股东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赖喜隆和赖凯系父子关系，王海鱼与张金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通过股转系统交易成

为公司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赖喜隆和赖凯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55.91% 和 23.5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赖喜隆	董事长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2	赖凯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3	范德波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4	付强	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5	张爱民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6	张腾文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7	李新卫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9.11.29-2022.11.29

上述董事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赖喜隆，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服役于北京军区守备一师二团，曾就职于四川双流县通江镇沙堰村一社、四川双流县机投中学、四川双流县白家（新兴）乡工作队、成都市武侯区晋阳街道办事处沙堰村党支部书记、蜀凯实业、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等。自盛帮有限设立起加入公司，曾任盛帮有限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赖凯，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成都禾创地产顾问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盛帮有限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盛帮双核执行董事、贝特执行董事。

范德波，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成都模具厂、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盛帮有限设立起加入公司，历任盛帮有限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和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付强，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盛帮有限设立起加入公司，历任盛帮有限业务员、销售部部长和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张爱民，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成都本邦路桥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四川迈斯铭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张腾文，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09 年至今就职于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与资产配置研究所所长、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商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新卫，男，197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成都市商标事务所、四川英济律师事务所。2003 年至今，历任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成都太初餐饮有限公司董事、成都金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爱博协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监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11.29-2022.11.29
2	余全胜	监事	赖喜隆、赖凯	2019.11.29-2022.11.29
3	邹兴平	监事	赖喜隆、赖凯	2019.11.29-2022.11.29

上述监事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胡基林，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厦门正新轮胎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大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盛帮有限设立起加入公司，曾任盛帮有限品质部部长；现任公司质量管理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余全胜，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成都汽车制造厂、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盛帮有限设立起加入公司，历任盛帮有限技术主管、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汽车事业部技术部经理、监事。

邹兴平，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就职于四川橡胶厂、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盛帮有限设立起加入公司，曾任盛帮有限技术部材料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材料部总监、监事、胶料事业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1	赖凯	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2	范德波	副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3	付强	副总经理	2019.11.29-2022.11.29
4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19.11.29-2022.11.2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主要任职经历如下：

赖凯、范德波、付强的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之内

容。

黄丽，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中央花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盖达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盛帮有限设立起加入公司，曾任盛帮有限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范德波、王冬明、余全胜、邹兴平、刘跃云、王海鱼和张金梅，具体简历如下：

范德波的情况参见本节“七（一）1、董事的基本情况”之内容。

余全胜、邹兴平的情况参见本节“七（一）2、监事的基本情况”之内容。

王冬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自贡庆华密封件工业公司。自盛帮有限设立起加入公司，历任盛帮有限技术部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技术部部长；现任公司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刘跃云，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国营成都电视设备厂、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自盛帮有限设立起加入公司，曾任盛帮有限技术部技术员；现任公司技术中心产品工程部技术工程师。

王海鱼，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现任盛帮双核副总经理。

张金梅，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广东吉熙安电缆附件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5 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技术部技术员、盛帮双核技术部工程师；现任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所任职务	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赖喜隆	董事长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
赖凯	董事、总经理	贝特尔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盛帮双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子公司
张爱民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高分子研究所、高分子材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	教授及博士生导师、研究室主任	无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成都本邦路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张腾文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证券与期货学院行业与资产配置研究所	所长	无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省商投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新卫	独立董事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太初餐饮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成都金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爱博协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兼职外，无其他兼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赖喜隆和董事、总经理赖凯系父子关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海鱼与张金梅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四）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定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以及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协议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赖喜隆、赖凯、范德波、葛永会、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为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31日，葛永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2017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付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选举赖喜隆、赖凯、范德波、付强、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爱民、张腾文、李新卫为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0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选举邹兴平、余全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基林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选举余全胜、邹兴平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胡基林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赖凯为总经理、范德波和付强为副总经理、黄丽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2019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继续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未发生改选。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赖喜隆	董事长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4.1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89.57%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	85.00%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70.00%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00%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58.82%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08%
赖凯	董事、总经理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18%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5.00%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30.00%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10.43%
张爱民	独立董事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51.00%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5.00%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00%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0%
		成都本邦路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李新卫	独立董事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100.00%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9.38%
		四川仁达玉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50%
		成都爱博协诺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6.98%
		四川世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
		四川夏邦光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长江光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40%

注：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系赖喜隆直接持股 8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与赖凯通过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3.33%的企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亲属关系	持股比例
赖喜隆	董事长，赖凯之父	55.91%
赖凯	董事、总经理，赖喜隆之子	23.53%
范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	1.55%
付强	董事、副总经理	1.45%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08%
余全胜	监事	0.21%
邹兴平	监事	0.17%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0.50%
刘跃云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中心产品工程部技术工程师	0.03%
王海鱼	核心技术人员，盛帮双核副总经理，张金梅之夫	0.08%
张金梅	核心技术人员，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王海鱼之妻	0.05%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向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的报酬包括工资绩效和年终奖，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长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工资绩效和年终奖，自 2018 年 1 月起至报告期末仅领取董事津贴。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经理人员在内的薪酬相关事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期间	薪酬总额	利润总额	比例
2020 年 1-6 月	188.10	5,353.43	3.51%
2019 年度	397.84	3,826.11	10.40%
2018 年度	363.42	3,446.33	10.55%

2017 年度	353.45	4,200.75	8.41%
---------	--------	----------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9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税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领取薪酬总额	是否在关联方领取收入
1	赖喜隆	董事长	4.00	是
2	赖凯	董事、总经理	44.35	否
3	范德波	董事、副总经理	44.19	否
4	付强	董事、副总经理	59.81	否
5	张爱民	独立董事	6.00	否
6	张腾文	独立董事	6.00	否
7	李新卫	独立董事	6.00	否
8	胡基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1.85	否
9	余全胜	监事	22.24	否
10	邹兴平	监事	26.46	否
11	黄丽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2.30	否
12	王冬明	军品事业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27.20	否
13	刘跃云	技术中心产品工程部技术工程师	17.18	否
14	王海鱼	盛帮双核副总经理	43.85	否
15	张金梅	盛帮双核技术部部长	36.41	否
合计			397.84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待遇情况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除独立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保险保障。除此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它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员工人数（人）	747	727	768	749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人员	66	8.84%
技术人员	104	13.92%
销售人员	28	3.75%
财务人员	13	1.74%
生产人员	536	71.75%
合计	747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5	0.67%
本科	65	8.70%
专科	150	20.08%
专科以下	527	70.55%
合计	747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照有关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等社会保险，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的差异原因
社会保险	2020.6.30	747	673	13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2人为由原单位购买社保；59人为试用期员工
	2019.12.31	727	705	11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2人为由原单位购买社保；9人为试用期员工
	2018.12.31	768	739	7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2人为由原单位购买社保；20人为试用期员工
	2017.12.31	749	720	6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2人为由原单位购买社保；20人为试用期员工
住房公积金	2020.6.30	747	674	7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1人为由原单位缴纳；54人为试用期员工；11人自愿要求不缴纳
	2019.12.31	727	687	6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9人为试用期员工；25人自愿要求不缴纳
	2018.12.31	768	713	2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26人为试用期员工；27人自愿要求不缴纳

项目	时间	员工人数（人）	缴费人数（人）	员工人数与缴费人数的差异原因
	2017.12.31	749	665	3人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 21人为试用期员工； 60人自愿要求不缴纳

2、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养老保险	34.71	411.45	384.81	314.71
医疗保险	64.71	224.35	200.37	169.82
工伤保险	1.13	14.58	16.97	15.79
失业保险	1.37	16.42	16.08	14.02
生育保险	10.70	22.06	21.10	13.65
住房公积金	47.14	95.71	97.40	10.47
合计	159.76	784.56	736.74	538.47

注：报告期内，医疗保险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2020年1-6月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偏低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出台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社保惠企政策，减免社保单位缴纳部分所致。

3、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证明取得情况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行人及盛帮双核、盛帮核盾在报告期内按其申报工资缴纳了社会保险费，报告期内无欠费。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射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文件，贝特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员工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2017年11月至2020年7月，发行人为其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根据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出具的书面文件，报告期内，贝特尔橡胶已按时足额缴纳应缴款项，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况。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

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

通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公司掌握了橡胶高分子材料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7 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6 项，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拥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建立了从工装模具制造、材料配方研发、胶料混炼、硫化成型、组装到检验的完整生产链，并通过不断深入参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在细分行业形成了极具竞争力的技术优势与产品优势，公司因此与诸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目前已成为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比亚迪、江淮汽车等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深耕汽车领域的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橡胶材料在电气和航空等领域的应用，开发了施耐德、特锐德、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客户，与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优质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细分类别较多，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根据其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汽车类产品

汽车五大总成系统包括发动机总成、方向机总成、变速器总成、车桥和车架，公司生产的汽车类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三大总成系统。公司汽车类产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等特性，起到密封燃油、

润滑油、水和粉尘等介质的作用，是保证汽车安全、环保、平稳、高效、持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汽车类产品种类较多，按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主要划分为往复油封、旋转油封和静密封等产品，其中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的典型结构由橡胶、金属骨架和弹簧组成，静密封的典型结构为橡胶或橡胶与金属骨架粘接，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部位	示例图片		
往复油封	发动机	 气门油封	 气门油封	
旋转油封	发动机、变速箱、车桥、新能源汽车电机	 曲轴前油封	 曲轴后油封	 变速器油封
		 换挡轴油封	 车桥油封	
静密封	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	 气缸盖罩密封圈	 火花塞密封圈	 O形圈、异形圈

（1）往复油封

公司的汽车往复油封以气门密封为主，应用于汽车发动机配气系统。气门油封主要作用是精确控制通过气门杆与气门导管配合间隙的润滑油泄漏量，防止过多的润滑油进入燃烧室，造成燃烧室积碳、排放超标等；防止过少的润滑油进入，造成气门杆在气门导管中运动时润滑不足，导致异常磨损等，从而保证发动机系统的正常工作。

（2）旋转油封

公司的汽车旋转油封主要包括发动机曲轴油封、凸轮轴油封，变速器输（出）入轴油封、换挡轴油封和车桥油封等，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器和车桥等系统，主要作用是防止润滑油（脂）渗漏、外界粉尘、泥浆等异物进入润滑油（脂）一

侧，避免在润滑油（脂）侧的运动部件因润滑不足导致异常磨损甚至造成发动机、变速器损坏。

（3）静密封

公司的汽车静密封主要包括 O 形圈、异形圈（如气缸盖罩密封圈、火花塞密封圈、水泵密封圈）、密封垫等，用于发动机、变速器、车桥等系统，主要作用是通过密封制品受压后密封件发生弹性变形，在密封接触面上产生大于被密封介质内压的接触压力以防止泄漏，从而保护汽车相应部件安全、稳定地运行。

2、电气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电气类产品主要包括适用于 35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的电气开关柜配套产品和电缆附件，主要功能是利用橡胶绝缘、耐压、阻燃、密封等特性，实现开关柜内部元器件的绝缘、密封，以及开关柜之间的连接。

按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公司生产的电气类产品分为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产品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应用领域	示例图片		
母线连接器	电气开关柜	 顶扩母线	 侧扩母线	 绝缘配件套管
电缆附件	电缆	 电缆附件	 可分离连接器及避雷器	 内锥插拔式终端及堵头

①母线连接器

母线连接器作为电气开关柜等输变电设备的重要零部件，起到承载电压、电流并与金属壳体保持密封、绝缘的作用。根据安装位置的不同，母线连接器主要包括顶部扩展连接母线、侧面扩展连接母线、套管和开关柜中所用的绝缘件、密封件等，主要组成部件为橡胶母线连接器、环氧套管和铜导体，其中橡胶母线连接器和环氧件的绝缘和屏蔽功能保证电压的稳定，铜导体实现电流流通。母线连接器作为气体绝缘高压开关柜的关键零部件，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水平、局部

放电水平、雷电冲击耐受电压水平和温升水平等是其关键性能。

② 电缆附件

电缆附件是电缆终端和接头的统称，主要功能是实现电缆与电缆、电缆与开关柜等其它设备的连接，是电缆线路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电缆终端安装在线路末端，用以将电缆与其它电气设备相连；电缆接头安装在电缆之间，联通两根或两根以上电缆以实现电能输送。电缆附件主要功能是恢复电缆的性能，同时实现与其它设备的连接。电缆附件的典型组成包含具有多层结构的橡胶件、导体连接件、电缆处理配件等，其中橡胶件是整套产品的核心功能部件。

公司生产的电缆附件产品主要有 10kV-35kV 可分离连接器及避雷器，10kV-35kV 内锥插拔式终端、户内/户外终端、中接头、堵头等。

3、航空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包括 O 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在高速、高温、高压等特殊应用环境下起到密封、减振降噪、物理防护、介质隔离、流体传输等作用。

4、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O 形圈、异形密封圈、密封条、塑料制品等合成橡塑材料制品以及核辐射防护产品等，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水暖卫浴洁具、核电站等领域。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6,286.58	55.77%	13,874.25	58.41%	14,042.81	65.32%	15,027.15	72.36%
电气类	3,096.27	27.47%	6,539.67	27.53%	5,215.45	24.26%	3,183.37	15.33%
航空类	1,011.19	8.97%	1,421.84	5.99%	499.54	2.32%	374.27	1.80%
其他产品	878.74	7.80%	1,918.24	8.08%	1,741.65	8.10%	2,182.21	10.51%
合计	11,272.77	100.00%	23,753.99	100.00%	21,499.45	100.00%	20,767.00	100.00%

2、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0,236.62	90.81%	21,952.93	92.42%	19,624.10	91.28%	18,995.98	91.47%
外销	1,036.15	9.19%	1,801.07	7.58%	1,875.35	8.72%	1,771.02	8.53%
合计	11,272.77	100.00%	23,753.99	100.00%	21,499.45	100.00%	20,767.00	100.00%

（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以橡胶为基础材料，针对不同客户在应用场景、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定制化研究与生产，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客户提供高性能密封绝缘产品。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与生产经验积累，形成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同时公司通过建立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举措，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公司技术水平。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形成了一定的技术竞争壁垒，确保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在产品质量方面，公司及子公司建立了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等，有效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拥有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法士特、施耐德等稳定的优质客户。

未来公司将继续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升公司的产品结构设计、橡胶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能力，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应用场景、创新业务模式等手段扩展应用领域，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盈利水平。

2、采购模式

（1）采购内容及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电缆附件

配件等。生产所需的橡胶和橡胶助剂既有进口产品也有国内产品，公司通过代理商采购进口橡胶及助剂，直接从国内生产企业采购国产橡胶及助剂；其他主要原材料如金属骨架、弹簧、电缆附件配件等国内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均从国内厂商采购。

公司依据上年度的原材料使用情况，结合质量、交付、环保、保密等信息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协议或订单，采购部门根据需求部门请购计划实施统一采购。

（2）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原材料品类繁多，原材料的质量和采购成本对公司产品质量和成本影响重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和严格控制成本，公司建立了《外部提供产品的控制程序》、《供方业绩考核办法》等采购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的质量管理标准、采购合同管理、原材料的入厂检测、不合格产品控制等环节进行规范。

（3）合格供应商的选择和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供方业绩考核办法》、《供应商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根据供应商的质量水平、生产能力、交货情况、价格、服务、信誉等信息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绩效考评，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公司与优质的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4）外协加工情况

基于对专业分工、降低成本及保证产品按时交付的考虑，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将部分非核心工序外协如产品整修和模具热处理工序以及将部分杂件产品进行委托加工的情形（以下统称“外协加工”）。公司制定了《外包过程控制程序》，对产品外协加工过程进行严格的管理。公司与外协加工方签订加工协议或者采购合同，对加工材料质量标准与责任、保密性、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总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加工总额	179.98	309.03	168.22	122.32
年度采购总额	4,301.56	10,485.14	8,757.27	7,749.7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协加工总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4.18%	2.95%	1.92%	1.58%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生产流程如下：销售部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预测采购计划编制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销售部制定的月度销售计划结合产品安全库存、产品在制情况等信息编制生产计划；各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模具生产、胶料混炼、预成型、硫化、喷涂、质检，并将少量非核心工序组织外协生产；品质部负责对生产过程的产品质量和工艺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能力提出了很高的要求。公司持续优化生产管理水平，各部门协同配合，确保生产任务的顺利交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为保证产品及时交付，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历史数据进行深度分析，结合客户订货习惯、频率、应用车型销售情况等因素，对部分长线产品适量提前规划生产与备货，有效应对突发需求，提升客户满意度。

4、销售模式

（1）销售模式

由于应用领域不同，客户需求不同，公司产品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各类规格产品多达千余种，所以公司具有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的特点。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按照研发方案定做样品，待试装及各项性能实验通过后进入批量销售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直销比例超过 99%。

（2）下游客户认证情况

公司生产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该等领域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很高，对供应商的认证流程严格，具体情况如下：

汽车行业的供应商需要同时满足国际认可的零部件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以及客户各自的供应商审核标准，其中客户自己的审核标准包括对供应商生产工艺管理、过程控制、质量检测、成本控制、安全生产及环保状况等环节的综合考核，满足上述两种标准审核且样品交付合格后的供应商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

通常客户为保证其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时间要求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目前公司与汽车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电气行业的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产品质量认证与汽车行业客户类似，即对于供应商选择认证严格、程序复杂、审核时间长，但是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公司与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电气行业大型企业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航空领域的客户由于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通过多年努力，公司成为中航工业和中航发下属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3）销售合同/订单签署方式

公司与汽车、电气行业的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主要采用“框架合同（包括价格协议）+具体订单”方式签署。框架合同对产品技术指标、销售价格、运输方式、交付验收和货款结算等信息进行约定；具体订单为客户按月或者按需求通过供应商平台、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下达产品预测采购计划或采购订单，同时根据近期生产情况、预测生产情况以及配件安全库存情况增加临时订单。

针对其他客户，公司就具体产品与其签署销售合同/订单，根据销售合同/订单的要求安排生产，进行产品交付。

（4）公司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产品定价通常采用成本加成模式，结合原材料价格、客户需求数量、生产制造成本以及市场竞争等因素与客户谈判确定产品价格。对于汽车行业客户和部分电气行业客户，存在原有型号产品价格逐年小幅下降的情形。这是因为公司在新品初始定价时会考虑工装、模具开发和产品研发费用，价格相对较高，后续批量供货时，随着客户需求量和市场变化，客户与公司进一步谈判调整产品售价，产品价格通常会有所调整。

（5）结算方式

汽车行业客户对供应链管理要求严格，普遍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零部件管理，

以满足其及时供货和“零库存”管理的要求，即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发至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指定仓库（中间仓），待客户从仓库（中间仓）领用后，公司通过定期查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经客户确认后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收款。

（6）公司的外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出口业务。境外客户一般通过邮件下发采购订单，明确相关产品的技术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要素，公司按照订单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毕后报关出口。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销售国家为美国、新加坡、匈牙利等。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3%、8.72%、7.58%和 9.19%。

5、发行人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采购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电缆附件配件及其他原材料，经过材料配方研发、对橡胶材料混炼、配合相应的工装模具等，生产出相关制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主要受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特性、客户需求、市场竞争及公司资源要素构成等综合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未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的经营模式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针对客户在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紧紧把握技术和市场环境的发展与变化，将密封绝缘产品逐步在汽车、电气和航空等领域进行推广。

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演变主要体现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公司设立至 2015 年），夯实基础，发展汽车类产品

公司以生产汽车动力总成密封产品起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崛起，在实际

生产过程中逐步积累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旋转油封和静密封产品受到市场认可，陆续成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比亚迪、上汽集团等自主品牌的合格供应商，以及航天三菱、上汽通用等合资品牌的合格供应商，标志着公司在技术、质量、生产管理方面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第二阶段（2014年至2018年），抓住机遇，开拓电气类产品

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为电力工业相关产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如国家对电网的规划和建设催生了对电气类产品的巨大需求。公司引进高端的专业技术人才，将电气产品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技术应用于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形成了系列化电气产品，并逐步进入电气行业。2014年，公司通过施耐德的优质供应商认证，并陆续与特锐德、双杰电气等国内外电气设备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可为输变电设备领域尤其是开关柜企业提供高压绝缘与气体密封解决方案。公司所生产的1250A系列顶扩连接母线、侧扩连接母线类产品已应用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海上风电、陆上风电、光伏发电等企业及用户。公司开发的系列环保型开关柜绝缘件、密封件已与多家客户形成配套合作，为未来公司在环保型开关柜领域发展提供充分保障。

3、第三阶段（2018年至今），持续拓展，进入航空和核辐射防护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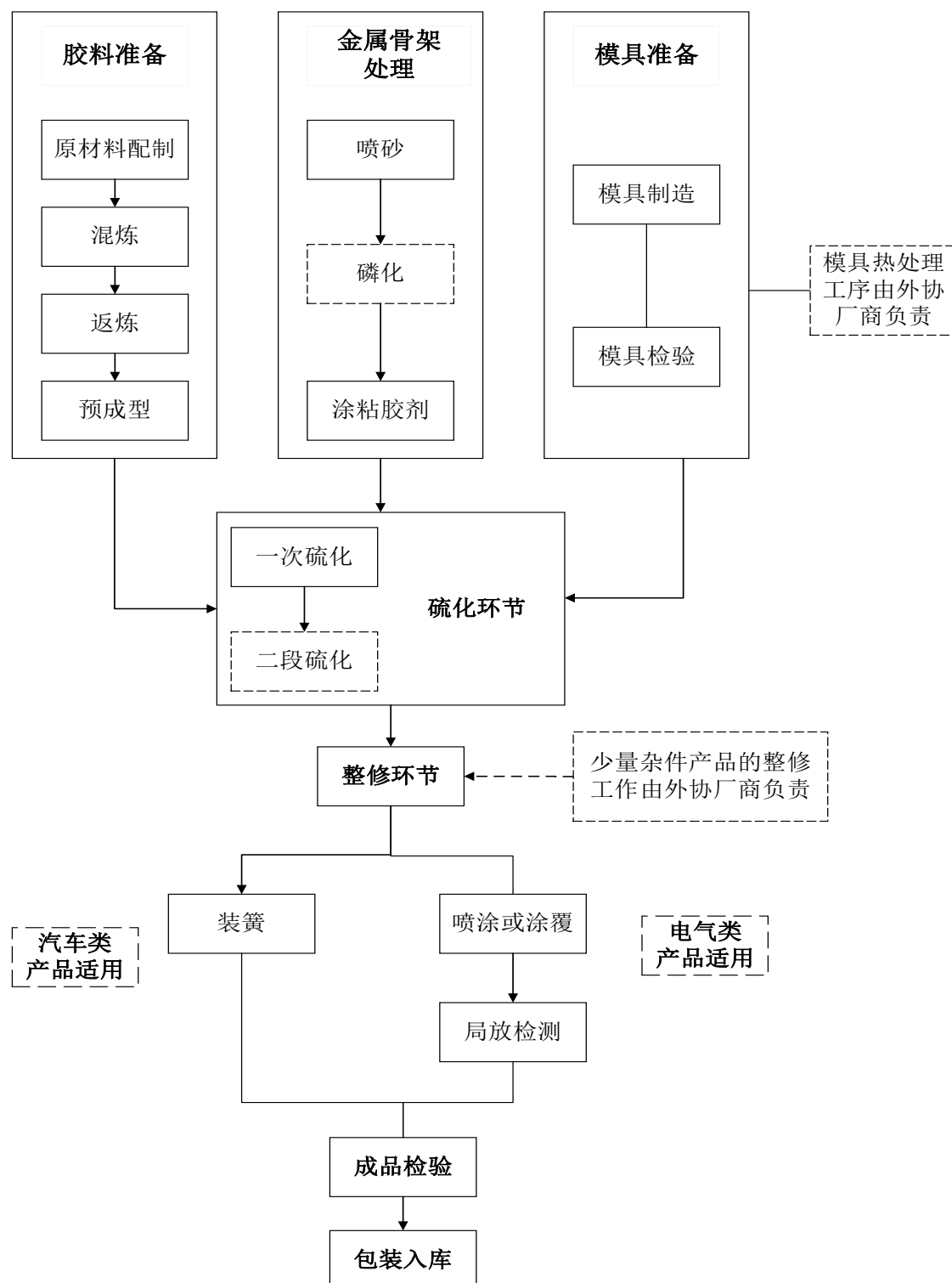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EJ/T9001-2014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通过多年努力，公司成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中广核和中核集团下属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与此同时，公司继续深耕汽车和电气领域，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高速油封、甲醇汽车密封件等产品，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市场，部分产品已经进入样品验证或量产准备阶段。另外，公司开发出无线无源智能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系列产品，助力电网系统进行自我诊断，进一步保障电网运行安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中的生产环节非公司所有产品的必备生产过程。

2、主要工艺介绍

生产环节	生产工艺	主要内容
胶料准备	原材料配制	根据配方设计，拟生产橡胶的重量，对不同种类的橡胶、橡胶助剂进行用量计算，并称量的过程
	混炼	将配制好的材料，通过密炼或开炼等工序加工成混炼胶的过程
	返炼	混炼胶正式投入生产前，根据产品的不同要求，炼成不同厚度和宽度的胶片备用的过程
	预成型	根据具体产品的工艺要求，将返炼胶加工成各种形状胶料的过程
金属骨架准备	喷砂	利用高速砂流的冲击作用清理和粗化金属骨架表面的过程，增加金属骨架和橡胶之间的附着力
	磷化	通过化学与电化学反应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给金属基体提供保护，用于涂胶粘剂前打底，提高胶粘剂层的附着力与金属基体的防腐蚀能力
	涂粘胶剂	通过在金属骨架表面涂粘胶剂，使橡胶与金属骨架在硫化过程中产生黏附力
模具准备	模具制造	根据设计的要求，加工出模具的过程
	模具检验	判定模具是否合格的过程（包括模具试用）
硫化	一次硫化	胶料填进或注射入模腔（模腔中事先放入骨架（如需）），通过设备对模具进行加热，使胶料充分交联反应，充分实现高分子橡胶材料的性能，初步成型产品的过程
	二段硫化	为了满足产品性能需要，对部分使用特定品种橡胶材料进行一次硫化的产品再次用烘箱进行烘烤的过程
整修	整修	对硫化后的产品进行去除工艺余料或达到尺寸要求的加工过程
其他生产环节	装簧	将弹簧装入油封的弹簧槽中的过程
	喷涂或涂覆	将一定比例的导电材料和稀释剂配合均匀形成喷涂材料，涂覆于产品表面，在一定温度下烘干或自然晾干的过程
	局放检测	测量产品在强电场作用下是否局部范围内发生放电情况的过程

（七）安全生产与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为完善公司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提高公司安全管理水平，保障职工生命健康安全，保证企业财产不受损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主要包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承诺管理制度》、《危险物品及危险源管理制度》、《职业健康及生产场所危害因素》等制度。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监管体系。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总经理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担任主任，副总经理担任副主任。安全生

产委员会下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020年8月14日，成都市双流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分别确认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3日能够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投诉或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2020年8月6日，射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贝特尔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6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公司在生产中已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经过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和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废气	表面处理车间：酸洗、涂布工序	VOCs	集气罩+碱洗+干式过滤+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收集率达到90%以上	运行良好
	硫化车间、二段硫化车间：一次硫化、二次硫化、胶管硫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氢、氟化物等		
废水	生活污水：洗手间、食堂	COD、BOD5、SS、氨氮、总磷等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运行良好
	生产废水：表面处理车间、整修车间、硫化车间的酸洗、清洗产品与模具工序	COD、BOD5、SS、NH3-N、总锌、pH、石油类等	经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能力70m ³ /d	
噪声	硫化车间、整修车间、表面处理车间的生产设备、空压站、风机	噪声	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运行良好
固体废物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	废槽液/渣、设备废油、废活性炭、废灯管、污	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运行良好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水处理污泥、危化品原料包装桶/袋	执行，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机加车间、维修车间	含油棉纱	产生量小，混入生活垃圾	运行良好
	表面处理车间、硫化车间、整修车间、检验车间、库房、机加车间、维修车间	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金属渣、废线绳、废包装袋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运行良好
	厂区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运行良好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购买环保设备、支付排污费、污水处理费、固体废物处置费用、环评监测费等，环保投入金额分别为 49.36 万元、34.35 万元、34.85 万元和 145.30 万元。

（3）环保合规情况

为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强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公司取得了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制定了《环境手册》、《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控制程序》、《环境运行控制程序》、《防污染控制程序》、《污水处理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环保制度，构建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确保公司生产活动能够达到相关环保标准。公司参与了四川省环境信用评价，2017、2018、2019 年度评价结果均为“环保良好企业”。

2020 年 8 月 21 日，成都市双流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分别确认盛帮股份及其子公司盛帮双核和盛帮核盾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8 月 24 日，遂宁市射洪生态环境局出《证明》，确认子公司贝特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环保要求，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分别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管理局和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及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之“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发改委、工信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等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下设的橡胶制品分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组织技术交流活动，开展咨询服务，推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引导绿色生产和节能减排，为会员单位提供沟通和交流的平台；定期对行业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汇总，并及时上传到分会网站，为企业及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参考；定期召开理事会和会员大会，讨论分会建设和发展等重大事项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摘要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	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
2	《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5年10月	提出了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新思路、新任务和新措施，以及一批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摘要
				领，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年）实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
3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1月	优化电网结构，提高系统安全水平，升级改造配电网，推进智能电网建设
4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组织实施新材料提质和协同应用工程”为“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重点任务之一
5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6年11月	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的五大领域8个产业，进一步细化到40个重点方向下174个子方向，其中具有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高品质合成橡胶被列入该目录；高性能密封材料如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被列入该目录，国家将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扶持力度，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投入
6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力争经过十年持续努力，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动力系统、高效传动系统、汽车电子等节能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7	《2019年进出口暂定关税等调整方案》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18年12月	从2019年1月1日起对部分商品的进出口关税进行调整，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原材料对部分国家的进口关税继续降低
8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发改委、工信部等十部门	2019年1月	明确在6个方面促进汽车消费，包括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共涉及行业48个，条目1477条，其中鼓励类821条。“合成橡胶化学改性技术开发与应用”属于鼓励类产业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19年12月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
11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通过结构调整、科技创新、绿色发展，采取数字化、智能化、平台化和绿色化实现转型，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生产效率、节能降耗、环境保护、产业集中度、企业竞争力和经济效益上。橡胶工业

序号	法规政策	颁布部门	颁布时间	摘要
				总量要保持平稳增长,继续稳固中国橡胶工业国际领先的规模影响力和出口份额。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将高分子新材料、合成橡胶列为我国新材料重点领域之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

（1）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该项业务不属于国家行政许可的范围，无需取得相关的行政许可资格，其生产经营各个环节无需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特定审批。

报告期内，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出台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程度及合理制定未来的发展战略，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资质、准入门槛产生不利影响。

（2）对公司运营模式的影响

“十三五”期间，国家相继出台了《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等一系列行业政策，鼓励行业企业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为重点，完善创新体系，大力实施高端化战略，推进两化深度融合，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加快产业升级，提高产业素质，推进我国橡胶制品加工业加快向世界先进行列迈进。

依托上述产业政策，公司将以创新、研发为抓点，持续挖掘对已有业务领域发展的深度，并不断向其他应用领域拓展广度。

（3）对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上述产业政策有利于橡胶制品行业的长期良性发展。《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了具有战略性、创新性的新思路、新任务和新措施，以及一批对行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产品、技术、工艺，以创新驱动、智能制造、绿色发展、品牌打造为引领，力争在“十三五”末（2020

年）实现橡胶工业强国初级阶段的目标。在政策的引领下，行业内优秀企业将通过加强自主研发投入，强化核心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并更踊跃地融入国际市场，减少产品同质化竞争。《中国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提出争取在“十四五”末（2025年）进入橡胶工业强国中级阶段。

（三）所处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1、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橡胶制品业概况

由于橡胶具有耐油、耐高低温、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电绝缘性、柔软、防水等诸多良好性能，使得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力、轨道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医疗等领域。在主机装备领域，橡胶多用于生产运动件、受力件、易损件和功能部件，其性能和质量对主机装备的性能、水平、质量和可靠性有重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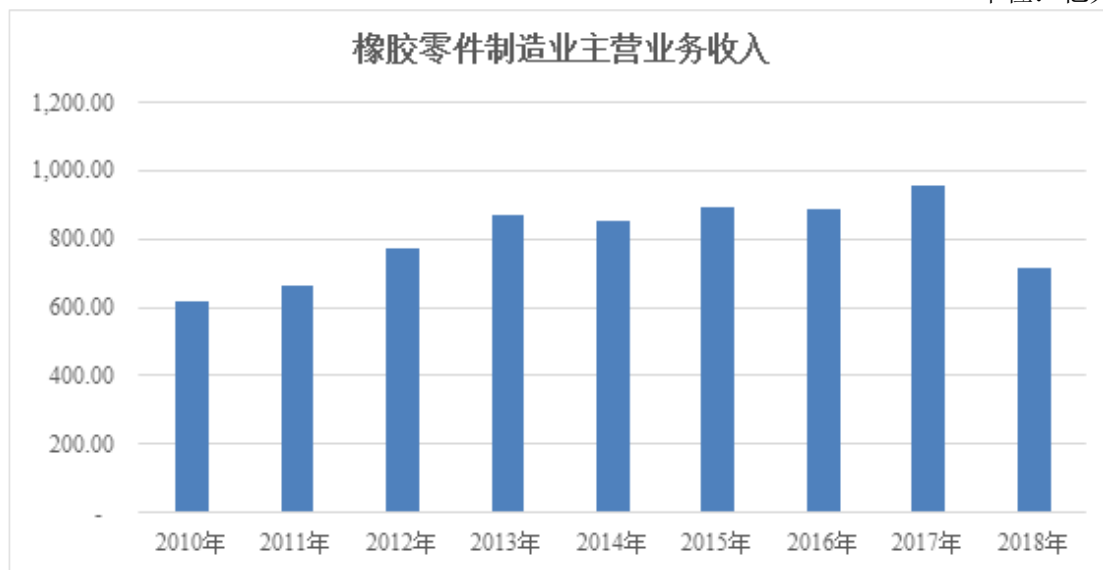
橡胶制品指以生胶（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胶等）为主要原料、各种配合剂为辅料，经炼胶、压延、成型、硫化等工序制造的各类产品，种类和规格繁多，广泛应用于多个工业领域。橡胶制品业是国民经济传统的重要基础产业之一，根据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历年编制的《中国橡胶工业年鉴》和《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2010年至2019年我国橡胶制品业主营业务收入由5,777.46亿元增长至6,961.00亿元，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2）橡胶零件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7），橡胶制品业包含7个子行业：轮胎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橡胶零件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公司业务属于橡胶零件制造业。

橡胶零件制造业是指以天然或合成橡胶为原料生产各种橡胶零配件的活动，主要为下游行业提供配套产品。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发展，橡胶零配件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渗透至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各个领域，是现代工业体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010-2018年橡胶零件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

2、公司产品应用领域

下游应用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本行业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以下仅分析公司产品应用的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发展情况。

（1）汽车领域

汽车橡胶制品分为轮胎橡胶制品和非轮胎橡胶制品。非轮胎橡胶制品是汽车行业配套的重要部件，涉及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重要总成系统，其质量和性能直接关系到汽车的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方面。汽车非轮胎橡胶零部件的主要产品为密封产品、减震制品、安全制品、胶管制品和胶带制品以及其他制品等，公司生产的主要为密封产品。

汽车密封产品在汽车构造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对于防止渗漏、减震具有关键作用。在实践中，尽管会用到部分金属制品等作为密封材料，但由于橡胶材质结构具有大分子特点，拥有良好的耐油、耐高低温、弹性、气密性等显著特征，在密封、减震、隔音等方面优势突出，因此橡胶材料制品始终是汽车密封中的最主要材料。几种常见的汽车密封制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介绍	应用场景
往复油封	防止发动机、减震器等总成中的润滑油泄漏，防止外部灰尘等杂质进入机体，保护轴承、齿轮等机械元件	用于汽车发动机配气系统、减震器等部位

产品	介绍	应用场景
旋转轴封	旋转油封是唇口采用橡胶或 PTFE（聚四氟乙烯）等高分子密封体材料，可以满足轴与唇口相对高速转动而不泄漏密封介质的密封元件	用于汽车发动机曲轴、凸轮轴、变速箱输入（出）轴、车桥等部位
O 形圈	O 形圈是截面为圆形和外形为圆形的橡胶密封圈	产品广泛用于汽车的各个总成系统，包括油、水、气或其他混合介质的密封的地方，动态密封和静态密封都有
异形密封圈	异形密封圈是截面或外形不规则的橡胶密封圈	异形密封圈适合静密封，广泛用于汽车动力系统、制动系统等各个系统，产品适合油、水、气或其他混合介质的密封
密封条	密封条是利用其材质的高弹性等以实现对介质的密封（防水和防尘）、减震和装饰等作用	产品包括车窗密封条、车门密封条、发动机盖、顶棚防水密封条、装饰条等

现代汽车的研发设计倾向于高速化、轻量化，发动机舱所占用的空间趋于紧凑，发动机运行时产生的热量较高，因此需要各类密封件在相对极端条件下稳定发挥效能，对橡胶密封制品的品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以往复油封和旋转轴封为例，由于发动机用油周期较长，且需要具备一定的润滑性能及较低的黏度系数，加之部分添加剂的腐蚀作用，对橡胶密封制品的耐用性及防腐性具有较高要求；同时，由于发动机运行工况特殊，需要橡胶密封制品能够耐高温、长寿命、高精度，确保汽车零部件之间的密封性。此外，不同位置的 O 形圈、密封胶条等在汽车系统中分别发挥着重要作用，对橡胶制品的性能均有不同要求。

随着新能源车的发展，汽车的驱动装置发生变化，特别是不需要装载发动机和使用传统燃油的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各类为传统汽车驱动装置配套的零部件也将发生变化，该类企业将受到一定的冲击。但新能源汽车仍然需要配置橡胶零配件制品，如新能源汽车用输入轴油封、电缆、密封条、底盘减震件等。

（2）电气设备领域

橡胶具有良好的绝缘性、密封性、阻燃性，是电气机械器材设备的必备材料。业界通常将电气设备及器材按功能划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一次设备指的是发电、输电、配电的主系统上所使用的设备，二次设备是指对一次设备的工作进行控制、保护、检测和测量的设备。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规定，电气设备的电压等级分为高压和低压，对地电压 1kV 及以上为高压，对地电压 1kV 以下为低压。对高电压等级，习惯上分为中压（系统电压 1kV-35kV）、

高压（系统电压 66kV-220kV）、超高压（系统电压 330kV-750kV）和特高压（系统电压 1000kV 以上）。

公司生产的电气类产品主要为配电设备中 35kV 及以下中低压等级的开关柜用母线连接器以及电缆附件产品，均在一次设备上使用，主要起到承载电流并与金属壳体保持绝缘的作用，是输配电环节以及保障电力系统正常运行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高压开关柜的关键零部件，母线连接器的关键性能有额定短时工频耐受电压水平、局部放电水平、雷电冲击耐受电压水平和温升水平等。电缆附件是电缆终端和接头的统称，它们是电缆线路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电缆终端安装在线路末端，用以将电缆与其它电气设备相连；电缆接头是安装在电缆与电缆之间，使两根或两根以上电缆联通以实现电能输送。电缆附件主要功能是恢复电缆的性能，同时实现与其它设备的连接。

（3）航空领域

橡胶材料用于飞机多个部位，用于实现密封、贮存和传输介质、阻尼减震、隔热、电磁屏蔽、柔性支撑、腐蚀防护等功能，是飞机各系统功能实现和保障必需的重要材料，其性能直接影响着飞机的寿命及可靠性。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

3、应用领域市场空间

（1）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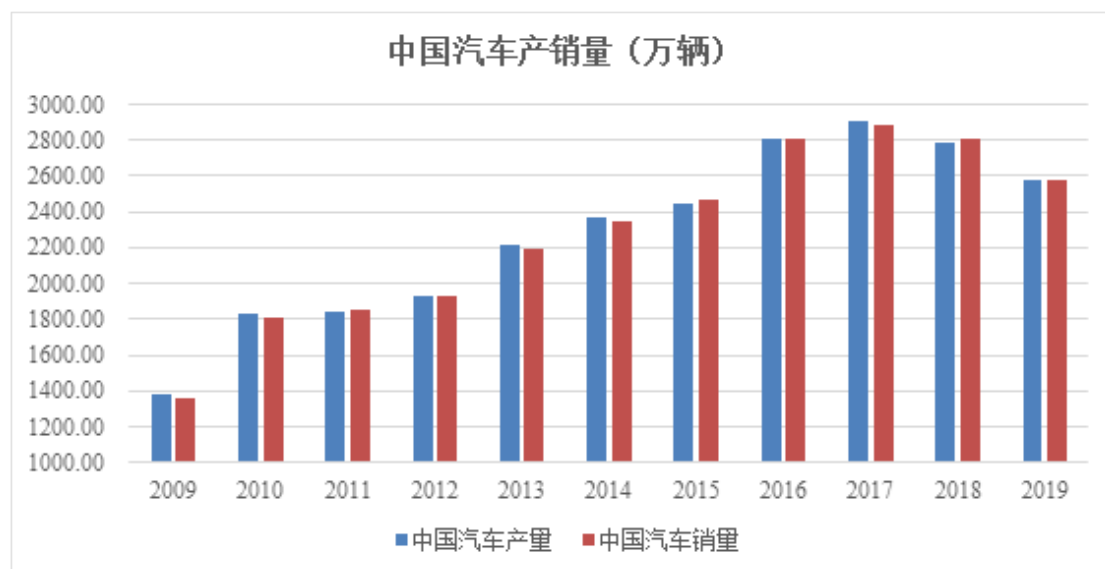
①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业进入发展稳定期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也是全球化程度最高的产业之一。相较于发达国家，中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但作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中国汽车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迅速，汽车产销量快速增长，目前已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国，汽车制造行业发展空间巨大。

根据世界汽车组织（OICA）统计数据，自 2009 年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已经连续十年保持全球第一。中国汽车产量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2.0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43%；中国汽车销量从 2009 年的 1,364.48 万辆增长至 2019 年的 2,576.87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6.56%，高于全球汽车产量增速 4.04%和全球汽车销量增速 3.37%。2011 年以后，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趋

稳，到 2018-2019 年我国汽车行业受到中美经贸摩擦、环保标准切换、新能源补贴退坡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负增长的局面。根据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汽车产业仍然有很大的市场空间，我国汽车产量 2025 年将达到 3,500 万辆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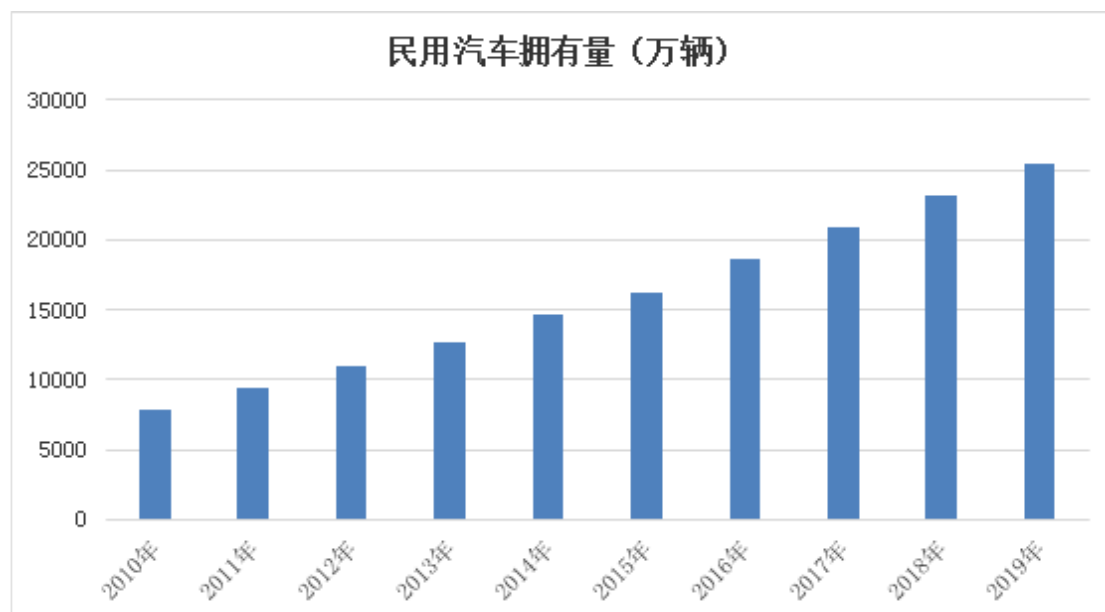
2009-2019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图示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②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差异

由于汽车橡胶零件主要用于整车配套和汽车维修，因此，汽车产量和汽车保有量决定着汽车橡胶零件的需求。2010 年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为 7,801.83 万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的增长，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也呈快速增长趋势，截至 2019 年底，我国民用汽车拥有量达到 25,387.2 万辆。下图为对我国汽车保有量近几年的变化情况，从发展趋势来看，我国汽车保有量将保持稳健的增长，必将带动汽车橡胶零件行业保持同步的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民用汽车拥有量指报告期末，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按照《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已注册登记领有民用车辆牌照的全部汽车数量。

根据世界银行统计数据，中国 2019 年的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73 辆，远低于美国、澳大利亚、意大利、加拿大、日本等发达国家，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与我国人均 GDP 相近的巴西、墨西哥和土耳其相比也处于较低水平，巴西、墨西哥和土耳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350 辆、297 辆和 199 辆。随着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及配套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我国汽车保有量将持续上升。

2019 年度世界主要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及人均 GDP 如下表所示：

排行	国家	千人拥有量（辆）	人均 GDP（美元）
1	美国	837	62,600
2	澳大利亚	747	57,300
3	意大利	695	34,300
4	加拿大	670	46,100
5	日本	591	39,300
6	德国	589	48,670
7	英国	579	42,500
8	法国	569	41,500
9	马来西亚	433	11,200
10	俄罗斯	373	11,300
11	巴西	350	8,921
12	墨西哥	297	9,698
13	沙特	209	23,200
14	土耳其	199	9,311

排行	国家	千人拥有量（辆）	人均 GDP（美元）
15	伊朗	178	5,258
16	南非	174	6,340
17	中国	173	9,201
18	印度尼西亚	87	3,894
19	尼日利亚	64	2,028
20	印度	22	2,016

③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增加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 2016 年至 2019 年新能源汽车全年累计产量分别为 51.7 万辆、79.4 万辆、127 万辆和 124.2 万辆，销量分别为 50.7 万辆、77.7 万辆、125.6 万辆和 120.6 万辆。2019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销量占汽车总产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4.8% 和 4.7%。据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到 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年产销量将达到 200 万辆，以及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占汽车产销 20%以上的发展目标。2020 年 10 月 27 日，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组织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以下简称“路线图 2.0”）正式发布，提出预计至 2035 年，我国节能汽车与新能源汽车年销售量各占 50%，汽车产业实现电动化转型。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还有很大的成长空间。

（2）电气领域

①我国电力工业发展概况

电力工业主要包括发电、输电、变电、配电及用电五个生产环节，是国民经济的重要基础工业，是国家经济发展战略中的重点和先行产业。我国电力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01-2019 年我国发电量从 1.48 万亿千瓦时增加到 7.5 万亿千瓦时，期间我国电力投资规模也不断扩大。但是我国在电力建设中长期以来一直存在“重发电轻供电”的结构性缺陷，电网建设滞后于电源建设。由于我国电网建设相对电站建设投入不足，导致大多城市电网规模、电网结构比较薄弱，不足以满足我国日益扩大的电能需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统筹推进煤电油气多种能源输送方式发展，加强能源储备和调峰设施建设，加快构建多能互补、

外通内畅、安全可靠的现代能源储运网络。加快建设陆路进口油气战略通道。推进油气储备设施建设，提高油气储备和调峰能力”。输配电网建设作为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及电网投资紧密相关。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数据，2010-2019 年我国电网基本建设投资规模从 16,841.05 亿元增加到 24,089.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06%。

②发展前景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设和升级改造输配电网需要使用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市场需求直接受国家对电网建设投入金额的影响。我国经济总体处于工业化中后期、城镇化快速推进期，决定了电力需求持续刚性增长。以电为中心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方式，是清洁能源发展的必然要求和清洁替代的必然结果，决定了我国电力需求还处在较长时间的增长期，具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19》对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进行的分析预测，预计 2025 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9.2~9.5 万亿千瓦时，“十四五”期间年均增速约为 4.0%~4.5%。2035 年全社会用电量为 12 万亿千瓦时左右，2020 年至 2035 年年均增速约 3%，逐步过渡为用电增长饱和阶段。电力需求持续刚性增长将带动国家对电网建设的持续投入。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建设作为电力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行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紧密相关，城镇化和工业化是衡量国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指标。目前我国的城镇化率和工业化率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预计未来几十年内，城镇化和工业化的进程还继续进行，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带来持续性需求。

另外，为解决我国电源建设的不均衡问题，国家电力投资近年来逐渐向输配电网建设方向倾斜，智能电网建设、农网改造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也将带动电气机械及器材需求的释放。市场需求的增长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企业涉足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领域。行业总体规模逐渐增长，部分中低端常规产品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但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进行自主技术创新的企业不多，高端产品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3）航空领域

航空工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高端装备制造业，属于“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行业。大力发展航空产业，是满足国防战略需要和民航运输需求的根本保证，是引领科技进步、带动产业升级、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航空用密封、减震等橡胶制品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等特性，随着航空工业的发展，对飞机及发动机的密封性要求越来越高，航空改性橡胶产品将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一架歼击机需使用 1.2 万-1.5 万件橡胶制品和 400-500kg 密封剂，一架大型客机需使用大约 3 吨橡胶制品和 1.5 吨密封剂。¹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航空领域的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根据 Flight Global《World Air Forces 2020》统计，2016-2019 年期间，中国军机数量由 2,955 架增长至 3,210 架。预计未来我国军用航空器数量将继续保持增长，航空领域的市场空间较大。

4、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和行业技术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①行业技术水平稳步提升，部分企业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已出现一批能够与下游客户实现产品同步开发，具备自主设计产品结构、研发材料配方、设计制造工装模具以及独立进行检测试验能力且规模较大的橡胶产品制造企业，形成向下游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规模化生产的能力，能够不断满足终端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

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胶料混炼、硫化成型和整修检验等多个环节，不同企业从胶料混炼到硫化成型的生产过程基本类似，行业技术水平差异主要体现在上述配方设计能力、工装模具制造能力、规模生产能力等方面。橡胶制品以橡胶为原料，辅以不同品种及数量的添加剂通过共混和表面改性等方法以改变橡胶性能，并配以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制造出各种橡胶产品。因此，橡胶材料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加工工艺是行业竞争的核心，优质的材料配方和加工工艺或在同等成本条件下使产品具备更卓越的性能，或在同等

¹ 《航空橡胶密封材料发展机应用》，刘丽萍、冯志力、刘嘉

性能指标上降低了产品的成本，各细分领域内的企业均可因掌握了相对优质的材料配方和产品加工工艺而取得行业的领先地位。另外，工装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生产工艺决定了最终产品的工艺质量、产品良率和生产效率等，具备工装模具自主设计、独立开发能力的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②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间存在差距

整体而言，我国橡胶制品制造业的生产设备、技术能力与国外同行业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造成差距的主要原因是我国工业基础相对薄弱，行业整体还处于竞争激烈、集中程度较低的发展阶段，大多数业内企业规模偏小，在先进设备引进和技术研发投入方面的支出有限，除少数优势企业外，大多数生产企业仍处于模仿、借鉴国外先进技术的阶段，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不足。

（2）行业技术特点

橡胶制品种类多，应用领域广，不同种类产品差异较大。另外，国民经济的发展还将不断催生对新产品的需求。因此，在产品制造时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的产品设计和生产，以满足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性能等其他参数的特定需求。公司所处行业及下游应用领域涉及高分子材料改性、工程设计、核技术应用理论、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其技术基础包括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材料配方技术和生产制备工艺等，具体表现如下：

①产品设计和模具开发能力

在进行橡胶制品各项加工工序前，首先需要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相应的产品设计，并根据所设计的产品结构进行相应的模具开发。产品设计的优劣，直接影响到产品的使用效果、成本，影响到客户对产品的满意程度。产品的材料和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是否科学等因素，会对橡胶零部件制品的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产生直接影响。因此好的产品设计在保证产品适用性、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模具是实现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装备，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和生产效率等。具备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的公司能

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②材料配方研发

配方设计就是运用科学的方法，寻求胶料中各组分间的合理搭配关系，使胶料在满足产品使用性、良好的加工性和较低的生产成本方面获得综合平衡，充分发挥原材料的潜力，达到高效、低耗、高性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

不同的应用场景对橡胶制品的性能指标要求各不相同，橡胶制品的不同性能指标需要通过相应配方予以实现。材料配方研发需要使产品同时满足功能、规模化生产、成本控制、环保等多方面的要求。在功能方面，材料配方需要使橡胶产品达到使用所需的物理、化学技术参数；在规模化生产方面，材料配方需要满足大规模工业化生产便利性的需要；在成本控制方面，材料配方需要合理控制根据配方所使用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保证产品生产的经济性，具有市场竞争力；在环保方面，材料配方需要保证材料选择、加工工艺等生产环节的环保要求。因此，优良的配方设计能够帮助公司生产出高性价比、高质量的产品，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③生产制备工艺

在橡胶制品的生产过程中，橡胶等原材料需要经过多道生产工序才能制成产成品，包括混炼、挤出、硫化和后续加工等。材料配方的设计需要配合相应的技术设备和加工工艺，才能充分发挥橡胶等原材料的优良性能并达到产品预定的各项指标要求。另外，安全环保、节能减排是现代工业发展的主题，积极开发各种绿色制造技术，减轻污染，减少浪费也是目前行业内的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生产制备工艺的水平主要体现为生产设备的先进程度与工艺参数设定的科学性。生产设备越先进，对相关工艺参数的控制就越可靠，生产条件就越稳定；工艺参数的设定越科学，生产设备的功能发挥得就越充分，产品的性能就越优越。在没有实现完全自动化生产的前提下，任何先进设备都需要人来设定和操作，需要有长期从事橡胶制品实践生产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相互配合，对先进设备的功能进行充分利用和再开发，按照配方设计和产品特点来设定工艺参数，这样才能提高工艺配套水平，提升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价值。不同的设备、不同的原料、不同的产品都会有与之相匹配的最佳工艺参数值，而这些最佳参数值的获

得都需要长期实践的经验与积累。

先进的生产设备，企业可在资金允许的条件下购买，而工艺参数的科学设定则需要企业经过长期实践积累，经过不断的试验和修正过程进行总结。因此，科学的参数设定更能显示企业的工艺配套技术水平。

5、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橡胶高分子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不同细分领域的周期性不尽相同。公司生产的密封、绝缘制品的终端产品如汽车、电气设备等直接面向终端消费市场，该类市场与我国宏观经济的波动存在正相关关系，当我国宏观经济上行时，终端需求活跃，行业发展迅速；而当我国宏观经济下行时，下游需求降低，行业发展也会减缓。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与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关联度较大。

（2）区域性

汽车橡胶制品主要是为汽车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配套，汽车零部件产业区域聚焦效应较为明显。按地域划分，目前我国汽车及其配件行业已初步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华中、西南六大产业集群，具备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和中南地区，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2019）》的数据统计，上述两个地区占到行业产值的 77.40%。

（3）季节性

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与下游领域生产和销售的季节性保持一致。但在一定程度上会受消费者消费习惯与产业工人放假影响，例如在节假日（国庆、春节等）前后，部分下游领域如汽车行业会呈现短时间的、相对更旺盛的销售。

6、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公司生产的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广阔，产品多，分类杂，从总体看，行业的利润水平与一般制造业持平，且受经济周期影响而呈现一定的波动。

公司所处的行业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取决于其所经营的细分市场的状况及其

在该细分市场的地位。企业所在细分市场对产品性能、质量或企业规模等要求较高的，由于技术壁垒、客户资源壁垒和资金壁垒的存在，新进竞争对手相对较少，该细分市场的利润水平将高于一般制造业。同时，在细分市场拥有较高市场占有率、产品性能质量等较其他企业具有差异化优势的企业，其向下游转嫁成本的议价能力较强，利润水平较高。

7、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和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的定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C2913 橡胶零件制造”；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领域。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高性能有机密封材料制造-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高品质合成橡胶和高性能密封材料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高品质合成橡胶为耐热、耐蚀、耐磨损功能橡胶，特种橡胶材料，氟橡胶、硅橡胶，热塑性弹性体、新型反式丁戊共聚橡胶等其他橡胶材料；高性能密封材料包括动力传动、减振、制动系统用密封材料。

综上所述，公司所处行业 and 主要产品符合创业板定位。

（2）技术创新情况

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了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17项发明专利，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6项，建立了使公司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核心技术方面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情况参见第六节“六（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同时公司通过建立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

究中心、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等举措，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提高和巩固公司的技术先进地位。

（3）模式创新情况

公司具有与汽车领域客户同步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能与新机型的开发进行同步计算分析、产品设计，提出子系统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与优质服务水平，不断为更多新机型进行配套，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经验应用到电气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强客户粘性，为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产业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备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公司生产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作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总成系统、电气输配电设备、军用飞机及发动机的重要零部件，对汽车的正常行驶、输变电设备的稳定工作、军用飞机的正常运转起到重要作用。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6 项。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建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公司是经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公司具备开展军工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以及 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

多年来，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生产优势和人才优势不断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公司生产的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在汽车行业的细分领域内占有一席之地，在电气行业也逐步形成自己的品牌。同时，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势和服务优势积累客户资源并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与上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等优秀的内资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气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在航空领域，公司成功开发了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飞机及发动机制造单位等优质客户。

基于公司良好的产品品质及优质的客户资源，随着公司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未来经营规模将逐步扩大，行业地位将得以进一步提升。

2、公司技术水平和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涉及橡胶材料配方、电场分析、辐射防护理论、功能填料表面改性等一系列跨学科的知识和技术。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与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技术服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专利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的密封产品具备耐高温、耐低温、耐油、耐化学介质等性能，解决了客户封油、封水、封尘等需求；绝缘类产品具备绝缘性、密封性、耐高压、阻燃性等性能，解决了客户绝缘、密封、连接、输送等需求。

关于公司技术水平特点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3、公司的竞争优势

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公司在橡胶材料密封、绝缘两大功能应用领域的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确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由于客户需求不同，产品差异大，公司产品涉及的型号、配件及规格较多，各类规格产品多达千余种，所以公司产品具有以定制化生产为主特点。公司需要与下游客户进行充分沟通，在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按照研发方案小批量定做样品，在客户试装及各项性能实验通过后进入批量销售阶段。

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生产的橡胶制品具有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的特点，公司通过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检测试验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从而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具体表现在：

①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

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一方面注重培育自身的研发团队，成立技术中心；另一方面，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中广核共同建立了“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四川大学共同组建了“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研发能力。具体的研发体系描述参见本节“六（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部分内容。

近年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费用投入，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266.03 万元、1,677.26 万元、1,963.15 万元和 87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7.64%、8.04%和 7.66%。

②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

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不断缩短，因此，对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研发设计、同步开发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公司持续加强自主研发，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与生产制备工艺上不断取得进步，具备与汽车领域客户同步进行设计开发的能力，能与新车开发同步进行

计算分析、产品设计、提出子系统和产品的技术要求和提供样品。公司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业务模式复制到电气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加了客户粘性，为公司在电气领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较强的检测试验能力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检测研究队伍，学历由硕士、本科、大中专合理搭配；专业职称由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组成梯队，在材料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产品动态或静态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

公司的测试中心设有“材料性能实验室”、“动密封产品性能实验室”、“静密封产品寿命评估实验室”、“尺寸检测实验室”、“耐环境气候实验室”等 12 个实验室，配置了较为完备的检测试验设备，可对生产和研发所用材料进行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分析测试，可以模拟各类产品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对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测试评价。

由于拥有较强的检测试验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和材料检测试验均可在公司内部完成，提高了生产效率，为产品质量提供了良好的保障。公司于 2011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成为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的认可实验室。公司先后通过上汽通用（GP10）、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的供应商实验室认可，建立起行业内专业机构广泛认可的实验室。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标准、GB（国家标准）、HB（行业标准）、ASTM（美国材料试验协会）、DIN（德国标准）等国内外标准开展各项检测分析及试验工作，可为公司材料开发、产品性能评估提供科学的评价，为产品持续改进、保护顾客的利益提供有力支持。

④丰富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专利情况参见本节“五（二）3、专利”。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6 项，形成了一定的行业壁垒，公司制定的标准情况参见本节“六（二）1、标准制定情况”。

（2）工装模具设计开发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均需要使用工装模具。工装模具是实现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装备，工装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和生产效率，公司产品所需的工装模具主要由公司自行设计制造。

公司掌握了模具冷流道注射成型、气门油封冷转注、油封（注射）模具、45°分型多腔 O 形圈模具、中高压可分离插拔连接器多腔成型等开发技术。公司拥有国内外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确保模具加工精度，部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实现了标准化，提高了模具开发与生产能力。较强的模具开发能力使得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并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也是公司先进制造能力的集中体现。

（3）生产制备工艺优势

公司多年来在橡胶材料配方开发以及橡胶密封绝缘制品生产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备工艺经验。一方面，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结构、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以及生产设备调试等，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认可和后续批量按时供货；另一方面，橡胶材料的加工及产品成型等流程涉及到大量的温度、时间、压力等工艺参数设定，不同季节的温度、湿度等也会对加工工艺造成潜在的影响；原材料与模具和设备的匹配也需要大量的验证工作。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公司熟练掌握了橡胶材料混炼工艺技术、工模具制造技术，实现了主要产品的和主要生产环节自行掌控生产制造。公司拥有一批产品制造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掌握了固体、液体橡胶的注射成型等工艺技术，并已在产品上大批量运用，不仅提升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同时也减少了固体废弃物等排放的产生，有利于环境保护。

（4）产品质量优势

为了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的严苛要求，公司持续不断地完善自身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建立了一整套质量保证体系并持续改进，确保产品整个研发、生产过程都在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范围之内，有效保

障产品质量。

（5）客户资源优势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稳健发展的前提，也是市场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与上汽集团、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北京汽车等优秀的自主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气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另外，公司的优质客户还包括航空领域的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细分领域优质客户的合作，不但有利于公司拓展行业内的其他客户，还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下游行业发展动向以及客户对于新产品的需求，进行相关技术和产品研发，使公司得以保持技术优势。

（6）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管理层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管理、技术和营销经验，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核心人员长期从事高分子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员之间沟通顺畅、配合默契，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共同的理念，形成了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理念。公司核心管理成员大多具有创业者和股东的双重身份，对公司有着很高的忠诚度，核心管理团队具有很高的稳定性，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自身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基于行业特征并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研发部门为技术中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有技术人员104人，研发领域涵盖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开发、工装模具制造、检验检测技术等方面，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产品和服务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控制程序》和《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针对顾客沟通和服务进行售前、售中和售后管理。公司定期对主要客户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针对客户不满意处或潜在需求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客户开发阶段，公司人员通过与下游客户进行反复沟通，在详细了解客户对产品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各项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为客户定做样品，确保产品符合客户需求。必要时，公司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帮助客户更好地了解和掌握产品特点。

量产过程中，公司保持产品质量的持续跟踪，建立顾客沟通和服务管理程序，避免公司未及时处理客户的反馈，影响公司与客户的后续合作。同时，根据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与品质、研发、生产等部门进行沟通，并将相应分析结论反馈到相关责任部门，确保产品质量。

产品交付后，在装配或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时，公司快速响应，及时通过电话与顾客协商处理或前往现场进行处理。产品售出后在三包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确属公司原因造成的问题，相关部门按合同约定或公司“三包”规定处理。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有限，融资成本高

虽然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公司，但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融资能力受到较大限制，不能完全满足技术更新和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也对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影响。公司迫切需要通过适当的股权融资增强资金实力，降低经营成本。公司希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满足经营需要，及时把握市场机会，保持竞争优势。

（2）业务规模较小，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发展

鉴于本公司的定制化特征较为明显，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应用环境、技术参数和外观设计等都有不同的要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开发模具并且进行规模化生产的企业才能够在行业内占有一席之地。自动化生产设备和高精度模具开发设备能够极大的提高企业的生产效率和良品率，但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如果

全部使用自动化生产和高精度模具开发设备进行生产将增加公司的资金压力，所以某些生产工序主要靠人工完成，这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5、行业发展态势

（1）市场需求扩大，行业集中度提高

橡胶因其具有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作用、电绝缘性、柔软性、防水性等诸多良好的性能，使得橡胶制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气、轨道交通、国防军工、航空航天、石油化工、医疗等领域，随着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对橡胶制品行业需求也会持续加大。

下游领域技术的革新为橡胶制品开拓更多的应用场景，创造新的需求，例如新能源汽车的普及、智能电网的建设都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外，随着环保要求趋严、产业结构升级、行业各项标准的制定和完善，低端产品将逐步退出市场，而行业内领先厂商凭借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口碑以及丰富的渠道，将进一步巩固其领导地位，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增加。

（2）技术水平提升，产业结构优化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需求和市场环境，橡胶制品行业将持续提升产品性能与质量、持续提升产品设计和定制水平。行业内厂商将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确保其持续保有市场竞争力。

当前，信息技术在工业领域广泛渗透引发发展理念、技术体系、制造模式和价值链的重大变革，协同、智能、绿色、服务等正逐渐成为制造业的核心价值体现，产品个性化、高端化、小批量、定制生产将是未来制造业新趋势。未来，橡胶制品行业将继续推进信息化和智能化深度融合，大力落实“中国制造2025”，推动智能制造，实现生产经营的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

（3）绿色环保是必然趋势

安全环保、节能减排是现代工业发展的主题，要积极发展各种绿色制造技术，大力促进橡胶制品产业向低碳、环保、节能方向发展。发展循环经济，要开发废旧橡胶再生新技术，实现废旧橡胶的循环利用；采用低温连续混炼工艺和新型密炼技术，减轻污染；应用精密无飞边模具技术和精密硫化成型设备，节能降耗，

实现橡胶制品产业的安全环保和节能减排。

在国家对环境污染的问题上的重视程度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的当今，橡胶制品企业在这种背景下想要生存，就必须加大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实现绿色生产。环保方面领先的大型橡胶制品企业有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环保标准的进一步提高和执行力度不断加强将成为橡胶制品行业加速整合的催化剂。

6、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1）面临的机遇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有利于长远发展

从国家产业政策来看，本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范围。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对本行业进行鼓励支持，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政策的支持，必将加快本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②下游领域的蓬勃发展，推动需求增长

橡胶制品凭借其良好的性能，广泛应用于汽车、船舶、电气、航空、机械、建筑、冶金、矿山、铁路、化工、能源等行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上述行业必将呈现持续发展的态势，下游应用领域会对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行业产生强劲的拉动作用，将促使行业保持持续的增长。

（2）面临的挑战

①下游行业应用环境复杂、技术要求高

本行业下游领域具有应用环境复杂、性能指标要求高、应用部位关键等特点，对产品技术要求高。以汽车类产品为例，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对汽车零部件产业不断提出新的要求，包括零部件产品的节能环保特性、质量稳定性、性能进步等，从而要求零部件生产企业不断加大研发力度，积极进行生产工艺的调整和技术创新，根据客户需求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配方。目前，国内企业在关键零部件的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与下游行业的同步技术开发。

②行业集中程度低，市场竞争激烈

橡胶制品行业企业众多，亿元以上规模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

激烈。除部分龙头企业规模较大、产品线较为丰富且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外，绝大部分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单一、技术水平落后。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世界制造业向中国转移，国外大型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外资的涌入将进一步加剧国内橡胶零件市场竞争。

（五）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

1、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本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应用领域广泛，公司产品应用于多个领域，与很多企业仅在不同的细分行业方面存在竞争关系。目前公司在细分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汽车领域

① 恩福（中国）

恩福（中国）由 NOK 株式会社（日本）和科德宝密封技术集团（德国）均等出资组建，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和通用工业领域。恩福（中国）汽车工业的密封件产品主要包括油封、气门密封、波纹管、防尘套、O 型圈、密封垫、隔膜、组合式活塞密封、管接头密封及液态硅胶密封等，主要用于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系统、悬挂系统、驾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通用工业的密封件产品主要包括工程机械的液压和气动密封件、洗衣机用密封件以及用于电子和家用机械的密封件。恩福（中国）在中国设立长春恩福油封有限公司、无锡恩福油封有限公司和太仓恩福密封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三个生产基地。

②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限公司是斯凯孚（中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2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76 万美元，住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裕安路 2 号，主要从事密封件的制造和贸易，其油封产品包括火花塞油封、发动机油封、减震器油封、轮毂油封等。

③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注册资本 2,057.70 万元，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荣海四路 8 号。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

有气门阀杆油封、轮毂轴承密封圈、曲轴和凸轮轴油封、减震器油封、全橡胶密封制品、动力转向器油封和火花塞密封圈。

④ 陕西奉航橡胶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奉航橡胶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7,000 万元，住所位于陕西省咸阳市兴平市西城区金城路西段。陕西奉航橡胶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氟橡胶油封、O 形圈等橡胶制品，主要应用于重型汽车、商用车、高铁、地铁以及电力等领域。

（2）电气领域

① 西安神电电器有限公司

西安神电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5 日，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住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发展大道 23 号，主要产品包括金属氧化物避雷器、中性点接地电阻器、压敏电阻器、电涌保护器、电阻器、电缆附件、管型母线、电容式套管、复合绝缘子、环氧绝缘制品以及真空压力浸胶制品等。

② 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700 万港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横岗下众恒信达工业园 D 栋二三楼。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电力设备配件，主要产品包括电缆附件和避雷器等。

③ 沃尔核材（002130）

沃尔核材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25,898.31 万元，住所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沃尔核材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电力、电线电缆和新能源产品四大类。

2、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情况

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与公司主要竞争产品如下：

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与盛帮股份主要竞争产品
汽车	恩福（中国）	乘用车发动机油封、气门油封，变速器油封等
	斯凯孚密封系统（芜湖）有	PTFE 材料油封，包括乘用车发动机油封、气门油封，

竞争领域	公司名称	与盛帮股份主要竞争产品
	限公司	自动变速器活塞等
	青岛昌誉密封有限公司	乘用车气门油封、旋转轴油封等
	陕西奉航橡胶密封件有限责任公司	重型汽车油封，包括变速器油封、车桥油封等
	盛帮股份	往复油封、旋转油封、静密封制品（如汽缸罩盖密封圈、O形圈、异形圈等）
电气	西安神电电器有限公司	1250A, 2500A 侧扩、顶扩母线系列产品；35kV 可分离连接器，35kV 内锥插拔式终端产品等
	广东安迪普科技有限公司	10kV 及 24kV 顶扩母线，10kV 及 24kV 可分离连接器
	沃尔核材	电缆附件、环氧绝缘制品、绝缘防护制品，包括冷缩式及预制式户内、户外终端系列产品
	盛帮股份	母线连接器、电缆附件和核防护制品等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在技术指标、产品形状与性能要求等方面都可能有所差异，导致不同产品的材料配方、加工工序、加工时间等参数都存在差异，故不能根据设备的理论最高生产能力计算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指标。根据公司产品的生产特点，选择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作为公司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包括混炼、预成型、硫化、整修、检验等多个环节，其中硫化是关键工序。硫化是通过对橡胶进行加热、加压，使胶料中的生胶与硫化剂等橡胶助剂发生化学反应改变分子结构，从而使胶料具备高强度、高弹性、高耐磨、抗腐蚀等优良性能。硫化环节所使用的机器设备为硫化设备，硫化设备并不局限于生产某一种特定产品，可以根据所使用的不同模具，设定相应的硫化时间、压力和温度等参数，生产制造出不同的橡胶制品。从技术上来讲，硫化环节作为公司生产主要产品的关键工序，其设备的运行时间能够相对合理地反映公司的产能情况，因此公司以硫化设备运行指标作为公司的产能指标进行替代性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硫化设备的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标准运行时间（小时）	361,828.00	903,724.00	839,418.00	684,949.3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实际运行时间（小时）	344,412.73	885,541.01	797,604.63	665,819.10
硫化环节利用率	95.19%	97.99%	95.02%	97.21%

(1) 标准运行时间=∑机器数量*标准运行时间/日*每月工作日

(2) 实际运行时间系剔除公司生产车间记录的停机时间后的实际运行时间

(3) 硫化环节利用率=实际运行时间/标准运行时间

报告期内，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自从2018年以来有所放缓，下游应用领域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产量情况，因此公司硫化设备利用率有所下降。

2、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1) 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6,286.58	55.77%	13,874.25	58.41%	14,042.81	65.32%	15,027.15	72.36%
电气类	3,096.27	27.47%	6,539.67	27.53%	5,215.45	24.26%	3,183.37	15.33%
航空类	1,011.19	8.97%	1,421.84	5.99%	499.54	2.32%	374.27	1.80%
其他产品	878.74	7.80%	1,918.24	8.08%	1,741.65	8.10%	2,182.21	10.51%
合计	11,272.77	100.00%	23,753.99	100.00%	21,499.45	100.00%	20,767.00	100.00%

(2) 按销售区域分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0,236.62	90.81%	21,952.93	92.42%	19,624.10	91.28%	18,995.98	91.47%
其中：华北	2,370.14	21.03%	5,764.20	24.27%	4,422.15	20.57%	3,808.99	18.34%
华东	2,663.56	23.63%	5,390.55	22.69%	4,724.05	21.97%	4,024.03	19.38%
华南	2,596.56	23.03%	4,732.52	19.92%	5,034.33	23.42%	4,554.03	21.93%
西南	865.40	7.68%	2,138.74	9.00%	2,264.50	10.53%	2,970.85	14.31%
华中	545.79	4.84%	1,449.98	6.10%	655.77	3.05%	317.28	1.53%
西北	782.47	6.94%	1,387.62	5.84%	1,047.59	4.87%	815.92	3.93%
东北	412.71	3.66%	1,089.32	4.59%	1,475.71	6.86%	2,504.88	12.06%
外销	1,036.15	9.19%	1,801.07	7.58%	1,875.35	8.72%	1,771.02	8.53%
合计	11,272.77	100.00%	23,753.99	100.00%	21,499.45	100.00%	20,767.00	100.00%

3、销售价格的总体变动情况

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非标产品，细分类别多，规格型号多达千余种，不同产品的结构、用途等差异较大，除同一客户同一型号产品不同年度之间具有可比性之外，其余产品均不具有可比性。根据行业惯例，公司的汽车行业客户和电气行业部分客户存在同一客户同一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逐年略有小幅下降的情

形。除此之外，不同客户的产品由于使用工况、客户需求、结构型式、技术指标、材质等不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

（二）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应用领域
2020年 1-6月	1	施耐德	1,645.50	14.36%	电气
	2	远景汽配	1,274.42	11.12%	汽车
	3	长城汽车	1,252.45	10.93%	汽车
	4	法士特	777.58	6.78%	汽车
	5	浙江博弈	446.57	3.90%	汽车
	合计		5,396.51	47.09%	-
2019年度	1	施耐德	3,476.83	14.23%	电气
	2	长城汽车	2,913.01	11.93%	汽车
	3	远景汽配	2,173.65	8.90%	汽车
	4	法士特	1,365.47	5.59%	汽车
	5	航天三菱	796.14	3.26%	汽车
	合计		10,725.10	43.90%	-
2018年度	1	施耐德	2,913.09	13.27%	电气
	2	远景汽配	2,568.46	11.70%	汽车
	3	长城汽车	2,025.77	9.23%	汽车
	4	航天三菱	1,133.63	5.16%	汽车
	5	法士特	989.72	4.51%	汽车
	合计		9,630.67	43.87%	-
2017年度	1	远景汽配	2,488.90	11.91%	汽车
	2	施耐德	2,223.36	10.64%	电气
	3	航天三菱	2,112.59	10.11%	汽车
	4	长城汽车	1,912.71	9.16%	汽车
	5	浙江博弈	884.57	4.23%	汽车
	合计		9,622.14	46.06%	-

注：

（1）施耐德包括施耐德集团下属施耐德（北京）中低压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开关（苏州）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物流亚太私人有限公司、上海施耐德配电电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印度公司（班加罗尔工厂）、施耐德电气印度公司、SFCME 施耐德电气法国公司、施耐德电气法国公司（马贡工厂）、无锡普洛菲斯电子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制造越南分公司、施耐德电气日本、施耐德电气设备工程（西安）有限公司、施耐德（上海）电器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施耐德（苏州）变压器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厦门）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德国、施耐德电气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施耐德万高（天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新西兰公司等公司。

(2) 长城汽车包括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3) 法士特包括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士特伊顿（宝鸡）轻型变速器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以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原材料品类繁多，主要原材料为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具体品种
橡胶	氟橡胶、硅橡胶、丙烯酸酯胶、丁腈橡胶、三元乙丙橡胶等
橡胶助剂	炭黑、硫化剂、活性剂、填充剂等其他橡胶助剂
金属骨架	金属骨架
弹簧	弹簧
电缆附件配件	金具配件、环氧件、冷缩热缩终端、电缆、接地线等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橡胶	1,706.50	3,847.42	3,672.95	3,219.98
电缆附件配件	671.58	1,378.30	1,084.80	243.43
橡胶助剂	196.93	579.11	598.75	585.41
金属骨架	218.57	555.60	393.69	659.62
弹簧	72.42	206.46	158.06	218.47
合计	2,866.00	6,566.89	5,908.24	4,926.91
采购总额	4,301.56	10,485.14	8,757.27	7,749.71
主要原材料占比	66.63%	62.63%	67.47%	63.58%

注：采购总额口径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未包含固定资产采购。

公司采购的电缆附件配件主要包括金具配件、环氧件、冷缩终端、热缩终端、电缆、接地线等，品类较多，价值差异较大，故未单独列示各品类的采购情况。

（2）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价格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与产品定制化特点相匹配，公司原材料采购也需要结合产品结构等因素进行定制化采购，各类主要原材料的规格型号繁多，采购单价可比性差，因此这里仅选取金额相对较大的部分橡胶和橡胶助剂中的炭黑进行采购单价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元/公斤

主要原材料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均价	金额	均价	变动	金额	均价	变动	金额	均价
氟橡胶	670.44	83.50	1,711.41	85.20	-1.21%	1,543.56	86.24	6.49%	1,759.91	80.98
硅橡胶	585.22	36.21	1,302.82	37.01	-12.03%	888.78	42.07	9.44%	383.01	38.44
丙烯酸酯橡胶	149.31	55.58	363.30	52.55	-7.38%	687.21	56.74	-1.27%	710.43	57.46
乙烯丙烯橡胶	57.41	76.55	39.63	74.08	4.60%	148.73	70.83	1.34%	134.18	69.89
丁腈橡胶	47.69	15.94	117.30	19.59	-3.38%	159.15	20.28	2.31%	101.70	19.82
三元乙丙橡胶	46.82	20.29	100.87	20.90	-17.72%	121.58	25.40	9.09%	113.05	23.29
炭黑	57.92	12.27	156.22	12.97	-2.83%	179.68	13.35	15.39%	170.47	11.57

①橡胶

橡胶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公司每年需要采购各种类型的橡胶原材料用于生产不同类别的产品。公司采购的主要橡胶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原因如下：

A、不同橡胶品牌和牌号的橡胶价格差异很大，不同橡胶品牌的合成工艺不尽相同，即使是基于相同品种的橡胶进行合成也会导致不同橡胶品牌的合成橡胶价格差异较大，同一品牌不同牌号的合成橡胶的价格差异也较大。

B、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技术指标要求和需要实现的功能设计不同的材料配方，不同产品的材料配比不同，公司依据材料配方采购相应的橡胶原材料。以公司用量最大的两种橡胶原材料氟橡胶和硅橡胶为例，部分氟橡胶型号采购单价低至80元/公斤，而部分氟橡胶型号采购单价高达700元/公斤；部分硅橡胶型号采购单价低至20元/公斤，而部分航空领域客户需要的专用硅橡胶型号采购单价超过1,000元/公斤。因此，由于公司每年采购的各类橡胶的构成不同、同类橡胶不同型号价格不同，各类橡胶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呈不规则波动。

②炭黑

炭黑是公司用量最多的橡胶助剂，其主要作用为增加硬度补强和填充、着色等。炭黑是石油化工产品，它的原料主要来自石油、天然气，所以炭黑的价格变

动受上游石油、化工行业影响较大，不同型号的炭黑产品价格波动较大。

总体而言，公司大部分原材料在国内采购，供应充足；相同规格型号的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受市场供求变化会有所波动。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是电、水和天然气，相关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电、水和天然气采购情况如下：

时间	类别	用量(万度/万立方)	采购单价(元/度/立方)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2020年1-6月	电	344.62	0.81	277.87	4.11%
	水	3.70	3.55	13.10	0.19%
	天然气	0.47	2.49	1.16	0.02%
2019年度	电	873.16	0.63	547.17	3.73%
	水	6.90	3.57	24.64	0.17%
	天然气	2.91	2.01	5.86	0.04%
2018年度	电	854.31	0.69	587.63	4.47%
	水	8.09	3.59	29.04	0.22%
	天然气	2.46	2.87	7.08	0.05%
2017年度	电	826.92	0.68	562.11	4.81%
	水	10.19	3.29	33.57	0.29%
	天然气	3.46	2.32	8.01	0.07%

能源消耗金额相对较小，对盈利能力影响有限，且供应有保障，能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

（二）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同一实际控制人口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0年1-6月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548.39	12.75%	橡胶、橡胶助剂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89	2.39%	
		小计	651.28	15.14%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0.13	7.67%	橡胶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286.33	6.66%	金属骨架
	4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58.30	3.68%	电缆附件配件
	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43.41	3.33%	橡胶
		合计	1,569.45	36.49%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19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64.14	12.06%	橡胶、橡胶助剂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194.69	1.86%	
		小计	1,458.83	13.91%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721.03	6.88%	金属骨架
	3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8.05	6.37%	橡胶
	4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347.22	3.31%	橡胶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42	2.87%	金属骨架
		合计	3,495.56	33.34%	
2018年度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146.13	13.09%	橡胶、橡胶助剂
		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63.88	0.73%	
		小计	1,210.01	13.82%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60.42	7.54%	橡胶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13.99	4.73%	金属骨架
	4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392.40	4.48%	橡胶、橡胶助剂
	5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331.72	3.79%	电缆附件配件
		合计	3,008.53	34.35%	
2017年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1,233.48	15.92%	橡胶、橡胶助剂
	2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449.33	5.80%	金属骨架
	3	四川鑫北辰科技有限公司	431.10	5.56%	橡胶、橡胶助剂
	4	成都天府精诚密封制品有限公司	382.47	4.94%	金属骨架
	5	上海华仲荣工贸有限公司	367.69	4.74%	橡胶、橡胶助剂
			合计	2,864.08	36.96%

注：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与四川道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2、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加工厂商的加工金额及占采购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加工内容	
2020年1-6月	1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40.76	0.95%	模具加工	
	2	成都市奇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30.87	0.72%	杂件加工	
	3	射洪县翔盛橡胶有限公司	20.34	0.47%	杂件加工	
	4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	17.13	0.40%	模具加工	
	5	武侯区兄弟三维雕刻部	15.49	0.36%	模具加工	
			合计	124.50	2.89%	-
	1	射洪县鑫盛精密模具加工厂	47.74	0.46%	模具加工	

年度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加工内容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24.29	0.23%	
		小计	72.03	0.69%	
	2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	55.72	0.53%	模具加工
	3	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	38.19	0.36%	模具加工
	4	武侯区兄弟三维雕刻部	24.69	0.24%	模具加工
	5	成都凯艺焊接技术有限公司	23.77	0.23%	模具加工
		合计	214.39	2.04%	-
2018年度	1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39.33	0.45%	模具加工
		射洪县联鑫精密模具加工厂	2.98	0.03%	
		小计	42.31	0.48%	
	2	射洪县翔盛橡胶有限公司	31.81	0.36%	杂件加工
	3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	22.94	0.26%	模具加工
	4	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	13.23	0.15%	模具加工
	5	成都市奇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12.10	0.14%	杂件加工
		合计	122.39	1.40%	-
2017年度	1	射洪县翔盛橡胶有限公司	31.47	0.41%	杂件加工
	2	成都市奇祥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2.74	0.29%	杂件加工
	3	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	8.73	0.11%	模具加工
		射洪县联鑫精密模具加工厂	7.89	0.10%	
		小计	16.62	0.21%	
	4	成都市武侯区力创模具加工部	6.91	0.09%	模具加工
	5	成都金旺隆科技有限公司	6.65	0.09%	模具加工
		合计	84.39	1.09%	-

注：射洪县太和镇联鑫精密模具经营部与射洪县联鑫精密模具加工厂系岳义公一人控制的两家外协厂商；射洪县鑫盛精密模具加工厂的法定代表人为岳兵兵，系岳义公之子；故前述三家单位的外协交易金额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外协厂商的情况。目前公司与外协厂商形成了稳定的外协关系，外协价格稳定。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687.55	1,613.67	3,073.88	65.58%
机器设备	8,654.58	4,586.93	4,067.65	47.00%
运输设备	731.76	339.30	392.46	53.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280.68	220.13	60.56	21.57%
合计	14,354.58	6,760.03	7,594.55	52.91%

1、不动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权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盛帮股份	渝（2019）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1215408号	重庆市大足区（原双桥区西湖大道10号商铺270号车城明珠）	其他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共有宗地面积22,420.41m ² /房屋建筑物面积73.2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2月28日止	出让/商品房	无
2	盛帮股份	川（2020）绵阳市不动产权第4005373号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85号1886汽车生活馆一期1栋2层41号	商服用地/商业服务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71m ² /房屋建筑面积35.23m ²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0年10月20日止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无

2、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书	坐落	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盛帮股份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67038号	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2、3栋1楼1号	厂房	298.2	无
2	盛帮股份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67039号	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5、6、7栋1楼1号	门卫值班室、配电室	98.87	无
3	盛帮股份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67040号	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1栋1-2楼1号、1楼2号	办公、厂房	8,074.6	无
4	盛帮双核	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35996号	成都市双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1388号	工业办公楼、工业小厂房、工业冷冻站、工业联合厂房、工业综合楼、工业空压机房	25,817.48	无

注：盛帮股份前述房产“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67038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67039号”“双房权证监证字第1367040号”（对应土地“双国用（2015）第19634号”）因政府实施“退城入园”政策被政府征收，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签署《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已收到全部搬迁补偿款，搬迁涉及的土地和房屋目前暂未办理过户手续，公司未来将配合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办理过户手续。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硫化设备	3,591.17	1,602.55	44.62%
2	检测设备	1,049.29	493.13	47.00%
3	辅助设备	978.00	511.55	52.31%
4	整修设备	738.57	436.02	59.04%
5	混炼设备	610.94	337.03	55.17%
6	机加设备（模具）	463.15	182.01	39.30%
7	二段硫化设备	209.97	121.84	58.03%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证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宗地面积(m ²)	地类(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盛帮股份	双国用(2015)第19634号	双流县成双大道南段1077号	出让	16,777.63	工业用地	2059.12.24	无
2	盛帮双核	双国用(2014)第13367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空港二路1388号	出让	25,496.31	工业用地	2064.8.7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
1		盛帮股份	1112351	第17类	1997.9.28	2017.9.28-2027.9.27
2		盛帮股份	5865904	第7类	2009.10.21	2019.10.21-2029.10.20
3		盛帮股份	5865905	第17类	2009.12.07	2019.12.07-2029.12.06
4		盛帮股份	5865902	第7类	2010.1.21	2020.1.21-2030.1.20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注册日	有效期
5		盛帮股份	5865903	第 17 类	2009.12.07	2019.12.07-2029.12.06
6		盛帮核盾	23992635	第 17 类	2018.4.21	2018.4.21-2028.4.20
7		盛帮核盾	23992699	第 9 类	2018.4.28	2018.4.28-2028.4.27
8		盛帮核盾	23992391	第 17 类	2018.7.28	2018.7.28-2028.7.27

3、专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7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1	盛帮股份	ZL200910303976.5	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台	2011.1.5
2	盛帮双核	ZL201010179842.X	一种中压电器用绝缘帽的加工工艺	2011.11.30
3	盛帮股份	ZL200910311773.0	一种石油钻探用复合密封圈及其加工工艺	2011.12.7
4	盛帮双核	ZL201110173611.2	一种电器类用三元乙丙橡胶配方	2013.7.10
5	盛帮核盾	ZL201110318061.9	一种无铅橡胶基弹性复合屏蔽材料及其制备工艺	2014.2.12
6	盛帮股份	ZL201110165109.7	牙轮钻头密封圈	2014.6.11
7	盛帮股份	ZL201210480321.7	气门油封金属骨架自动排列落位装置	2014.8.13
8	盛帮股份	ZL201110389052.9	一种新型气动拉脱力检测工装	2014.11.5
9	盛帮双核	ZL201310379030.3	一种电气设备的连接终端	2015.12.30
10	盛帮双核	ZL201410855107.4	一种精确投料式橡胶模具及硫化作业方法	2016.8.17
11	盛帮股份	ZL201510420521.7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2017.2.1
12	盛帮股份	ZL201510960859.1	一种自动分料的骨架料仓	2017.6.30
13	盛帮股份	ZL201510240550.5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2017.8.25
14	盛帮股份	ZL201510956466.3	一种自动骨架装填机	2017.8.25
15	盛帮双核	ZL201510310345.1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2017.10.20
16	盛帮股份	ZL201510536546.3	一种半包胶油封模具及硫化生产工艺	2017.10.27
17	盛帮股份	ZL201710136163.6	一种氟橡胶与金属热粘接工艺	2019.8.2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1	盛帮股份	ZL201120158069.9	一种新型油封模具	2011.12.14
2	盛帮股份	ZL201120207595.X	具备耐低压能力的抗大跳动的高速油封	2011.12.28
3	盛帮股份	ZL201120197059.6	一种新型油封气动涂润滑脂机器	2012.1.18
4	盛帮股份	ZL201120197058.1	一种半外露骨架型油封的模具	2012.2.8
5	盛帮双核	ZL201120451673.0	一种新型气动工频耐压及局部放电检测工装	2012.8.1
6	盛帮股份	ZL201120491190.3	一种新型气动压装力检测工装	2012.8.29
7	盛帮股份	ZL201120546397.6	一种改进唇面和回油线的高速油封	2012.10.3
8	盛帮股份	ZL201220238144.7	新型差速器油封模具	2012.12.26
9	盛帮核盾	ZL201220251598.8	双层分体式射线屏蔽服	2013.1.2
10	盛帮股份	ZL201220333193.9	油封安装脱出检测装置	2013.1.30
11	盛帮股份	ZL201220333194.3	自扯断气门油封模具	2013.1.30
12	盛帮股份	ZL201220333238.2	气门油封检测拉压连续装置	2013.1.30
13	盛帮股份	ZL201220333246.7	新型防尘副唇油封	2013.1.30
14	盛帮股份	ZL201220625701.0	气门油封防错压装装置	2013.5.8
15	盛帮股份	ZL201220687860.3	气门油封防错拉压连续装置	2013.6.5
16	盛帮双核	ZL201320091435.2	一种插拔式电缆终端应力控制体	2013.7.24
17	盛帮双核	ZL201320091441.8	一种中低压电缆户外终端	2013.7.24
18	盛帮股份	ZL201320500582.0	一种新型车桥主锥防尘油封结构	2014.2.12
19	盛帮股份	ZL201320607244.7	一种组合垫圈的模具结构	2014.3.19
20	盛帮股份	ZL201320680744.3	一种螺母衬垫的模具结构	2014.4.9
21	盛帮股份	ZL201320713487.9	一种大尺寸薄壁硅橡胶套模具结构	2014.4.16
22	盛帮股份	ZL201320711743.0	一种堵盖的模具结构	2014.4.16
23	盛帮股份	ZL201320574316.2	一种气门油封的模具结构	2014.4.23
24	盛帮股份	ZL201420123869.0	一种内壁包胶不露骨架的油封模具	2014.9.24
25	盛帮双核	ZL201420277009.2	一种可分离连接器式电缆终端	2014.10.8
26	盛帮股份	ZL201420317524.9	橡胶密封件凸凹板模模具	2014.10.15
27	盛帮股份	ZL201520307162.X	一种 PTFE 多组回油线油封	2015.9.9
28	盛帮双核	ZL201520390878.0	一种 GIS 电缆终端试验装置	2015.9.9
29	盛帮股份	ZL201520518997.X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2015.11.18
30	盛帮股份	ZL201520307191.6	一种 PTFE 双回油线油封模具	2015.12.2
31	盛帮股份	ZL201521100144.0	一种组合垫圈模具防粘结构	2016.5.18
32	盛帮股份	ZL201620502170.4	一种增强型油封	2016.10.19
33	盛帮股份	ZL201621070155.3	一种组合垫圈成型模具结构	2017.3.29
34	盛帮股份	ZL201621070223.6	一种包胶弹簧油封模具结构	2017.3.29
35	盛帮股份	ZL201621070248.6	一种油封成型模具结构	2017.3.29
36	盛帮双核	ZL201621187788.2	一种连接套管	2017.4.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37	盛帮双核	ZL201621188522.X	一种后插式可分离连接器	2017.4.19
38	盛帮双核	ZL201720273001.2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堵头	2017.10.24
39	盛帮双核	ZL201720271293.6	一种管型母线连接终端	2017.10.27
40	盛帮双核	ZL201720366269.0	一种套管型绝缘保护帽	2017.11.10
41	盛帮股份	ZL201720900387.5	一种预成形胶结构	2018.1.30
42	盛帮双核	ZL201721276736.7	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	2018.4.27
43	盛帮股份	ZL201721700253.5	一种用于 45°O 型圈成型的模具结构	2018.7.6
44	盛帮股份	ZL201820052179.9	一种橡胶冷锅硫化装置	2018.8.24
45	盛帮股份	ZL201820052186.9	具备冷锅硫化功能的带骨架密封圈模具	2018.8.24
46	盛帮股份	ZL201820472794.5	一种自动涂润滑油脂机	2018.11.30
47	盛帮股份	ZL201820969969.3	一种组合油封结构	2019.1.25
48	盛帮股份	ZL201820970867.3	一种防飞皮粘油封模具结构	2019.1.25
49	盛帮双核	ZL201821418571.7	一种开关柜连接装置	2019.2.22
50	盛帮股份	ZL201820533864.3	一种中空 O 型密封圈成型工艺用熔盐芯模成型用的模具	2019.4.5
51	盛帮核盾	ZL201920949738.0	一种核电站辐射屏蔽管道切割装置	2020.3.27
52	盛帮股份	ZL201921071132.8	带骨架环形密封圈整修设备	2020.3.31
53	盛帮股份	ZL201921227961.0	一种成形唇口油封硫化模具	2020.5.19

（3）外观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授权日
1	盛帮核盾	ZL201230293795.1	射线屏蔽服	2013.3.20

（三）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地产租赁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坐落地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贝特尔	射洪美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和镇城南“西部包装印刷城”内第H幢2号和第H幢标准厂房	4,428.44	2019.1.1-2020.12.31	生产和办公
2	盛帮股份	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	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二路1009号的25#厂房及部分空地	7,560+ 空地实际面积	2019.10.01-2022.09.30	生产经营

（四）经营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五）资产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盛帮双核与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

《专利权许可协议》，约定双方免费授权对方公司利用特定专利进行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其中盛帮双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一种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专利号：CN201721276736.7），四川瑞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开放授权的专利为“带测温功能的肘型电缆接头的绝缘堵头（专利号：ZL201821321401.7）”。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获授权许可使用第三方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亦不存在授权第三方许可使用其自有授权专利、注册商标等权利的情况。

六、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是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单位，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6 项。公司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会员单位，拥有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四川省柔性密封与核防护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盛帮一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是中国橡胶工业协会认定的“密封与核防护技术中心”，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的能力，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获得了与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 17 项发明专利，在行业技术创新方面处于国内先进水平，保持了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1、公司积累的主要核心技术及特点

（1）产品结构设计

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熟悉主要产品的使用工况及可能出现的失效模式，建立了产品设计开发数据库和企业技术标准，可针对不同应用领域的使用工况，选择对应的产品结构参数，同时结合 NXUG、AutoCAD、浩辰 CAD 等二维和三维设计软件，对产品设计进行仿真分析，实现对产品设计的结构优化，可与顾客实现产品同步设计开发等，有助于保证产品质量，缩短产品的开发周期。

（2）材料配方研发

公司的材料配方研发团队不断在橡胶材料配方及加工工艺方面进行深入研究，通过建立材料数据库掌握了公司主要产品材料的核心配方，在下游销售领域表现为：

在汽车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发动机、变速箱等总成系统润滑介质和橡胶材料的匹配性研究、橡胶材料与传动系统的摩擦性能的研究，先后开发了发动机曲轴油封材料、发动机气门油封材料、发动机汽缸盖罩盖密封垫材料、重型变速箱油封材料、发动机冷却系统用橡胶材料等，利用这些材料生产的汽车类产品在国内主流汽车制造厂得到了较为广泛的应用。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高速油封用橡胶材料、清洁能源（甲醇）汽车发动机用橡胶材料等方面进行了产品研发，取得一定成果。

在电气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专注于橡胶材料的绝缘、导电、阻燃、气体渗透和介电性能的研究，先后开发了低气体渗透低压变绝缘三元乙丙橡胶材料、低硬度高绝缘低介电损耗的阻燃型三元乙丙橡胶、高导电屏蔽复合材料以及有机硅导电复合涂层材料等。

在航空类产品材料方面，公司着重于研究极端工况条件下及耐特殊介质的橡胶材料，耐高低温及低压变的氟醚橡胶；以及适用于耐液压油、燃油、滑油的低温丁腈橡胶；耐高低温及耐介质兼优的偏氟醚橡胶；耐高温的全氟醚橡胶等。

（3）工装模具制造

模具是实现产品设计结构、提高生产效率的关键装备，模具的设计水平及生产工艺决定了产品的质量、合格率和生产效率等，公司产品所需的模具主要由公司自行设计制造，能够保证开发进度和质量。

公司掌握了模具冷流道注射成型、气门油封冷转注、油封（注射）模具、45°分型多腔 O 形圈模具、中高压可分离插拔连接器多腔成型等开发技术，不断优化模具的设计方案，提升模具的生产制造能力。公司引进了国内外先进的模具加工设备确保模具加工精度，部分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已实现了标准化。

（4）生产制备工艺

公司多年来在橡胶材料加工工艺研究以及橡胶密封、绝缘制品生产制造领域深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备工艺经验。一方面，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要求进行产品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的设计以及生产设备调试，迅速响应客户需求，保证及时交样认可和后续批量按时供货；另一方面，橡胶材料的加工及产品成型等流程涉及到大量的温度、时间、压力等工艺参数设定，不同季节的温度、湿度等也会对加工工艺造成潜在的影响；原材料与模具和设备的匹配也需要大量的验证工作。凭借多年来积累的生产经验，公司掌握了成熟的橡胶材料混炼工艺技术、工模具加工技术、金属骨架无酸磷化表面处理技术、金属骨架粘接剂表面自动涂覆技术、气门油封自动整修和尺寸及外观检测技术等。公司拥有一批生产制造经验丰富的生产人员，掌握了固体、液体橡胶的注射成型工艺技术，并已在汽车类、电气类制品上大批量运用，不仅提升了产品品质、生产效率，同时也减少了固废等排放的产生，有利于环境保护。

（5）检测试验分析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检测技术研究队伍，学历由硕士、本科、大中专合理搭配；专业职称由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组成梯队，在材料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产品动态或静态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

公司测试中心设有“材料性能实验室”、“材料老化实验室”、“动密封产品性能实验室”、“静密封产品寿命评估实验室”、“尺寸检测实验室”、“耐环境气候实验室”等 12 个实验室，配置了较为完备的检测试验设备，包括电子万能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硬度计、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冷热冲击试验箱、臭氧老化箱、热老化试验箱，击穿强度测试仪、低温脆性和压缩耐寒系数测量机、差式扫描量热仪（DSC）、全自动熔点仪和水分仪、电位滴定仪等，可对生产和研发所用材料进行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的分析测试。检测中心还配置了多种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性能试验台、往复油封试验台、静密封件寿命评估循环耐久试验系统、清洁度检测分析设备、自动影像测量仪、三坐标测量机、金相显微镜等产品性能和尺寸测试设备，可以模拟各类产品的使用环境和应用工况对产品的性能进行综合测试评价。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和材料检测试验均可在公司内部完成。公司于 2011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成为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的认可实验室。公司先后获得上汽通用（GP10）、上汽集团、江淮汽车的供应商认可实验室，建立起行业内专业机构广泛认可的实验室。公司严格按照客户标准、GB（国家标准）、HB（行业标准）、ASTM（美国材料试验协会）、DIN（德国标准）等国内外标准开展各项检测分析及试验工作，可为公司新材料和新产品开发、产品性能评估提供可靠的实验数据及测试技术支持，为产品质量管控和工艺技术持续改进、保护顾客的利益提供有力支持。

2、公司主要产品应用的关键技术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汽车类产品	往复油封	气门油封结构设计技术	深入研究影响产品泄漏量和使用寿命的各相关因素，掌握气门油封唇口过盈量、前唇角、后唇角等结构参数的最佳设计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高性能气门油封材料技术	掌握多种独特的氟橡胶配方，使材料具有优异的耐各类发动机油或各种配比的甲醇、乙醇燃油的性能，具备低摩擦系数、低压永久变形，材料生产工艺性好等特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冷锅”硫化生产技术	成功开发先进的“冷锅”硫化技术，采用独特的隔热技术，确保注料腔内的胶料不被硫化；“冷锅”又能将在注料腔的胶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提高胶料的流动，注射到型腔内的胶料密度更均匀，产品质量更稳定，同时更加节省橡胶材料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在线自动化检测技术	气门油封在线自动检测系统采用自动成像等技术，可自动检测产品的外观和尺寸以及弹簧装配情况等。判定标准统一，效率高、节约了人工成本，且防错效果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门油封性能测试技术	公司研发了气门油封试验台等，能准确的模拟气门油封的安装、使用工况，可检测产品动态泄漏量等，确保了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旋转油封	油封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油封具体使用的工况特点，分别设计了满足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部位的油封结构，确保油封的密封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发动机、变速箱油封材料技术	研发了低摩擦系数的氟橡胶油封材料，改善了其对发动机油、变速箱油的抗耐性，进一步提升了油封的耐高、低温性能，提高了油封的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金属骨架表面处理与粘接技术	掌握了各种金属骨架表面处理、对应各种胶粘剂的配制与自动浸涂工艺，确保了产品优良的粘接性能，未被橡胶覆盖部分，也有很好的防锈能力。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油封模具结构及制造技术	针对不同油封类型，制定了标准的模具结构方案。模具制造工艺成熟，可满足各类油封模具的精密制造。同时方便在硫化设备上安装与拆卸，提高了生产效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静密封产品	油封综合性能检测技术	通过大量数据积累,制定出针对不同工况油封的模拟试验标准,并搭建了相关试验台,在产品开发、质量管理等阶段进行充分试验验证,确保了产品品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满足发动机冷却系统低压变耐高温三元乙丙橡胶配方技术	通过添加剂的配合使用,进一步改善了其高温性能以及耐发动机冷却液性能,提高了橡胶材料的交联密度,获得了具有优异压缩永久变形性能,延长了产品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缸盖罩密封圈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材料的特性,利用 CAE 等技术,可根据不同机型沟槽、压力进行密封件极限应力分布分析等进行产品设计,确保产品密封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气缸盖罩密封圈材料技术	以高温级丙烯酸酯橡胶为基胶,采用铵盐硫化体系,研发出高温型丙烯酸酯橡胶材料,具有优异的高、低温性能、低压缩永久变形性能、耐全合成发动机油性能及良好的注射成型工艺性,提高了产品质量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气类产品	母线连接器	母线连接器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不同的使用部位和性能要求,开发设计了分别与内锥式环氧套管和外锥式环氧套管配合的母线连接方案,解决充气柜通过侧面或者顶部实现电气连接的功能要求,通过对母线连接器的结构设计,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满足电力产品性能要求的硅橡胶材料研发技术	公司专注于橡胶高分子材料的绝缘、导电、阻燃、气体渗透和介电性能的研究,开发了高导电屏蔽复合材料专用硅橡胶,通过对硅橡胶和特殊导电材料共混改性,实现了低体积电阻率,确保电力产品的可靠稳定的屏蔽性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屏蔽层喷涂材料的配方研发技术	电力绝缘制品通过使用半导体材料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优异的耐局部放电能力,通过对喷涂材料增加特殊添加剂的设计,降低了喷涂层的表面电阻,提高了喷涂材料耐高温、耐低温和耐盐雾的能力,确保了产品的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喷涂工艺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了自动喷涂生产线,能够实现对产品的全自动喷涂,在工艺稳定性和喷涂层附着力等性能方面都得到很大的提升。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绝缘产品的多层橡胶制备工艺技术	根据不同的产品结构设计了二层或三层橡胶成型的多种橡胶成型模具及成型工艺,有效的提高了产品的合格率,缩短加工周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缆附件	电缆附件产品结构设计技术	根据产品不同的使用类型,开发设计了电缆与不同设备连接的技术方案,如冷缩户内/外终端、内锥插拔式终端、可分离连接器等。通过对产品的机械结构和绝缘结构设计,确保产品的绝缘性能和使用寿命的稳定可靠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电缆附件产品材料配方技术	开发了高击穿强度、高拉伸性能以及 VO 级阻燃等专用绝缘硅橡胶,确保电力产品的长期使用寿命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精密的工装	通过对模具结构的探索研究,设计了多腔冷流道	批量	自主	国内

类别	产品	应用的关键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主要内容	发展阶段	技术来源	技术水平
		模具设计和加工技术	模具结构,并对相同类型产品的模具结构进行标准化,提高了模具加工和产品生产效率	生产	研发	先进
		橡胶绝缘产品检测试验分析技术	公司拥有对电力产品检测的专业设备,设计了多种可靠、高效率的检测试验工装,如工频耐压、局部放电、温升检测、直流耐压等;拥有多种环境试验设备,通过对产品耐高温、耐低温以及耐高低温循环性能测试验证,确保了产品品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国内先进

3、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具体表征

依托多年来的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多项核心技术,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服务的能力。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参见本节“六（一）1、公司积累的主要核心技术及特点”。

4、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7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参见本节“五（二）3、专利”。

5、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的贡献情况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多年来坚持自主研发的技术理念,同时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核心技术储备处于行业先进地位,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能力和条件。为了提高创新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生产转化,加快技术积累和产品升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和流程安排。同时,公司依据技术发展和市场销售信息,对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全过程进行策划和控制,确保最终产品能满足顾客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发行人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情况参见本节“一（四）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2）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实现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虽然传统

汽车行业景气度有所下滑，但公司通过持续开发新客户和深耕现有客户、加之新能源汽车需求旺盛，电气行业需求稳定，且公司在航空领域的应用逐步扩大，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67.00 万元、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和 11,272.77 万元；2018 年、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53%、10.49%。

（3）核心技术应用情况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推动技术成果转化，实现创新驱动发展，促进产业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及销售的所有产品均运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所有核心及储备技术也均用于或将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技术成果有效转化为经营成果的条件，并形成了有利于企业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公司具备较好的成长性。

（二）发行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标准制定情况

公司参与或主导制定了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参与/主导
1	国家标准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摩擦扭矩的测定	GB/T 34896-2017	主导
2	国家标准	动力锂电池用橡胶密封件	GB/T 37996-2019	参与
3	国家标准	发动机气门导杆往复油封及性能试验方法	GB/T 34028-2017	参与
4	国家标准	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装拆力的测定	GB/T 34888-2017	参与
5	国家标准	液压传动 密封装置 评定液压往复运动密封件性能的试验方法	GB/T 32217-2015	参与
6	国家标准	密封元件为弹性体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2 部分：词汇	GB/T 13871.2-2015	参与
7	国家标准	密封元件为热塑性材料的旋转轴唇形 密封圈 第 6 部分：热塑性材料与弹性体 包覆材料的性能要求	GB/T 21283.6-2015	参与
8	国家标准	密封元件为弹性体材料的旋转轴唇形密封圈 第 5 部分：外观缺陷的识别	GB/T 13871.5-2015/ISO 6194-5:2008	参与
9	国家标准	汽车循环球式动力转向器唇形密封圈性能试验方法	GB/T 31330-2014	参与
10	行业标准	发动机气缸盖罩橡胶密封垫	HG/T 5455-2018	参与

序号	标准级别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参与/主导
11	行业标准	压缩式封隔器胶筒	HG/T 2701-2016	参与
12	行业标准	扩张式封隔器胶筒	HG/T 2702-2016	参与
13	行业标准	遇油、遇水自膨胀橡胶封隔器	HG/T 5094-2016	参与
14	行业标准	环形防喷器胶芯	HG/T 2292-2016	参与
15	行业标准	耐高温润滑油 O 形橡胶密封圈	HG/T 2021-2014	参与

2、获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荣誉奖项名称	相关项目	授予年度	授予单位
1	国家（行业）标准制定有突出贡献单位	国家（行业）标准制定	2019	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四川省科技技术进步的三等奖	汽车发动机高性能气门油封成套技术	2017	四川省人民政府
3	成都市专利优秀奖	一种油封切唇装置	2016	成都市人民政府
4	成都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新型中压电器橡胶导电套筒系列产品	2012	成都市人民政府
5	成都市自主创新产品	新型中压电器橡胶导电套筒系列产品	2012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成都市财政局
6	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石油钻探用特种橡胶密封圈系列产品	2009	成都市人民政府

3、科技成果鉴定、评价情况

近年来公司完成的项目中有 8 项通过省、市级科技成果鉴定/评价，部分成果鉴定/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结果	鉴定文号
1	清洁能源（甲醇）汽车用橡胶密封件	成都融信创科评估中心	该项目成果在甲醇燃料汽车用橡胶密封件领域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融信创（评价）字[2019]第1211号
2	无线无源测温型配网电缆可分离连接器	成都市金信企业服务中心	该产品整体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其中多层屏蔽结构、感应取能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企服评字[2019]第2003号
3	汽车发动机高性能气门油封成套技术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整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川科鉴字[2016]第330号
4	新型牙轮钻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677号
5	车用新型结构高速旋转轴密封圈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技术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2]第572号
6	发动机气门油	四川省科学	填补了国内发动机气门油封试验装置空	川科鉴字

序号	成果名称	组织鉴定单位	鉴定结果	鉴定文号
	封试验台	技术厅	白，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	[2011]第391号
7	新型中压电器橡胶导电套筒系列产品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该项目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技术，产品技术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川科鉴字[2010]第427号
8	石油钻探用特种橡胶密封圈系列产品	成都市科技局	该成果属自主创新，技术自有，产品在技术和整体性能上居国内领先，达到和超过进口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可替代进口产品	成科鉴字[2008]第32号

（三）研发投入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主要包括：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投入计划	拟达到的目标
1	耐疲劳弹性体防尘罩开发	进行中	80.00	研究商用车（大巴、载重车等）转向系统内拉杆总成用球销防尘罩结构件，实现耐疲劳弹性体防尘罩结构件研制，满足产品生命周期内储存在对球销运动过程可靠的润滑脂，从而实现拉杆的长寿命可靠使用要求
2	视觉检测系统研究与开发	进行中	100.00	研究视觉检测系统功能，运用视觉检测技术检测大型密封件外观缺陷及尺寸，并拓展使用检测技术运用于生产运作上
3	静密封件无飞边硫化技术开发	进行中	200.00	研发橡胶静密封产品硫化技术，使硫化的产品除注胶口外，分型面无飞边，消除了分型面瑕疵，且无需后续整修清除飞边，达到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且节约胶料、减少工序的作用
4	唇口涂覆 PTFE 油封开发	进行中	100.00	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等系统需要油封对旋转轴进行密封，运行过程中摩擦功耗应尽可能降低，在油封唇口涂覆低摩擦材料 PTFE，并使涂层牢固的附着在唇口表面，是降低油封的摩擦扭矩、节能减排的一种有效方式
5	气门油封冷流道注射及硫化工序自动化开发	进行中	300.00	基于公司现有硫化工艺提升改进工艺流程优化硫化技术
6	某型号直升机发动机（xx 组）系列橡胶密封件研发项目	进行中	400.00	研究某型号直升机发动机用系列橡胶密封件，实现发动机在各种环境使用中的密封，满足相应的寿命要求
7	24kVC 型测试套管开发	进行中	100.00	开发测试套管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 IEC 12706 的标准要求
8	35kV 系列侧拼母联的设计开发	进行中	150.00	开发 35kV 系列侧拼母联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 IEC 12706 的标准要求
9	35kV/2500A 顶部连接母线开发	进行中	150.00	开发 35kV-2500A 顶部连接母线系列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均优于 IEC 12706 的标准要求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模具费、材料费和折旧费构成，分别为 1,266.03 万元、1,677.26 万元、1,963.15 万元和 878.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7.64%、8.04%和 7.66%。研发投入的具体情况参见第八节“八（四）3、研发费用分析”。

3、与其他单位的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主要是采用自主研发模式，在此基础上，公司与四川大学、西华大学、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1）与四川大学合作情况

公司（甲方）于 2020 年 9 月与四川大学（乙方）签署《盛帮股份-四川大学高分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共同组建产学研基地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组建“盛帮-川大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的研发方向和业务范围为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工程化应用。该协议约定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立项并由甲方提供全部研究经费的研发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属甲乙双方共有；由甲乙双方联合申请承担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政府部门的科技项目所取得研究成果属甲乙双方共有；乙方独立完成且未获得甲方资助的有关特种橡塑高分子材料研究成果，其成果的产权属乙方独有。

（2）与西华大学的合作情况

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就“高性能 ACM 变速器油封的研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高性能 ACM 胶料的制备及性能研究、油封结构优化和油封试制及台架、装机强化试验。合同约定，项目形成的专利权归公司所有。

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与西华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书》，就“动力总成橡胶密封有限元优化设计方法研究”项目展开合作研发。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旋转轴油封、气门阀杆油封和气缸盖罩密封圈的有限元分析与结构优化，旋转轴和气门油封的装配分析，相关性能测试及台架试验。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

（3）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情况

①公司于2017年11月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研发项目技术支持合同》，公司委托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公司新型中子防护材料的研发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议约定合同范围内原有的知识产权归原有方所有，新产生的最终用于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②公司于2018年5月与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拟在新型中子屏蔽材料研发、核电柔性屏蔽材料升级改造、3D打印产业化应用及保温屏蔽一体化材料产业化开发应用等领域展开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协议范围内涉及的原有知识产权归原单位所有；双方共同参与完成的科研项目新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享。

（四）核心技术人员和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7名，技术人员104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0.94%和13.9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背景构成、取得的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如下：

姓名	入司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资质/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	研发贡献	主要奖项荣誉
范德波	2004年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2项；参与国家标准编写6项，行业标准编写3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5项	研发方向的总体把控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1次，区级科技进步奖、专利奖多次，双流区科技杰出贡献奖，评为四川省第五届优秀科技工作者，全国液压气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化优秀工作者
王冬明	2004年	本科	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5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参与国家标准编写1项，行业标准编写2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6项	主要负责军品产品方面的研发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双流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各1次，双流区专利银奖2次

姓名	入司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资质/职称	重要科研成果	研发贡献	主要奖项荣誉
余全胜	2004年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参与国家标准编写1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5项	主要负责汽车产品方面的研发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双流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双流区专利银奖各1次
邹兴平	2004年	中专	工程师	参与行业标准编写1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6项	主要负责材料开发	四川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双流区科技进步奖二等奖1次
刘跃云	2004年	大专	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主导国家标准编写1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2项	主要负责汽车产品方面的研发	成都市专利优秀奖1项，双流区专利优秀奖1项
王海鱼	2012年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1项	主要负责电气产品的研发	无
张金梅	2012年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授权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评价1项	主要负责电气产品的研发	无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部门设置情况

多年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培育自身的研发团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不断提高设计、制造、检测、分析能力。技术中心下设产品工程部、材料部、装备工程部、检测中心和科技发展部，研发领域涵盖产品结构设计与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检测试验分析等方面。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产品工程部：主要负责产品工程设计、工模具设计和产品试制（包括生产工艺），提供产品量产转移技术指导等产品工程工艺技术服务和支持，保证批量生产效率和质量。

材料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材料配方的研发和改进，提供产品材料工艺技术服务和支持，提升产品质量及性能。

装备工程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公司设备管理、特种设备的管理、工程项目

管理（合同管理质量、工期和造价管理）、非标设备制造、生产自动化等工艺技术等。

检测中心：主要负责材料及产品的测试分析工作，组织开展实验室体系建设、计量体系建设与推广工作，提供产品品质管理技术支持和服务。

科技发展部：主要负责拟定公司技术发展总体规划和计划，统筹和协调公司技术发展和创新产品研发技术资源，控制技术和研发项目进度、质量和预算执行，提升公司战略性产品和技术提升竞争力。

2、公司研发制度健全，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提高公司科技水平，加大公司科技创新，规范科研行为，加强公司技术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公司制定并有效实施《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等研发管理制度，健全的研发管理机制为公司研发实力的保持与提升提供了制度基础。

（1）项目立项

公司的《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立项做出了约定。首先由技术部门于每年提出立项申请，技术中心对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并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审查后组织项目立项答辩，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目标、成本、进度、经济效益测算、技术的前瞻性等。公司专家组对项目的立项进行专家评定后准予立项。

（2）研发过程管控

公司针对每个研发项目的特点合理配备专业人员，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研究过程的高效、可控；项目责任人定期向技术中心科技发展部报告进展情况，填写项目推进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安排阶段评审，跟踪检查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各阶段研究成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有效规避研发失败风险。

（3）费用核算管控

经技术中心批准通过的研发项目，技术中心科技发展部将立项情况汇总至财务中心，财务中心接到项目计划后，建立相应的会计辅助核算科目以便于项目的成本费用归集。

（4）项目成果验收

公司非常重视研究成果的验收工作，研发项目完成后，公司组织专家团队对研究成果进行内部评审、组织答辩和验收。

对于核心研究成果，公司组织进行专利申请，加强研究成果的保护，形成科研、生产、市场一体化的自主创新机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5）研发激励机制

公司设置了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机制，根据项目创新分类等级给予奖励，充分激励员工的创新意识，创新分类等级包括引进型、再创型、创新型和取得成果鉴定类。在定期的绩效考核和奖励之外，针对对外形成销售的项目，公司另行设立了奖金机制，激励员工积极主动将研发成果进行转化，实现销售收入。

公司向为技术创新起到重大贡献和推动作用的员工给予股权激励，进一步培养员工的主人翁精神，调动员工技术创新的积极性，使员工能够将企业长期发展战略与自身利益结合在一起。

（6）核心研发人员管理

公司已明确界定核心研究人员范围，分别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约定研究成果均归属发行人，并对离职条件、离职移交程序、离职后保密义务、离职后竞业禁止年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七、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各专业委员会和人员的运行及履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1	2017.5.16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83.83%
2	2017.7.2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5.96%
3	2017.12.21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5.65%
4	2018.5.17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3.39%
5	2018.5.1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82.19%
6	2019.1.4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2.85%
7	2019.5.1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83.05%
8	2019.11.2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0.91%
9	2020.2.2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0.72%
10	2020.5.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82.23%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包括 4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2.9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7.4.24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7.7.7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8.18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12.5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1.22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8.4.23
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4.25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8.6.25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8.6.28
1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8.8.23
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8.12.19
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19.4.23
1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8.5
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19.8.23
1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19.11.11
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29
1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2.9
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3.18
20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4.10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规范运行。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4.24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8.18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4.23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4.25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8.23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4.23
7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8.23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8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9.11.11
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11.29
10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2.9
11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2.20
1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4.10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提名、选举、权利和义务，以及履行职责所需的保障进行了具体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均能勤勉尽责，独立董事按期出席董事会，会前审阅董事会材料，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议案中的具体内容提出相应质询，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核对后签名。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及工作细则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现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成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赖喜隆	赖凯、李新卫、张爱民
审计委员会	张腾文	付强、李新卫
提名委员会	张爱民	赖凯、张腾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新卫	范德波、张腾文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7）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8）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4）对董事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建议；（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1）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5、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范运作，运行情况良好。各位委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地行使相关职权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包括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使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可靠，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81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最近三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和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由盛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盛帮有限所有的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以及商标、专利。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形，资产产权明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以独立法人的地位编制财务报告。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办理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

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等机构及相应的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为适应经营发展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完整的产、供、销和研发业务环节，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经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监管要求，上述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参见第五节“五（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及“七（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部分。公司最近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权稳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父子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主营业务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 并担任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建筑装饰工程施工业务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	食用菌、蔬菜制品的生产及销售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矿产品开发及销售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	金属矿、非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	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业务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	城市客运、汽车租赁业务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赖凯持股 30%	教育信息咨询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和赖凯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或活动。

3、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开展生产、经营的，且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届时将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有权对该等企业的控制权

进行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若发行人在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经营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或活动。

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为赖喜隆和赖凯父子。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4.12% 并担任总经理
2	绿岛（四川）食品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89.57%、赖凯持股 10.43%
3	四川德高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直接持股 8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冕宁县利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70%
5	四川嘉合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60%、赖凯持股 35%
6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8.82%、赖凯持股 41.18%
7	成都斯美瑞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50% 并担任监事、赖凯持股 30%
8	四川省金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13.08% 并担任董事
9	四川领秀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赖喜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9 月不再担任董事
10	成都市中央花园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赖喜隆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不再担任董事

3、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贝特尔、盛帮双核与盛帮核盾，无参股子公司。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 7 名：赖喜隆、赖凯、范德波、付强、张爱民、张腾文、李新

卫；监事 3 名：胡基林、余全胜、邹兴平；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 名：黄丽。

5、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

前述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重要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1	成都润道公关策划有限公司	赖凯配偶邓惠天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	崇州市蜀州殡仪馆服务有限公司	赖凯配偶邓惠天持股 65%
3	四川聚釜有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13%并担任董事
4	成都谦智明远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上海德澈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20%并担任监事
6	四川迈斯铭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4%的企业并担任董事
7	成都天宇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张爱民持股 35%并担任监事
8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张腾文担任董事
9	四川新永道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李新卫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新卫持股 99.38%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四川威斯派克科技有限公司	李新卫担任董事
12	成都太初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担任董事
13	成都维克永道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鑫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新卫持股 7.50%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14	成都上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15	成都九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成都山井餐饮有限公司	李新卫配偶黄琳担任执行董事

7、比照关联方披露且发生交易的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主营业务
1	华强橡塑	赖凯舅舅魏长富持股 90%的公司	橡塑制品、汽摩零配件的生产及销售
2	峰榆汽配	赖凯表弟魏榆峰持股 100%的公司	汽车零部件、注塑设备的生产及销售
3	峰颜峰宇	赖凯表哥潘峰持股 90%的公司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施工

8、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1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持股 100%（报告期内注销）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及说明
2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盛帮股份持股 100%（报告期内注销）
3	成都蜀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9% 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注销）
4	成都市金雁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95%（报告期内注销）
5	成都马先生汽车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51%（报告期内注销）
6	成都成龙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47.9% 并担任执行董事（报告期内注销）
7	成都锦江中央花园市场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 并担任董事长（报告期内被吊销）
8	成都双流自信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赖喜隆持股 30% 并担任副董事长（报告期内被吊销）
9	成都通达精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曾用名：成都通达特种橡胶有限公司）	赖喜隆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报告期内注销）
10	成都万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持股 38.82%，赖凯持股 10.71%（报告期内注销）
11	四川隆基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赖喜隆担任法定代表人（2018 年 4 月转让）
12	可道茂华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份，2020 年 10 月 14 日股份转让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酬合计	138.54	273.21	269.46	259.80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强橡塑	采购商品	-	74.79	172.53	199.71
峰榆汽配	采购商品	74.48	93.81	-	-
峰颜峰宇	采购劳务	255.99	35.55	139.53	16.15
采购金额合计		330.47	204.15	312.06	215.87
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7.68%	1.95%	3.56%	2.79%
占公司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4.88%	1.39%	2.38%	1.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华强橡塑和峰榆汽配采购用于公司汽车类产品上的塑料制品配件，主要包括加机油口盖、隔热套、管夹塑料件等；峰颜峰宇为公司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服务。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系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

协商定价，采购价格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为公司进行银行贷款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1	赖凯、赖喜隆、邓惠天、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	2019.8.9-2020.8.9
			900.00	2019.9.6-2020.9.6
			850.00	2019.10.17-2020.10.17
			550.00	2019.11.18-2020.11.18
2	赖凯、赖喜隆、邓惠天、盛帮双核	发行人	1,000.00	2018.8.2-2019.8.2
			900.00	2018.9.4-2019.9.4
			850.00	2018.10.16-2019.10.16
			550.00	2018.11.27-2019.11.27
3	赖喜隆	发行人	1,000.00	2017.2.10-2018.2.9
4	赖凯、邓惠天、赖喜隆、盛帮双核	发行人	850.00	2017.9.8-2018.9.8
			900.00	2017.8.15-2018.8.15
			1,000.00	2017.7.17-2018.7.17
			550.00	2017.10.20-2018.10.20
5	成都金雁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盛帮双核、贝特尔、赖凯、邓惠天、赖喜隆	发行人	800.00	2016.11.22-2017.11.21
6	赖喜隆、赖凯、邓惠天	发行人	800.00	2016.7.11-2017.7.11
			800.00	2016.8.15-2017.8.15
			600.00	2016.9.2-2017.9.2
			550.00	2016.9.13-2017.9.13
			550.00	2016.10.14-2017.10.14

3、关联方往来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付款项	峰颜峰宇	-	130.51	-	24.00
应付账款	华强橡塑	0.16	0.16	32.79	43.07
	峰榆汽配	31.42	60.43	-	-
	峰颜峰宇	44.49	-	40.00	-
应付票据	华强橡塑	-	30.59	33.65	89.49
	峰榆汽配	38.42	22.56	-	-
其他应付款	赖喜隆	210.83	205.79	205.3	194.65

4、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7月，公司由张焕新代为受让做市商持有的公司股票28.1万股，拟用于股权激励，资金来源为张焕新向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借款，初始借款本金188.27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分别产生资金利息4.44万元、10.65万元、10.32万元和5.05万元。

5、关联交易汇总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关联担保以及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各项关联交易占当期采购总额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较小，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均较低。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依照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的相关规定进行，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无保留意见。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及相关财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审众环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除另有注明外，公司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等均以合并会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相关会计期间营业利润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营业利润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972,405.01	50,604,202.11	38,862,006.27	30,183,786.91
应收票据	9,881,558.06	5,814,962.19	39,928,213.10	40,919,785.33
应收账款	104,551,292.85	102,665,292.62	75,314,571.76	69,741,700.97
应收款项融资	31,163,688.28	29,256,849.54	-	-
预付款项	1,500,125.86	1,418,695.79	1,671,372.16	1,908,024.42
其他应收款	497,633.52	453,644.45	412,605.45	476,285.51
存货	65,271,544.41	66,760,011.32	60,280,250.40	56,162,561.05
其他流动资产	877,588.95	1,642,455.02	952,886.28	63,587.74
流动资产合计	329,715,836.94	258,616,113.04	217,421,905.42	199,455,731.93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12,469.22	756,251.37	-	-
固定资产	75,945,524.62	87,163,447.75	88,952,288.36	85,392,867.32
在建工程	3,517,787.60	136,991.15	80,425.24	224,778.27
无形资产	5,946,407.67	9,796,600.59	10,283,121.51	10,935,330.32
长期待摊费用	6,874,636.55	1,826,620.57	2,113,968.70	1,680,85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4,369.00	4,262,566.66	4,719,144.76	4,968,267.71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5,693.23	7,182,237.52	4,520,222.61	9,337,16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76,887.89	111,124,715.61	110,669,171.18	112,539,266.05
资产总计	434,192,724.83	369,740,828.65	328,091,076.60	311,994,997.9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51,837.50	33,050,165.32	33,000,000.00	43,000,000.00
应付票据	14,449,207.52	17,443,714.51	13,547,676.69	14,713,653.85
应付账款	37,681,296.54	42,957,084.00	25,945,690.40	24,818,262.33
预收款项	-	855,981.32	276,420.94	489,311.52
合同负债	604,880.06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57,618.11	9,959,262.74	10,818,250.54	11,831,947.33
应交税费	10,896,806.75	3,052,574.72	947,247.10	3,203,032.90
其他应付款	3,257,674.99	3,364,181.89	3,159,342.58	4,144,185.67
其中：应付利息	304,502.68	254,050.18	200,073.44	83,997.60
其他流动负债	78,634.41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077,955.88	110,682,964.50	87,694,628.25	102,200,393.6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482,265.00	2,980,549.99	3,213,389.79	3,415,654.51
递延收益	15,655,431.4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37,696.41	2,980,549.99	3,213,389.79	3,415,654.51
负债合计	129,215,652.29	113,663,514.49	90,908,018.04	105,616,048.1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600,000.00	38,280,000.00	38,280,000.00	38,280,000.00
资本公积	54,132,958.99	52,308,958.99	52,257,742.27	51,965,494.12
减：库存股	1,883,688.42	1,883,688.42	1,883,688.42	1,883,688.42
盈余公积	25,200,489.31	20,654,959.47	17,862,742.67	15,295,080.22
未分配利润	188,927,312.66	146,717,084.12	129,033,894.67	101,059,01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77,072.54	256,077,314.16	235,550,691.19	204,715,904.24
少数股东权益	-	-	1,632,367.37	1,663,045.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977,072.54	256,077,314.16	237,183,058.56	206,378,94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192,724.83	369,740,828.65	328,091,076.60	311,994,997.9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4,604,718.80	244,293,680.39	219,502,849.19	208,901,967.35
其中：营业收入	114,604,718.80	244,293,680.39	219,502,849.19	208,901,967.35
二、营业总成本	94,436,635.82	202,456,409.09	185,943,135.80	168,830,767.45
减：营业成本	67,664,984.67	146,841,834.59	131,375,004.54	116,813,635.25
税金及附加	1,429,987.54	3,106,839.54	3,363,990.55	3,749,973.42
销售费用	6,390,404.54	15,252,691.64	14,414,912.92	14,965,382.87
管理费用	9,209,646.40	15,922,433.09	18,137,289.40	17,379,504.00
研发费用	8,784,103.60	19,631,463.66	16,772,579.96	12,660,326.17
财务费用	957,509.07	1,701,146.57	1,879,358.43	3,261,945.74
其中：利息费用	1,000,750.93	2,010,924.98	2,103,526.01	3,115,593.03
利息收入	198,126.31	299,259.08	144,312.47	142,652.23
加：其他收益	15,723,512.67	2,785,193.44	3,074,143.44	2,459,768.01
投资收益	155,949.94	-	-	-1,223,896.68
信用减值损失	-2,214,516.72	-4,483,806.03	-	-
资产减值损失	-331,099.67	-1,806,859.26	-1,967,158.76	-1,752,100.41
资产处置收益	21,286,502.27	26,437.95	-74,600.10	109,064.31
三、营业利润	54,788,431.47	38,358,237.40	34,592,097.97	42,111,828.49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	41,915.68	115,163.67	172,781.23
减：营业外支出	1,259,121.87	139,028.14	243,935.05	277,088.40
四、利润总额	53,534,309.60	38,261,124.94	34,463,326.59	42,007,521.32
减：所得税费用	6,778,551.22	4,237,087.29	3,659,217.90	5,090,677.60
五、净利润	46,755,758.38	34,024,037.65	30,804,108.69	36,916,843.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6,755,758.38	34,024,037.65	30,804,108.69	36,916,843.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55,758.38	33,954,593.34	30,542,538.80	37,021,871.76
2、少数股东损益	-	69,444.31	261,569.89	-105,02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755,758.38	34,024,037.65	30,804,108.69	36,916,843.72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755,758.38	33,954,593.34	30,542,538.80	37,021,871.7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69,444.31	261,569.89	-105,028.04
八、每股收益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基本每股收益	1.2253	0.8936	0.8038	0.97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1.2253	0.8936	0.8038	0.97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30,443.07	143,804,613.22	158,588,521.09	161,928,062.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81.44	282,251.86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1,222.32	3,556,854.63	5,818,744.34	2,743,666.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69,046.83	147,643,719.71	164,407,265.43	164,671,72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3,615.80	20,531,925.81	42,152,374.00	36,822,66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80,418.47	59,500,840.81	56,659,586.13	52,347,184.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8,208.40	18,181,707.45	25,884,001.80	29,695,98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6,301.23	24,117,349.99	16,777,539.42	16,678,67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58,543.90	122,331,824.06	141,473,501.35	135,544,50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502.93	25,311,895.65	22,933,764.08	29,127,22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00,000.00	-	-	10,821,76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949.94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63,767.00	134,405.29	5,300.00	1,125,02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19,716.94	134,405.29	5,300.00	11,946,79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7,897.16	4,169,297.27	2,273,394.55	15,688,46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7,897.16	4,169,297.27	2,273,394.55	15,688,461.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1,819.78	-4,034,891.98	-2,268,094.55	-3,741,67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4,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000,000.00	33,000,000.00	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516.67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8,516.67	33,000,000.00	33,000,000.00	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00,000.00	43,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626.25	15,305,702.61	1,987,450.17	15,868,445.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83,666.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626.25	49,889,368.61	44,987,450.17	56,868,44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890.42	-16,889,368.61	-11,987,450.17	-5,868,445.43

项目	201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2,213.13	4,387,635.06	8,678,219.36	19,517,10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49,641.33	38,862,006.27	30,183,786.91	10,666,678.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221,854.46	43,249,641.33	38,862,006.27	30,183,786.9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199,722.18	37,973,362.83	26,749,514.72	14,672,701.60
应收票据	4,593,896.18	1,707,320.70	36,354,306.30	40,145,135.33
应收账款	102,601,168.81	81,418,328.54	100,528,620.42	94,951,606.98
应收款项融资	28,753,430.28	25,751,397.40	-	-
预付款项	749,902.97	496,435.95	3,463,075.87	7,637,449.53
其他应收款	60,223,052.53	60,123,817.83	23,750,680.17	24,627,389.10
存货	35,031,425.48	39,978,520.12	40,434,970.36	41,815,554.33
其他流动资产	55,000.00	1,310,870.00	116,176.11	-
流动资产合计	318,207,598.43	248,760,053.37	231,397,343.95	223,849,836.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8,301,505.46	48,301,505.46	40,508,172.46	53,008,172.46
投资性房地产	712,469.22	756,251.37	-	-
固定资产	31,513,325.78	41,778,367.52	42,816,630.68	36,112,650.11
在建工程	2,442,566.37	136,991.15	80,425.24	84,000.00
无形资产	527,851.44	4,301,853.18	4,635,991.74	5,195,818.19
长期待摊费用	3,321,479.09	-	-	177,55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717.01	1,012,763.83	928,558.16	1,403,42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41,353.23	4,905,159.52	4,520,222.61	7,344,750.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852,267.60	101,192,892.03	93,490,000.89	103,326,372.34
资产总计	412,059,866.03	349,952,945.40	324,887,344.84	327,176,209.2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051,837.50	33,050,165.32	33,000,000.00	43,000,000.00
应付票据	14,449,207.52	15,786,555.01	13,714,538.11	14,786,613.85
应付账款	18,784,200.93	23,871,074.84	17,042,217.17	19,657,593.69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预收款项	-	464,551.10	174,637.47	389,556.98
合同负债	263,635.96	-	-	-
应付职工薪酬	4,245,990.20	6,944,153.55	7,618,537.44	8,882,763.75
应交税费	10,431,328.76	2,602,366.23	666,035.05	3,132,754.04
其他应付款	2,992,825.13	3,171,221.89	2,977,961.22	13,099,410.72
其他流动负债	34,272.68	-	-	-
流动负债合计	84,253,298.68	85,890,087.94	75,193,926.46	102,948,693.03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3,435,457.88	2,946,477.81	3,199,556.77	3,410,279.10
递延收益	15,655,431.41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90,889.29	2,946,477.81	3,199,556.77	3,410,279.10
负债合计	103,344,187.97	88,836,565.75	78,393,483.23	106,358,972.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600,000.00	38,280,000.00	38,280,000.00	38,280,000.00
资本公积	55,459,584.52	53,635,584.52	53,635,584.52	53,635,584.52
减：库存股	1,883,688.42	1,883,688.42	1,883,688.42	1,883,688.42
盈余公积	25,200,489.31	20,654,959.47	17,862,742.67	15,295,080.22
未分配利润	191,339,292.65	150,429,524.08	138,599,222.84	115,490,260.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715,678.06	261,116,379.65	246,493,861.61	220,817,237.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2,059,866.03	349,952,945.40	324,887,344.84	327,176,209.2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233,699.25	179,150,963.90	172,387,353.31	181,088,495.08
减：营业成本	50,693,443.49	106,350,075.81	106,322,645.69	101,029,292.05
税金及附加	900,284.89	1,803,809.23	1,937,857.53	2,351,548.72
销售费用	3,945,875.45	9,547,800.75	9,062,260.28	10,536,782.96
管理费用	6,344,983.63	11,073,914.25	11,356,302.43	12,611,489.05
研发费用	7,075,638.50	15,864,640.79	14,725,569.72	9,436,709.27
财务费用	880,980.54	1,819,705.33	1,948,589.29	3,057,245.91
其中：利息费用	1,000,750.93	1,982,623.10	1,933,714.73	2,945,781.74
利息收入	144,578.99	177,441.41	95,941.87	65,531.92
加：其他收益	15,410,749.47	2,265,971.16	2,827,433.69	2,027,670.00
投资收益	62,010.33	-	-45,781.63	1,223,896.68
信用减值损失	-326,136.69	-2,557,719.70	-	-
资产减值损失	-124,212.70	-569,114.96	-249,144.52	-1,235,527.11
资产处置收益	21,313,588.84	26,437.95	-74,600.10	109,064.31
二、营业利润	53,728,492.00	31,856,592.19	29,492,035.81	44,190,531.00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加：营业外收入	4,200.00	37,336.89	93,885.56	155,574.16
减：营业外支出	1,124,390.28	124,523.52	231,590.80	169,336.92
三、利润总额	52,608,301.72	31,769,405.56	29,354,330.57	44,176,768.24
减：所得税费用	7,153,003.31	3,667,195.66	3,677,706.04	6,271,170.56
四、净利润	45,455,298.41	28,102,209.90	25,676,624.53	37,905,597.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5,455,298.41	28,102,209.90	25,676,624.53	37,905,597.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455,298.41	28,102,209.90	25,676,624.53	37,905,597.6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143,865.50	153,661,694.54	105,504,376.71	107,997,706.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81,071.59	2,676,303.08	18,771,615.29	16,583,68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424,937.09	156,337,997.62	124,275,992.00	124,581,394.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0,234.14	24,671,510.75	24,437,311.64	38,797,953.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09,547.13	39,820,727.63	37,136,337.60	34,013,60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17,532.04	14,541,467.56	19,433,491.74	23,135,45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1,900.81	45,491,233.76	4,785,401.47	12,757,27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99,214.12	124,524,939.70	85,792,542.45	108,704,27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25,722.97	31,813,057.92	38,483,449.55	15,877,116.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00,000.00	-	-	10,821,767.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010.3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55,207.00	134,405.29	5,3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17,217.33	134,405.29	5,300.00	10,821,767.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9,492.72	3,487,603.07	2,045,051.91	12,183,67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000,000.00	7,750,333.00	12,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9,492.72	11,237,936.07	14,545,051.91	12,183,675.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47,724.61	-11,103,530.78	-14,539,751.91	-1,361,907.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4,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0	33,000,000.00	5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4,000.00	33,000,000.00	33,000,000.00	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43,000,000.00	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626.25	15,277,400.73	1,866,884.52	15,698,634.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626.25	48,277,400.73	44,866,884.52	56,698,63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373.75	-15,277,400.73	-11,866,884.52	-5,698,63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68,821.33	5,432,126.41	12,076,813.12	8,816,575.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81,641.13	26,749,514.72	14,672,701.60	5,856,126.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450,462.46	32,181,641.13	26,749,514.72	14,672,701.60

（三）审计意见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170080 号）。

中审众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盛帮股份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申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申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67.00 万元、21,499.45 万元、23,753.99 万元和 11,272.77 万元，报告期内稳步增长。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申报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以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从销售收入的会计记录选取样本，与该笔销售相关的合同、发货单、发票、结算单、银行回款单、承兑汇票等信息进行核对，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和主要客户走访核查，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④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按照产品类别对各月份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主要产品三年一期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等分析性程序，评价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 ⑤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销售发票、结汇单据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并独立导出中国电子口岸主页和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系统相关数据，核实出口收入的真实性；
- 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 ⑦检查在财务报表中有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489.94 万元、8,073.18 万元、10,971.71 万元和 11,253.19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 515.77 万元、541.72 万元、705.18 万元和 798.06 万元。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同时坏账准备的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因此申报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并对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测试；

②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③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④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⑤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客户信誉情况和客户的历史回款情况，检查期后回款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拆迁补偿

（1）事项描述

因成都国际空港商务区建设，公司原厂房被搬迁，于 2020 年 2 月基本搬迁完毕，并办理了移交手续。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和 5 月共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 6,398.47 万元，2020 年 1-6 月产生资产处置收益 2,131.36 万元、其他收益 1,497.41 万元，剩余递延收益 1,565.54 万元。由于该事项特殊且金额重大，申报会计师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拆迁补偿，申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检查《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款项来源，以确认适用的会计准则；
- ②询问及现场查看搬迁状况、交接记录等材料，以确定会计处理的关键时点；
- ③关注补偿标准是否异常；
- ④检查补偿款项的分摊是否与补偿内容一致；
- ⑤检查被拆迁资产处置、搬迁费用支出等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

（一）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因素及其变化趋势

1、主要产品特点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要产品细分类别较多，主要利用橡胶耐高低温、耐油、耐水、耐磨、减震、绝缘、阻燃等诸多良好性能实现产品的密封、绝缘等功能，根据其应用领域可以分为汽车、电气、航空和其他产品。

在汽车领域，公司以生产乘用车动力总成产品起步，通过不断完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取得市场充分认可。公司汽车类产品应用场景从乘用车扩大到商用车，并开发出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高速油封、甲醇汽车密封件等产品。另外，公司将汽车领域研发优势扩展到电气、航空等领域，不断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应用领域更加广阔，为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增长潜力。

公司产品具有以定制开发为主的特点，具有一定的专有性，该产品特性决定了一定程度上受到下游客户产品销售和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特别是乘用车市场竞争激烈，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波动。

2、主营业务特点

公司生产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作为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总成系统、电气输配电设备、飞机及发动机的重要零部件，对汽车的正常行驶、输变电设备的稳定工作、飞机的正常运转起到重要作用。汽车领域和电气领域的主要客户对于供应商选择认证严格、程序复杂、审核时间长，对供应商的同步技术研发能力，及时交付能力要求高，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航空领域的客户由于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对于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公司已取得开展军品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资格认证。

公司主要汽车类客户和部分电气类客户为降低整车或产品价格，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后续批量供货中，随着客户需求量和市场变化，客户会与公司谈判调整产品售价，产品价格可能会有一定幅度的调整，造成公司现有存量型号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空间下降。公司通过加强同步技术研发或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配套新产品、新型号，持续取得新产品的订单。由于新产品毛利空间较存量产品毛利率水平高，整体毛利率水平降幅较小。

3、行业竞争程度

公司所处橡胶制品行业企业众多，亿元以上规模企业较少，市场集中度低，竞争较为激烈。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

公司目前在资产规模、产品类型、风险防控能力等方面与国内龙头企业和跨国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只有持续巩固和提升技术实力、扩大经营规模、丰富产品类型、增厚资本实力，在市场开发上逐步进入行业头部品牌客户的供应商名录，才能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脱颖而出。

4、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

发布一系列产业政策，将高分子新材料、合成橡胶列为我国新材料重点领域之一，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橡胶具有高弹性、粘弹性、缓冲减振、电绝缘性、柔软、防水等诸多良好性能，橡胶制品应用十分广泛，下游应用领域良好的发展前景为公司的市场增长空间提供了保障。公司生产的密封绝缘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电气设备及航空等领域，下游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性产业，发展前景广阔。

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重要影响。特别是汽车行业激烈竞争，客户需求不断调整 and 变化，这会导致对于某具体型号采购计划的变化，加之公司目前经营规模较小，对主要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出现波动。

（二）上述影响因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营业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优质的服务水平为更多新机型进行配套，逐渐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把在汽车领域与客户的同步开发产品的经验应用到电气设备领域，与重要客户施耐德就部分产品开展同步研发工作，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拓展新客户，逐步进入航空与核电领域，是少数可以生产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橡胶密封件和核防护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民营企业。得益于前述丰富的产品结构和多元化客户渠道的开拓，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分别为 20,890.20 万元、21,950.28 万元、24,429.37 万元和 11,460.47 万元。

2、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99%、40.80%、40.84%、41.10%。公司产品应用环境复杂、应用部位关键、性能指标要求高，具备较高的技术含量，具有高附加值等特性。公司深耕橡胶制品行业多年，生产制备经验丰富，具备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稳定，技术支持、交付时效和售后服务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上述竞争优势使公司整体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且具有一定稳定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以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3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贝特尔	四川射洪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盛帮双核	四川成都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盛帮核盾	四川成都	工业生产	100.00		100.00	设立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贝特尔	√	√	√	√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盛帮双核	√	√	√	√
盛帮核盾	√	√	√	√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	-	-	√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	-	-	√

报告期内子公司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无实质经营活动，均于2017年11月完成税务注销，2018年6月15日完成工商注销。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在相关履

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方式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密封绝缘产品，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业务。

①内销产品（不含军工产品）

A、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

公司部分内销客户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采购管理与结算，该等客户包括主要汽车行业客户如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等整车厂，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部分电气行业客户。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发至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指定仓库（中间仓），待客户从仓库（中间仓）领用后，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通过定期查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B、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内销客户未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结算，该等客户主要包括浙江博弈、吉利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汇网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②军工产品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军工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生产计划，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或受托加工物资（以下统称“产品”）运送至客户处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其中涉及需军方最终审价的产品，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

在验收合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销售收入。

③外销产品

公司外销产品的一般贸易模式为 FOB，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2、以下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1）收入确认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

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④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内销产品（不含军工产品）

A、客户使用产品后确认收入

公司部分内销客户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采购管理与结算，该等客户包括主要汽车行业客户如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等整车厂，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部分电气行业客户。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发至公司第三方物流仓库或者客户指定仓库（中间仓），待客户从仓库（中间仓）领用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通过定期查询客户提供的供应商平台数据或以邮件等方式获取客户已使用产品明细或结算单，根据客户使用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B、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内销客户未采用中间仓模式进行结算，该等客户主要包括浙江博弈、吉利变速器等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以及汇网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该等客户通过供应商订单系统或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并由客户仓库保管员签收确认或客户自行上门提货，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②军工产品

航空类产品主要为军工产品，主要客户为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军工客户通过邮件等方式向公司下达订单或者生产计划，公司完成订单后将产品或

受托加工物资（以下统称“产品”）运送至客户处并由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验收合格，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根据客户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其中涉及需军方最终审价的产品，若合同中约定了产品的暂定价格，按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未约定暂定价格的产品，按同客户同产品同规格同价格的原则，在验收合格的当期确认收入；审价完成的当期按审定价与暂定价格的累计差异调整当期销售收入。

③外销产品

公司外销产品的一般贸易模式为 FOB，客户通过邮件或者供应商订单系统向公司下达订单，订单完成后，由公司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产品装船离岸后，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在此时转移，公司根据货物出口报关单数量和确定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参见本节“四（四）金融工具”。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

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金融工具

1、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

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2、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在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

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或公允价值不再能够可靠计量，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规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限已超过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使金融资产不再适合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时，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改按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重分类日，该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该日的公允价值或账面价值。

该金融资产有固定到期日的，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没有固定到期日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仍保留在股东权益中，在该金融资产被处置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

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五）金融资产减值

1、以下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

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

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应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即以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组合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③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付个人社保等应收款项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组合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2、以下金融资产减值政策适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

（1）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

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A、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B、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C、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D、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②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单项金额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B、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确定可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无信用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20	2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③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六）应收款项融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四）金融工具”及“四（五）金融资产减值”。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

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在 2018、2017 年度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2019 年 1 月 1 日起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参见本节“四（四）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9年1月1日起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在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

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

确认投资损益。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四（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

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

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3	4.85-9.7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

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总裁办公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

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

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节“四（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款、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合同负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

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

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二）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等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公司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公司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或贴现，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因此，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将该等应收票据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类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1）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①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12.31（变更前）			2019.1.1（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992.8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3.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531.4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516.06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09.1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4.9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15.93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11.01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12.31（变更前）			2019.1.1（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635.43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14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052.86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0,028.4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615.71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4.9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97.8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292.87

（2）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①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3,992.82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3,809.11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0.5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73.14
应收账款	7,531.46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5.4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516.06
短期借款	3,300.00			
应付利息重分类		4.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04.92
其他应付款	297.80			
应付利息重分类		-4.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3,809.11		
重新计量: 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 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809.11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变更后)
摊余成本:				

项目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变更后)
应收票据	3,635.4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3,615.71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0.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0.14
应收账款	10,052.86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24.4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028.44
短期借款	3,300.00			
应付利息重分类		4.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04.92
其他应付款	297.80			
应付利息重分类		-4.9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9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从应收票据转入		3,615.71		
重新计量：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15.71

(3) 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①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3.14		10.57	23.71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41.72		15.40	557.12

②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计量类别	2018.12.31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1.1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04		-0.42	0.6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71.75		24.42	296.17

(4) 对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的影响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2018年12月31日	12,959.90	1,795.55

项目	合并未分配利润	合并盈余公积
1、应收款项减值的重新计量	-16.15	-1.80
2019年1月1日	12,943.75	1,793.75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决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1）对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19.12.31（变更前）金额		2020.1.1（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85.60	46.46		
合同负债			75.75	41.11
其他流动负债			9.85	5.34

（2）对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6月30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1-6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①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6.30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6.30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款项			68.35	29.79
合同负债	60.49	26.36		
其他流动负债	7.86	3.43		

②对 2020 年 1-6 月利润表的无影响

3、财务报表格式变更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实施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为了规范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制定本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根据相关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①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②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③原“固定资

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④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⑤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⑥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⑦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⑧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⑨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⑩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财政部于2018年9月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3）财政部于2019年4月、9月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作出了修订，公司已根据其要求按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主要变化如下：

①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②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③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④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⑤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⑥“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公司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4、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二十五）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 2019 年开始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2018 年及之前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情况下，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公司就三包费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公司近期的三包费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公司对前期的会计处理和列报事项进行了梳理，发现存在收入、成本费用跨期和重分类错误等事项，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并编制了《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业经中审众环鉴证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118 号）。公司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不属于重大会计差错，公司会计制度是健全及有效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0 年 1-6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比例
营业收入	11,292.10	168.37	11,460.47	1.49%
营业成本	6,380.32	386.18	6,766.50	6.05%
销售费用	525.87	113.17	639.04	21.52%
管理费用	915.03	5.94	920.96	0.65%
研发费用	860.49	17.92	878.41	2.08%
净资产	31,193.80	-696.09	30,497.71	-2.23%
净利润	5,021.26	-345.69	4,675.58	-6.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1.26	-345.69	4,675.58	-6.88%
少数股东损益				

2、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比例
营业收入	24,587.74	-158.37	24,429.37	-0.64%
营业成本	15,096.68	-412.49	14,684.18	-2.73%
销售费用	1,434.40	90.87	1,525.27	6.31%
管理费用	1,524.08	68.16	1,592.24	4.49%
研发费用	1,962.89	0.25	1,963.15	0.01%
净资产	25,958.13	-350.40	25,607.73	-1.35%
净利润	3,410.89	-8.49	3,402.40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7.83	-12.37	3,395.46	-0.36%
少数股东损益	3.06	3.88	6.94	126.72%

3、对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比例
营业收入	22,162.29	-212.00	21,950.28	-0.96%
营业成本	13,156.20	-18.70	13,137.50	-0.14%
销售费用	1,385.86	55.63	1,441.49	4.01%
管理费用	1,664.67	149.06	1,813.73	8.95%
研发费用	1,904.22	-226.96	1,677.26	-11.92%
净资产	24,067.03	-348.73	23,718.31	-1.45%
净利润	3,255.42	-175.01	3,080.41	-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27.85	-173.60	3,054.25	-5.38%
少数股东损益	27.57	-1.41	26.16	-5.11%

4、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更正前	调整金额	更正后	更正比例
营业收入	20,901.41	-11.21	20,890.20	-0.05%
营业成本	11,748.10	-66.73	11,681.36	-0.57%
销售费用	1,439.68	56.85	1,496.54	3.95%
管理费用	1,663.59	74.36	1,737.95	4.47%
研发费用	1,335.97	-69.94	1,266.03	-5.23%
净资产	20,811.62	-173.72	20,637.89	-0.83%
净利润	3,677.04	14.65	3,691.68	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91.71	10.48	3,702.19	0.28%
少数股东损益	-14.67	4.16	-10.50	-28.39%

五、经申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6.24	-0.17	-14.72	0.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71.09	275.73	304.25	243.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59	-	-	122.39
与政府拆迁密切相关的支出	-134.52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73	-4.10	-2.45	2.16
小计	3,456.66	271.45	287.08	368.84

项目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数	518.54	40.97	44.22	5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31	0.89	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8.12	230.17	241.96	310.3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10.38 万元、241.96 万元、230.17 万元和 2,938.12 万元，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8.38%、7.92%、6.78%、62.84%。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因政府土地重新规划，厂房拆迁，公司处置非流动资产（土地、房屋建筑物）取得资产处置收益 2,131.36 万元，取得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拆迁补偿收益 1,497.41 万元所致；2017 年-2019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六、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15%

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报告期内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 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盛帮股份	15.00%	15.00%	15.00%	15.00%
盛帮双核	15.00%	15.00%	25.00%	25.00%
盛帮核盾	25.00%	25.00%	25.00%	25.00%
贝特尔	15.00%	15.00%	15.00%	15.00%
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5.00%	25.00%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已注销	已注销	25.00%	25.00%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4号）的相关规定，经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公司及子公司贝特尔属于鼓励类企业，按照优惠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子公司盛帮双核于2019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优惠税率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贝特尔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00	2.34	2.48	1.95
速动比率（倍）	2.40	1.73	1.79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25.39%	24.13%	32.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6%	30.74%	27.71%	33.85%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7.90	6.69	6.15	5.35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次）	1.03	2.57	2.82	2.85
存货周转率（次）	0.99	2.26	2.19	2.1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149.49	5,333.92	4,927.18	5,77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45	26.52	23.42	18.5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75.58	3,395.46	3,054.25	3,702.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37.46	3,165.29	2,812.29	3,391.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66%	8.04%	7.64%	6.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3	0.66	0.60	0.7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9	0.11	0.23	0.5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及说明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
- (9)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支出
- (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11)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0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67%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19%	0.46	0.46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2%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8%	0.83	0.83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8%	0.80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8%	0.74	0.74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1%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51%	0.89	0.8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

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八、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1,272.77	98.36%	23,753.99	97.24%	21,499.45	97.95%	20,767.00	99.41%
其他业务	187.70	1.64%	675.37	2.76%	450.84	2.05%	123.19	0.59%
合计	11,460.47	100.00%	24,429.37	100.00%	21,950.28	100.00%	20,890.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1%、97.95%、97.24%和 98.36%，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主要为原材料和模具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6,286.58	55.77%	13,874.25	58.41%	14,042.81	65.32%	15,027.15	72.36%
电气类	3,096.27	27.47%	6,539.67	27.53%	5,215.45	24.26%	3,183.37	15.33%
航空类	1,011.19	8.97%	1,421.84	5.99%	499.54	2.32%	374.27	1.80%
其他产品	878.74	7.80%	1,918.24	8.08%	1,741.65	8.10%	2,182.21	10.51%
合计	11,272.77	100.00%	23,753.99	100.00%	21,499.45	100.00%	20,767.00	100.00%

汽车、电气和航空领域是公司结合技术研发与生产能力先后开发的细分市场领域。汽车类产品是公司成立后最早开发的产品方向，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一直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占比较高；但是由于公司汽车类产品主要为传统燃油

车配套，受 2018 年以来燃油汽车销售增速下降甚至负增长影响，汽车类产品收入持续下降。我国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为电力工业相关产品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国家电网的建设催生了对电气类产品的巨大需求，公司将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技术应用于开关母线连接器及电缆附件的产品开发及生产，形成了系列化电气产品，逐步进入了电气行业。报告期内，电气类产品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航空类产品是公司近年来新开拓的领域，收入占比持续增长。其他产品相对较为稳定，各年度变动不大。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按产品类别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汽车类	6,286.58	13,874.25	-1.20%	14,042.81	-6.55%	15,027.15
电气类	3,096.27	6,539.67	25.39%	5,215.45	63.83%	3,183.37
航空类	1,011.19	1,421.84	184.63%	499.54	33.47%	374.27
其他产品	878.74	1,918.24	10.14%	1,741.65	-20.19%	2,182.21
合计	11,272.77	23,753.99	10.49%	21,499.45	3.53%	20,767.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稳步增长，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3.53%和 10.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按产品分类分析如下：

①汽车类产品

公司汽车类产品种类较多，按照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可划分为往复油封、旋转油封和静密封三类。报告期内，汽车类产品收入的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往复油封	1,803.30	4,334.18	2.55%	4,226.24	-5.43%	4,468.90
旋转油封	2,011.88	3,789.87	2.16%	3,709.85	-17.99%	4,523.41
静密封	2,471.41	5,750.20	-5.84%	6,106.72	1.19%	6,034.84
合计	6,286.58	13,874.25	-1.20%	14,042.81	-6.55%	15,027.15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A、经过多年的快速增长，我国汽车行业于 2017 年度达到行业景气度高峰，2018 年度开始增速放缓，传统燃油汽车销量由此前的增长转为下降，导致燃油汽车配套的零部

件行业呈现负增长趋势，公司的汽车类产品主要为燃油汽车配套，受此影响，2018年度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B、根据行业惯例，公司汽车行业客户原有型号产品销售价格通常逐年下降。

2018年度旋转油封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汽车行业不景气，订单需求下降，如旋转油封主要客户航天三菱订单需求有所下降所致；2019 年度，公司的旋转油封产品销售收入和上年度相比略有增长，主要是公司为法士特和长城汽车开发的多项新产品形成收入所致；

静密封产品变动趋势与往复油封和旋转油封不一致，主要原因是静密封产品包含的种类较多，其中 2018 年度静密封产品的销售收入因一汽轿车、长城汽车、比亚迪等客户的装机量有所上升导致公司产品受整个汽车行业下滑的影响较小，销售与 2017 年度持平；2019 年度静密封产品的收入下降主要是因为航天三菱、绵阳新晨、北京汽车、比亚迪等客户由于部分机型改造，导致公司产品销售有所下滑。

②电气类产品

公司电气类产品用于输配电领域，按照产品的功能和应用场景分为母线连接器和电缆附件两类，其收入及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母线连接器	2,337.73	4,757.18	7.58%	4,422.08	55.46%	2,844.44
电缆附件	758.54	1,782.49	124.67%	793.38	134.08%	338.93
合计	3,096.27	6,539.67	25.39%	5,215.45	63.83%	3,183.37

随着我国电网投资的不断增长以及国家电力投资近年来逐渐向输配电建设方向倾斜，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着力开拓该细分市场，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总体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A、母线连接器

公司的母线连接器产品主要包括侧扩母线、顶扩母线、套管和开关柜中所用的绝缘件、密封件等。报告期内，公司母线连接器产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a、公司陆续成功开发了 10kV 顶部连接母线、35kV 顶部连接母线、10kV 侧拼母联-8#等多项新产品，在报告期内逐步形成销售；b、公司通过与电力设计院

召开技术交流会、参加电力展会等方式开发目标客户群体，报告期内成功开发出双杰电气、汇网电气、川开电气有限公司、七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新客户，实现批量销售；c、公司原有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客户好评，订单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相应有所增长。

B、电缆附件

报告期内，公司电缆附件产品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成功开发内锥插拔式终端及堵头、35kV 可分离连接器、PT 连接电缆等新产品，报告期内在汇网电气、宁波天安智能电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耐德等客户中推广使用，实现销售收入。

③航空类产品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包括 O 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报告期内，公司航空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374.27 万元、499.54 万元、1,421.84 万元和 1,011.19 万元，增长较快。由于航空领域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客户对于其供应商的要求非常严格，需要供应商通过合格供应商认证。通过多年努力，公司成为中航工业和中航发下属飞机制造单位及其他航空领域客户的供应商，销售规模持续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配套的客户主机产品批量的快速增长，公司航空类产品收入相应快速增长。

④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182.21 万元、1,741.65 万元、1,918.24 万元和 878.74 万元，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 O 形圈、异形密封件、密封条等橡胶制品，以及核辐射防护产品等，主要应用于石油、医疗、通用机械、水暖卫浴、核电站等领域。应用于核电站的核辐射防护产品属于公司正在重点开发培育的领域，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

3、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10,236.62	90.81%	21,952.93	92.42%	19,624.10	91.28%	18,995.98	91.4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1,036.15	9.19%	1,801.07	7.58%	1,875.35	8.72%	1,771.02	8.53%
合计	11,272.77	100.00%	23,753.99	100.00%	21,499.45	100.00%	20,76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区域以境内为主。公司外销主要以电气类产品和其他产品为主，电气类产品客户主要为施耐德的境外子公司，其他产品主要为O形圈、异形密封件、密封条等橡胶制品，主要销售的国家有美国、新加坡、匈牙利等。

4、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季度	4,165.15	36.95%	5,365.10	22.59%	5,606.90	26.08%	5,332.25	25.68%
二季度	7,107.63	63.05%	5,584.28	23.51%	5,764.02	26.81%	5,357.80	25.80%
三季度	-	-	5,713.62	24.05%	5,130.72	23.86%	4,461.85	21.49%
四季度	-	-	7,090.99	29.85%	4,997.80	23.25%	5,615.10	27.04%
合计	11,272.77	100.00%	23,753.99	100.00%	21,499.45	100.00%	20,767.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较为平稳，无明显的季节性波动，2020年一季度收入占比偏低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下游客户停工停产，产品交付和结算数量减少所致。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639.76	98.13%	14,053.48	95.70%	12,728.65	96.89%	11,631.59	99.57%
其他业务成本	126.74	1.87%	630.71	4.30%	408.85	3.11%	49.77	0.43%
合计	6,766.50	100.00%	14,684.18	100.00%	13,137.50	100.00%	11,681.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99.57%、96.89%、95.70%和98.13%，与营业收入结构基本匹配。

1、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3,554.10	53.53%	7,964.81	56.67%	7,672.96	60.28%	7,528.89	64.73%
电气类	2,201.26	33.15%	4,367.38	31.08%	3,575.77	28.09%	2,124.55	18.27%
航空类	191.34	2.88%	233.98	1.66%	119.47	0.94%	133.49	1.15%
其他产品	693.06	10.44%	1,487.31	10.58%	1,360.45	10.69%	1,844.67	15.86%
合计	6,639.76	100.00%	14,053.48	100.00%	12,728.65	100.00%	11,63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成本	3,590.84	54.08%	8,018.13	57.05%	7,182.36	56.43%	6,542.87	56.25%
人工成本	895.43	13.49%	2,131.14	15.16%	2,110.62	16.58%	1,976.67	16.99%
制造费用	2,153.49	32.43%	3,904.20	27.78%	3,435.67	26.99%	3,112.06	26.76%
合计	6,639.76	100.00%	14,053.48	100.00%	12,728.65	100.00%	11,631.5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构成。材料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辅助材料和外购成品；制造费用主要由设备及厂房折旧费、水电及燃气等能源动力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及机物料消耗等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总体较为稳定。材料成本的变动主要受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工艺改进、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0年1-6月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享受疫情期间员工社保减免优惠政策所致。2020年1-6月制造费用占比上升较多主要系原汽车类产品生产场地“退城入园”被政府征收，公司租赁新厂房租金和装修改造费用增加，较原厂房折旧摊销额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汽车类	3,554.10	7,964.81	3.80%	7,672.96	1.91%	7,528.89
电气类	2,201.26	4,367.38	22.14%	3,575.77	68.31%	2,124.55
航空类	191.34	233.98	95.85%	119.47	-10.50%	133.49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其他产品	693.06	1,487.31	9.32%	1,360.45	-26.25%	1,844.67
合计	6,639.76	14,053.48	10.41%	12,728.65	9.43%	11,631.5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的变动趋势和对应的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生产制造工序主要包括炼胶、挤出、硫化、切割组装等，产品成本核算方法为“品种法”和“订单法”，即按料品品种（生产订单为同一料品品种）作为成本对象归集成本，按成本要素进行料、工、费平行（分项）结转。

公司产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弹簧和电缆附件配件等，按生产订单领用、归集；直接人工为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及厂房折旧费、水电及燃气等能源动力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及机物料消耗等间接费用，均按照各产品的工时耗用分摊。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4,633.02	98.70%	9,700.52	99.54%	8,770.79	99.52%	9,135.41	99.20%
其他业务	60.96	1.30%	44.67	0.46%	41.99	0.48%	73.42	0.80%
合计	4,693.97	100.00%	9,745.18	100.00%	8,812.78	100.00%	9,208.83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汽车类	2,732.48	58.98%	5,909.44	60.92%	6,369.85	72.63%	7,498.27	82.08%
电气类	895.01	19.32%	2,172.29	22.39%	1,639.68	18.69%	1,058.82	11.59%

航空类	819.85	17.70%	1,187.86	12.25%	380.07	4.33%	240.78	2.64%
其他产品	185.68	4.01%	430.93	4.44%	381.20	4.35%	337.54	3.69%
合计	4,633.02	100.00%	9,700.52	100.00%	8,770.79	100.00%	9,135.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占比与其收入占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汽车类产品毛利占比呈下降趋势，电气类和航空类产品的毛利占比总体呈持续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公司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加强对研发资源的投入，保持和提升产品技术领先性，牢守产品质量可靠性的生命线。坚持丰富产品结构和多元化市场渠道开拓，在汽车领域以服务国内自主品牌为主，不断开拓合资品牌，提升产品升级迭代能力和速度，维持较高的毛利水平；在电气领域，不断研发新产品，开拓轨道交通、风电及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的开关柜配件；航空类产品和核防护类产品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高，系未来公司重点开拓方向。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日益完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具有一定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及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汽车类	43.47%	55.77%	24.24%	42.59%	58.41%	24.88%
电气类	28.91%	27.47%	7.94%	33.22%	27.53%	9.15%
航空类	81.08%	8.97%	7.27%	83.54%	5.99%	5.00%
其他产品	21.13%	7.80%	1.65%	22.46%	8.08%	1.81%
主营业务	41.10%	100.00%	-	40.84%	100.00%	-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贡献
汽车类	45.36%	65.32%	29.63%	49.90%	72.36%	36.11%
电气类	31.44%	24.26%	7.63%	33.26%	15.33%	5.10%
航空类	76.08%	2.32%	1.77%	64.33%	1.80%	1.16%
其他产品	21.89%	8.10%	1.77%	15.47%	10.51%	1.63%
主营业务	40.80%	100.00%	-	43.99%	100.00%	-

注：毛利率贡献=毛利率×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各产品毛利率及其相对销售规模变化的共同影响，具体影响情况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与2018年度相比			2018年度与2017年度相比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例变动影响	毛利率贡献变动影响
汽车类	-1.81%	-2.94%	-4.75%	-3.28%	-3.20%	-6.48%
电气类	0.43%	1.09%	1.52%	-0.28%	2.81%	2.53%
航空类	0.17%	3.06%	3.23%	0.21%	0.40%	0.61%
其他产品	0.05%	-0.01%	0.04%	0.67%	-0.53%	0.15%
合计	-1.16%	1.20%	0.04%	-2.68%	-0.52%	-3.19%

注：毛利率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期毛利率较上期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上期销售收入占上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收入比例变动影响，是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本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上期的变动额×各产品本期的毛利率。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到，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0.80%，较上年度下降3.19个百分点，主要受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导致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下降2.68个百分点。受2018年度汽车行业不景气的影响，汽车类产品收入和毛利率双双下滑，导致影响综合毛利率下降6.48个百分点。公司电气类产品市场开拓力度的提升，2018年度电气类产品收入占比较2017年度上升8.93个百分点，规模效应初显，影响综合毛利率上涨2.53%。同时公司航空类和其他产品也对综合毛利率提升有略微影响。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40.84%，较上年度上升0.04个百分点，总体持平。从结构上来看，汽车类产品毛利率持续下降且收入占比较高，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4.75个百分点，电气类产品和航空类产品的毛利率上升且收入占比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合计上升4.75个百分点，二者抵销后公司2019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

4、分产品类型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汽车类	43.47%	42.59%	-2.77%	45.36%	-4.54%	49.90%
电气类	28.91%	33.22%	1.78%	31.44%	-1.82%	33.26%
航空类	81.08%	83.54%	7.46%	76.08%	11.75%	64.33%
其他产品	21.13%	22.46%	0.58%	21.89%	6.42%	15.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41.10%	40.84%	0.04%	40.80%	-3.19%	43.99%

(1) 汽车类产品

产品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往复油封	1,803.30	28.68%	55.78%	4,334.18	31.24%	57.40%
旋转油封	2,011.88	32.00%	48.03%	3,789.87	27.32%	42.84%
静密封	2,471.41	39.31%	30.76%	5,750.20	41.45%	31.27%
合计	6,286.58	100.00%	43.47%	13,874.25	100.00%	42.59%
产品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往复油封	4,226.24	30.10%	60.74%	4,468.90	29.74%	63.71%
旋转油封	3,709.85	26.42%	48.70%	4,523.41	30.10%	59.65%
静密封	6,106.72	43.49%	32.69%	6,034.84	40.16%	32.36%
合计	14,042.81	100.00%	45.36%	15,027.15	100.00%	49.9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分别为-4.54、-2.77和0.88个百分点，呈现小幅度下滑趋势。汽车类各类产品毛利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①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2017年度是汽车行业景气度的高峰，2018年度开始行业景气度快速下降，在此背景下，整车厂逐级向上游零配件生产厂商传导降价压力，导致毛利率下降；②行业降价惯例影响：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惯例，原型号产品销售价格通常逐年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③客户结构调整影响：受整车厂车型销售情况影响，部分高毛利率客户销量下降，毛利率偏低的客户销售额增加；④成本上升影响：由于客户结构有所调整导致具体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不同客户以及不同型号的产品对产品性能、参数指标的要求均有所不同，导致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略有上升。

上述四项影响因素中前两项系行业整体性影响因素，以下主要从后两项因素角度对各项产品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影响原因分析如下：

①往复油封

报告期内，往复油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3.71%、60.74%、57.40%和55.78%，总体保持较高水平，呈现小幅度下降趋势。往复油封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在自主品牌汽车领域占据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定价权。

2018年度较2017年度毛利率下降2.9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上汽通用和南京汽车两家毛利率较低的客户收入占比上升，拉低了2018年度整体毛利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 3.3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A、上海汽车、上汽通用、吉利汽车等客户产品要求增加金属骨架硬度，渗碳金属骨架较原有金属骨架采购单价增加，致该部份产品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单位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B、公司 2019 年度开始向吉利汽车销售的新产品因竞争策略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整体毛利率。

②旋转油封

报告期内，旋转油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9.65%、48.70%、42.84%和 48.03%。2018 年度旋转油封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10.95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A、不同毛利率的客户收入占比结构变化，高毛利率的大客户收入占比下降幅度较大；B、2018 年度汽车销售环境恶化，激烈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调低部分产品销售价格。

2019 年度旋转油封产品的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5.8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A、公司配合商用车客户法士特进行油封老产品改型，修改旋转油封结构设计，造成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B、为提高油封座的装配精度，减少因装配偏心带来的漏油风险，航天三菱原油封座由冲压件改为铝合金座，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上述两大客户是公司旋转油封主要客户，收入占比高，导致当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③静密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静密封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36%、32.69%、31.27%和 30.76%，毛利率水平偏低但基本保持稳定。

（2）电气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收入、成本均有较大幅度增长且增幅基本一致，毛利率整体波动不大。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母线连接器	2,337.73	75.50%	32.00%	4,757.18	72.74%	38.13%
电缆附件	758.54	24.50%	19.36%	1,782.49	27.26%	20.09%
合计	3,096.27	100.00%	28.91%	6,539.67	100.00%	33.2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母线连接器	4,422.08	84.79%	34.84%	2,844.44	89.35%	35.15%
电缆附件	793.38	15.21%	12.46%	338.93	10.65%	17.40%
合计	5,215.45	100.00%	31.44%	3,183.37	100.00%	33.26%

① 母线连接器

报告期内，母线连接器毛利率分别为 35.15%、34.84%、38.13%和 32.00%，各年度波动的主要原因为：A、从总体来看，公司电气行业某重要客户原型号产品销售单价具有逐年降价的特点，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B、2018 年度公司成功开发的母线连接器新型号产品成功推向市场，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都有所增加，较好地弥补了原型号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带来的负面影响；C、2019 年度公司新开发的母线连接器型号产品逐渐形成规模销售，规模化生产提升效率。

② 电缆附件

报告期内，电缆附件毛利率分别为 17.40%、12.46%、20.09%和 19.36%，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A、2017 年度电缆附件产品结构较为单一，销售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尚不具有可参考性；B、2018 年度公司新开发的电缆附件新产品推向市场，由于新品开发初期工艺不稳定，材料耗费及废品率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C、2019 年度电缆附件产品逐渐形成规模销售，毛利率回升。

（3）航空类产品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011.19	8.97%	81.08%	1,421.84	5.99%	83.54%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499.54	2.32%	76.08%	374.27	1.80%	64.33%

公司生产的航空类产品主要包括 O 形圈、皮碗、垫片等橡胶制品，主要用于军用飞机及发动机。报告期内，航空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64.33%、76.08%、83.54%和 81.08%。公司航空类产品拥有较高的毛利率的主要原因包括：①由于航空领域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对产品性能要求严苛，客户对供应商要求非常严格。通过多年努力，公司成为中航工业和中航发下属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在航空领域的客户数量逐步增加，优质的客户是公司保持较高利润水平的源泉；②航空类产

品主要为来料加工，随着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的日益成熟，毛利率呈现上升趋势。

（4）其他产品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878.74	7.80%	21.13%	1,918.24	8.08%	22.46%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1,741.65	8.10%	21.89%	2,182.21	10.51%	15.47%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分别为 15.47%、21.89%、22.46%和 21.13%，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产品品种规格结构较多，不同的产品定价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有所波动。

5、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1）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业务类别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类业务	中鼎股份	21.71%	25.34%	27.35%	28.40%
	朗博科技	42.61%	41.47%	42.46%	46.29%
	天普股份	39.21%	41.66%	42.12%	43.84%
	浙江仙通	39.44%	36.37%	39.47%	43.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5.74%	36.21%	37.85%	40.56%
	盛帮股份-汽车类产品	43.47%	42.59%	45.36%	49.90%
电气类业务	沃尔核材	38.67%	35.63%	32.20%	29.27%
	长缆科技	53.94%	52.23%	53.54%	54.73%
	惠程科技-电气类业务	28.81%	29.71%	31.36%	29.02%
	可比公司平均值	40.47%	39.19%	39.03%	37.67%
	盛帮股份-电气类产品	28.91%	33.22%	31.44%	33.2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注：惠程科技的电气类业务与公司的电气类产品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但惠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游戏板块，其他各项指标与公司差异较大，故仅在此做毛利率对比分析。

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汽车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低于电气类业务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征，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有所不同。

不同客户对于产品性能、参数、技术指标等要求各不相同，故产品型号、生

产成本和产品定价也会有所不同；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因细分应用市场发展状况和竞争格局各异、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不同、应用环境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同、技术难度不同等，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2）公司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①中鼎股份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鼎股份-汽车零部件（密封系统）	23.25%	24.87%	25.14%	26.52%
盛帮股份-汽车类产品	43.47%	42.59%	45.36%	49.90%
盛帮股份-汽车静密封产品	30.76%	31.27%	32.69%	32.36%

中鼎股份主营业务为密封件、特种橡胶制品（汽车、摩托车、电器、工程机械，矿山、铁道、石化、航空航天等行业基础元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冷却系统”、“降噪减振底盘系统”、“密封系统”、“空气悬挂及电机系统”四大领域。中鼎股份生产的密封系统产品主要为O形圈等汽车用非轮胎橡胶密封制品，与公司的汽车静密封产品的可比性更强。

报告期内，公司的汽车静密封产品的毛利率均高于中鼎股份的密封系统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中鼎股份的销售规模远超过公司，其生产的橡胶制品种类众多，应用于汽车各个部位，部分产品因应用环境要求相对不高，致使毛利率相对较低；相比于中鼎股份，公司虽然销售规模较小，但公司生产的静密封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需要在特别工况条件下发挥良好的密封性能，技术难度相较于普通非轮胎橡胶密封制品较高，因此毛利率相较于中鼎股份的密封系统产品较高。

②朗博科技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朗博科技	42.61%	41.47%	42.46%	46.29%
盛帮股份-汽车类产品	43.47%	42.59%	45.36%	49.90%

朗博科技的产品主要用于汽车空调系统，公司生产的汽车类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桥等总成系统，属于汽车的绝对关键部位，对产品技术指标、性能等方面要求更高，技术含量相对更高，所以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比朗博科技的综合毛利率略高。

③天普橡胶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普橡胶	39.21%	41.66%	42.12%	43.84%
盛帮股份-汽车类产品	43.47%	42.59%	45.36%	49.90%

天普橡胶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毛利率略高于天普橡胶的主要原因系不同产品的毛利率因细分应用市场发展状况和竞争格局各异、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不同、应用环境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不同、技术难度不同等，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④浙江仙通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浙江仙通	39.44%	36.37%	39.47%	43.69%
盛帮股份-汽车类产品	43.47%	42.59%	45.36%	49.90%

浙江仙通的主要产品为汽车密封条，主要包括前车门框密封条、门上密封条、背门框密封条、车门外水切、风挡外饰胶条等。公司生产的汽车类产品主要应用于发动机、变速箱和车桥等总成系统，对产品技术指标、性能等方面要求更高，技术含量相对更高，所以公司汽车类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浙江仙通。

⑤沃尔核材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沃尔核材-电气产品	45.08%	46.07%	42.32%	44.09%
盛帮股份-电气类产品	28.91%	33.22%	31.44%	33.26%

沃尔核材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核辐射改性新材料及系列电子、电力、电线新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中电气系列产品包括各种型号和规格的电缆附件、线路金具、环氧绝缘制品、绝缘防护制品等，主要应用于发电、配电、成套设备、轨道交通、石油化工、航天航空等领域，与公司的电气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公司的电气类产品毛利率低于沃尔核材，主要原因系公司电气类产品业务发展时间相对较晚，规模较小且生产线还不够完整，如尚不具备自行开发生产母线连接器所需要的环氧套管的能力，需要对外采购环氧套管和铜导体，导致公司的产品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此外，与沃尔核材相比，公司的电气类产品以中低

压产品为主，中低压细分产品市场竞争激烈；而沃尔核材的电气产品主要为核电类电缆附件及 110kV 高电压等产品，技术含量高，故毛利率较高。

⑥长缆科技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缆科技-中低压电缆附件类	53.15%	48.97%	50.43%	53.94%
盛帮股份-电气类产品	28.91%	33.22%	31.44%	33.26%

长缆科技系专业从事电力电缆附件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产品线，主要产品涵盖超高压电缆附件、高压电缆附件、中低压电缆附件等，包括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长缆科技的中低压电缆附件类产品与公司的电气类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公司的电气类产品较长缆科技的电力产品相比毛利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包括：长缆科技开发了大量的 110kV 系列、220kV 系列和 550kV 系列产品，高电压电缆附件产品开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所以长缆科技的毛利率比公司高。

⑦惠程科技

分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惠程科技-电气类业务	28.81%	29.71%	31.36%	29.02%
盛帮股份-电气类产品	28.91%	33.22%	31.44%	33.26%

惠程科技的电气类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智能成套开关设备、全密闭绝缘中低压电缆分接箱、电缆对接箱、硅橡胶电缆附件、可分离连接器、外置母线连接器、避雷器、电气接点防护罩等硅橡胶绝缘制品、APG 环氧树脂产品、管型母线、SMC 电气设备箱体等。报告期内，公司电气类产品毛利率与惠程科技较为相近。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销售费用	639.04	1,525.27	5.81%	1,441.49	-3.68%	1,496.54
管理费用	920.96	1,592.24	-12.21%	1,813.73	4.36%	1,737.95
研发费用	878.41	1,963.15	17.04%	1,677.26	32.48%	1,266.03
财务费用	95.75	170.11	-9.48%	187.94	-42.39%	326.19
合计	2,534.17	5,250.77	2.55%	5,120.41	6.08%	4,826.7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1,460.47	24,429.37	11.29%	21,950.28	5.07%	20,890.20
期间费用率	22.11%	21.49%	-	23.33%	-	23.11%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826.72 万元、5,120.41 万元、5,250.77 万元和 2,534.1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11%、23.33%、21.49% 和 22.11%，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相关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42.79	22.35%	318.77	20.90%	326.68	22.66%	377.91	25.25%
业务招待费	87.97	13.77%	315.39	20.68%	249.78	17.33%	177.59	11.87%
三包费	165.74	25.94%	300.99	19.73%	231.71	16.07%	247.95	16.57%
运输费	136.39	21.34%	288.54	18.92%	238.14	16.52%	301.19	20.13%
差旅费	22.68	3.55%	99.59	6.53%	98.90	6.86%	113.22	7.57%
办公费	26.60	4.17%	65.74	4.31%	82.58	5.73%	63.67	4.25%
仓储费	17.17	2.69%	31.61	2.07%	46.11	3.20%	63.14	4.22%
广告费	9.99	1.56%	30.23	1.98%	53.19	3.69%	60.82	4.06%
折旧费	9.68	1.51%	15.52	1.02%	17.33	1.20%	14.34	0.96%
报关服务费	5.42	0.85%	12.48	0.82%	12.95	0.90%	13.07	0.87%
其他	14.60	2.29%	46.42	3.04%	84.12	5.84%	63.64	4.25%
合计	639.04	100.00%	1,525.27	100.00%	1,441.49	100.00%	1,496.54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三包费、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和仓储费构成，上述七项费用合计占比超过 88%，具体分析如下：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其中基本工资水平较为稳定，年终奖与销售业绩挂钩，波动较大。2018 年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下降的原因系 2018 年度公司汽车领域的销售业绩整体未达标，导致销售人员年终奖有所降低。

②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生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和比例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自 2018 年开始电气业务和航空业务发展较快，客户开拓及维护成本上升，公司在这两个板块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多所致。

③三包费

三包费主要系汽车类产品销售质保期内计提的质量三包费用，用以支付公司根据整车厂商收到的用户反馈，负责提供相关更换备件的相关修理费用及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三包费分别为 247.95 万元、231.71 万元、300.99 万元和 165.7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57%、16.07%、19.73%和 25.94%，平均比例为 19.58%。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实际发生及各期末应保留的产品三包费参见本节“十（三）1、预计负债”的相关说明。

④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分别为 301.19 万元、238.14 万元、288.54 万元及 136.39 万元，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20.13%、16.52%、18.92%和 21.34%。根据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约定，公司需要将产品发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或中间仓。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运输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	136.39	288.54	238.14	301.19
主营业务收入	11,272.77	23,751.84	21,499.45	20,767.00
运输费/主营业务收入	1.21%	1.21%	1.11%	1.45%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期运输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18 年度，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客户变更运输费结算方式，由公司承担运输费变更为客户自行上门提取货物所致；2019 年度，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回升的原因系部分月份由于车间人手不足，部分客户上门提货时产品无法按时交付，公司自行承担部分运输费用所致。

⑤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生的差旅费为销售人员业务开拓发生的差旅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7%、6.86%、6.53%和 3.55%，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差旅费用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20年1-6月销售费用的差旅费较低主要受新冠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均加强疫情管控，销售人员出差频次和距离相对均有缩减，导致当期差旅费有所降低。

⑥ 仓储费

公司汽车类客户主要为汽车整车厂的配套供应商，其基于生产连续性的考虑，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企业的交货及时性提出较高要求。为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大多与客户周边第三方物流仓储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服务内容包括将公司产品存放于其中转库，并由其负责中转库与整车厂之间的配送服务，因此公司支付的仓储费包含基本仓库租赁费用以及配送物流服务费。根据公司与相关物流仓储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公司基本仓库租赁费用以其占用仓储面积计算，配送物流服务费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基数乘以固定费率计算，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仓储费主要与汽车类产品收入相关联。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小，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仓储费	17.17	31.61	46.11	63.14
汽车类收入	6,286.58	13,874.25	14,042.81	15,027.15
仓储费/汽车类收入	0.27%	0.23%	0.33%	0.42%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用的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与汽车类产品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原因系：A、随着汽车行业调整及公司电气类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汽车类客户数量及销售规模略有下降，仓储费用随之逐年降低；B、部分客户变更中间仓管理方式，由公司租赁第三方中间仓管理并配送产品变更为由客户自行管理，仓储费直接从产品价格中剥离，导致仓储费下降，如长城汽车。

（2）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汽车类	中鼎股份	4.67%	5.35%	5.19%	4.59%
	朗博科技	3.59%	3.28%	3.71%	3.40%
	浙江仙通	7.15%	8.67%	7.05%	6.53%
	天普股份	2.56%	2.28%	1.94%	2.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9%	4.90%	4.47%	4.23%
电气类	沃尔核材	11.19%	10.38%	9.43%	8.70%
	长缆科技	19.53%	20.54%	20.67%	18.0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36%	15.46%	15.05%	13.38%
	盛帮股份	5.58%	6.24%	6.57%	7.1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高于汽车类业务的可比公司，低于电气类业务的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的业务涵盖汽车、电气和航空等多个领域，不同领域的业务模式差异较大，汽车类业务的销售费用率低于电气及其他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远远高于电气类产品，因此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汽车类业务的可比公司更相近。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69.17	40.09%	924.88	58.09%	956.68	52.75%	928.09	53.40%
折旧与摊销	120.59	13.09%	188.19	11.82%	197.49	10.89%	207.51	11.94%
办公费	114.13	12.39%	160.96	10.11%	136.52	7.53%	132.50	7.62%
中介机构费	76.89	8.35%	104.44	6.56%	138.83	7.65%	225.50	12.98%
业务招待费	24.17	2.62%	87.34	5.49%	112.00	6.18%	97.70	5.62%
差旅费	2.68	0.29%	44.29	2.78%	34.13	1.88%	44.33	2.55%
存货报废	10.71	1.16%	31.27	1.96%	190.27	10.49%	78.75	4.53%
搬迁支出	163.79	17.78%	-	-	-	-	-	-
其他	38.84	4.22%	50.87	3.19%	47.81	2.64%	23.56	1.36%
合计	920.96	100.00%	1,592.24	100.00%	1,813.73	100.00%	1,737.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737.95 万元、1,813.73 万元、1,592.24 万元和 920.96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56%、85.00%、92.07%和 76.54%。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928.09 万元、956.68 万元、

924.88 万元和 369.1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3.40%、52.75%、58.09% 和 40.09%，平均比例 51.08%。职工薪酬主要核算财务、人事、行政部门等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随着公司体系的正常规范运行，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②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费在管理费用中占比保持稳定但金额逐年下降，主要系部分无形资产陆续摊销到期，无形资产摊销费用逐年减少所致，此外 2020 年因征地拆迁处置部分土地使用权，导致当期土地使用权摊销金额减少。2020 年 1-6 月，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末及当期采购管理类资产增加所致，新增资产本期大幅计提折旧。

③中介机构费

中介机构费主要为公司例行年度审计、接受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咨询顾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2017 年度公司计划启动 IPO，发生相关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用，因此 2017 年度中介机构费较高。此外 2017 年公司为实现全员绩效考核，采购管理提升方面的咨询服务，为公司体系的规范运行打下良好的基础，而后续年度未持续采购该服务，故 2018 年、2019 年中介机构服务费用逐年下降。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97.70 万元、112.00 万元、87.34 万元和 24.17 万元。2018 年度业务招待费上升的原因主要系电气业务和航空业务的发展，日常发生的业务招待费增加所致；2019 年业务招待费较上年度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加强管理部门的内部管理，加大对各部门的考核力度，减少不必要的费用支出所致。

⑤存货报废

2018 年存货报废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8 年末集中清理存在质量瑕疵的螺栓密封垫、螺栓减震垫等存货所致。

⑥搬迁支出

2020年1-6月厂房搬迁支出占比17.78%，主要系公司原汽车类产品厂房退城入园政策性拆迁，发生搬迁费、设备安装调试费、装修等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鼎股份	7.74%	7.38%	7.30%	10.87%
朗博科技	19.62%	18.06%	16.74%	13.33%
浙江仙通	6.61%	6.04%	5.85%	5.94%
天普股份	11.34%	10.34%	8.25%	7.09%
沃尔核材	7.56%	7.41%	5.84%	10.49%
长缆科技	6.16%	7.82%	8.83%	8.61%
可比公司平均值	9.84%	9.51%	8.80%	9.39%
盛帮股份	8.04%	6.52%	8.26%	8.3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主营业务突出，行政管理人员较少，发行人母公司承担了子公司和事业部的行政管理职能，因此办公费较低；另一方面，公司办公物业集中且精简，相应折旧与摊销、租赁金额较低。公司与中鼎股份、沃尔核材、长缆科技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接近。2020年1-6月管理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因老厂房拆迁发生的新厂房搬迁支出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分析

（1）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496.25	56.49%	923.81	47.06%	787.53	46.95%	605.68	47.84%
模具费	134.47	15.31%	426.36	21.72%	236.37	14.09%	241.06	19.04%
材料与动力费	91.91	10.46%	217.43	11.08%	121.55	7.25%	104.99	8.29%
折旧与摊销	64.16	7.30%	131.45	6.70%	240.72	14.35%	100.56	7.94%
差旅费	10.59	1.21%	51.71	2.63%	41.62	2.48%	44.51	3.52%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检验检测费	24.12	2.75%	49.82	2.54%	37.4	2.23%	50.21	3.97%
办公费	15.81	1.80%	48.17	2.45%	42.84	2.55%	26.04	2.06%
中介咨询服务费	11.40	1.30%	46.51	2.37%	48.59	2.90%	25.68	2.03%
综合物耗领用	10.69	1.22%	30.84	1.57%	36.69	2.19%	41.89	3.31%
其他	19.00	2.16%	37.04	1.89%	83.94	5.00%	25.42	2.01%
合计	878.41	100.00%	1,963.15	100.00%	1,677.26	100.00%	1,266.03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266.03万元、1,677.26万元、1,963.15万元和878.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06%、7.64%、8.04%和7.66%，主要由职工薪酬、模具费、材料与动力费和折旧与摊销等构成。2018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411.23万元，同比增长32.48%，2019年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285.89万元，同比增长17.04%，主要原因为公司研发团队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消化、吸收先进制造工艺，并随着公司业务拓展，持续加强对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71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5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予以费用化处理，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2）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鼎股份	5.33%	4.87%	4.45%	3.87%
朗博科技	6.26%	5.38%	5.05%	4.53%
浙江仙通	4.92%	4.79%	4.72%	4.19%
天普股份	6.47%	5.17%	3.56%	4.31%
沃尔核材	6.22%	5.73%	5.55%	5.25%
长缆科技	5.90%	6.17%	5.74%	5.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5%	5.35%	4.85%	4.58%
盛帮股份	7.66%	8.04%	7.64%	6.06%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为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基于橡胶材料研发及应用的改性制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的特点，公司需要在关键技术、材料配方等方面进行持续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多样化需求，确保公

司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研发投入进度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高性能静态密封圈研究	420.00	-	-	3.26	333.55	完结
油封自动硫化技术研发	225.00	-	-	3.37	294.80	完结
高性能 PTFE 复合型油封研发	220.00	-	-	3.46	228.13	完结
全氟醚橡胶开发及应用	150.00	-	8.22	97.48	35.02	完结
橡胶冷却管产品研发	150.00	-	10.24	96.31	-	完结
新能源车用油封	200.00	-	4.53	176.49	-	完结
缸盖罩的密封技术研究 与开发	180.00	-	5.02	148.44	-	完结
ACM 油封研究与开发	180.00	-	8.48	170.07	-	完结
O 型圈成型技术研究	380.00	-	12.29	325.10	-	完结
核防护项目技术研发	200.00	-	13.53	203.24	-	完结
开关柜塑料元件开发	170.00	6.42	166.99	-	-	完结
超高速新型油封研发	270.00	24.96	274.48	-	-	完结
清洁能源发动机密封圈 研发	410.00	7.06	417.13	-	-	完结
耐高压气门油封研发	150.00	15.29	188.16	-	-	完结
某型号直升机系列密封 圈研发项目	260.00	13.00	240.01	-	-	完结
高转速油封试验台研究 与开发	80.00	4.35	126.57	-	-	完结
耐疲劳弹性体防尘罩开 发	80.00	40.38	-	-	-	进行中
视觉检测系统研究与开 发	100.00	65.16	-	-	-	进行中
静密封件无飞边硫化技 术开发	200.00	141.15	-	-	-	进行中
唇口涂覆 PTFE 油封开 发	100.00	97.17	-	-	-	进行中
气门油封冷流道注射及 硫化工序自动化开发	300.00	86.25	-	-	-	进行中
某型号直升机发动机 (xx 组) 系列橡胶密封 件研发项目	400.00	119.19	-	-	-	进行中
高速铁路用内锥插拔式 终端系列产品开发	150.00	-	-	-	117.69	完结
电力设备与电缆 T 形连 接接头系列产品开发	160.00	-	-	-	134.84	完结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研发投入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空气管路密封件类产品开发	130.00	-	-	-	121.99	完结
智能测温型可分离连接器产品的设计开发	150.00	-	-	100.14	-	完结
环保气体绝缘型内锥插拔式终端产品的设计开发	150.00	-	-	101.74	-	完结
10kV 顶部扩展连接母线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	100.00	-	-	68.80	-	完结
添加单臂碳纳米管橡胶喷涂材料的制备以及在橡胶绝缘制品上的应用	100.00	-	-	87.60	-	完结
10kV-35kV 绝缘保护帽系列产品的设计开发	100.00	-	-	91.76	-	完结
10kV 侧扩型母线连接器的设计开发	150.00	0.10	172.32	-	-	完结
20Kv 肘型电缆插头产品的设计开发	150.00	1.94	164.76	-	-	完结
PT 连接电缆类产品的设计开发	120.00	-	117.86	-	-	完结
24kVC 型测试套管开发	100.00	88.88	-	-	-	进行中
35kV 系列侧拼母联的设计开发	150.00	75.86	-	-	-	进行中
35kV/2500A 顶部连接母线开发	150.00	67.34	-	-	-	进行中
管道屏蔽橡胶件开发	20.00	-	13.20	-	-	完结
辐射防护装置研发	20.00	-	19.37	-	-	完结
无铅柔性核辐射屏蔽材料	20.00	12.47	-	-	-	进行中
硅胶基钨系+铋系辐射防护材料研发	20.00	11.43	-	-	-	进行中
合计	6,765.00	878.41	1,963.15	1,677.26	1,266.03	-

4、财务费用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00.08	201.09	210.35	311.56
减：利息收入	19.81	29.93	14.43	14.27
汇兑损失	5.16	27.52	16.94	15.16
减：汇兑收益	16.01	35.64	31.11	8.02
金融机构手续费	11.59	7.07	6.18	7.14
其他	14.75	-	-	14.62
合计	95.75	170.11	187.94	326.1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公司利息支出受银行借款情况影响，汇兑损益变化主要受美元、欧元汇率波动影响。

（2）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鼎股份	0.94%	1.06%	0.15%	1.39%
朗博科技	-1.11%	-0.90%	-0.49%	0.14%
浙江仙通	-1.18%	-0.30%	-0.15%	-0.07%
天普股份	-0.16%	-0.01%	0.04%	-0.51%
沃尔核材	3.78%	3.43%	4.20%	4.93%
长缆科技	-0.14%	-0.87%	-3.26%	-1.30%
可比公司平均值	0.35%	0.40%	0.08%	0.76%
盛帮股份	0.84%	0.70%	0.86%	1.56%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渠道有限，公司目前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方式进行，利息支出较大。总体而言，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将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因此公司将2019年应收款项确认的信用减值损失于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2019年前，应收款项确认的坏账损失，仍于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33.11	-180.69	-196.72	-175.21
其中：坏账损失	-	-	-180.16	-88.65
存货跌价损失	-33.11	-180.69	-16.56	-86.56
信用减值损失：	-221.45	-448.38	-	-
其中：坏账损失	-221.45	-448.38	-	-
合计	-254.56	-629.07	-196.72	-175.21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收益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和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75.21万元、-196.72万元、-629.07万元和-254.56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和对存

货计提跌价准备而形成。2019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增加主要系受客户部分车型停产的影响，公司对相应车型适用的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跌价准备引致当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高；2019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电气类客户销售回款周期较长，导致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当期计提坏账损失金额上升所致。

（六）其他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73.68	275.73	304.25	243.65
个税手续费返还	1.27	2.79	3.17	2.33
政府拆迁补偿收益	1,497.41	-	-	-
合计	1,572.35	278.52	307.41	245.98

2017年-2019年，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自于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1-6月，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来源于政府拆迁补偿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金额较大（1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主体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
2020 年 1-6 月	盛帮股份	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款	《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877.04
	盛帮股份	拆迁补偿	《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620.37
	盛帮股份	2018 年美国拉斯维加斯参展补贴	《成都市加快服务业发展支持政策（修订稿）实施细则》	17.13
	盛帮双核	2020 年财政科技项目专项资金	《2020 年成都市提前下达科技项目立项公告》（成财教发〔2019〕92 号）	16.48
	贝特尔	2019 年外贸发展资金	《射洪市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射商务经合发〔2020〕4 号）	10.00
2019 年度	盛帮股份	2019 年工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 2019 年底六、七、八批市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19〕30 号）	94.31
	盛帮股份	贷款贴息	《关于开展我区 2018 年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	66.44
	盛帮股份	品牌战略质量强区优秀企业款	《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实施品牌战略质量强区奖励办法>的通知》（双办发〔2016〕28 号）	40.00
	盛帮双核	高质量政策扶持基金	《成都市双流区新经济和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高质量”政策的通知》（双新科	27.25

期间	主体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金额
			(2019) 230号)	
	盛帮股份	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的通知》(川知促发(2019)33号)	10.00
	盛帮双核	2018年度专利实施项目资助	《关于下达2019年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双市监发(2019)212号)	10.00
2018年度	盛帮股份	2016年度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科技创新补助项目的通知》(双科新(2018)449号)	101.80
	盛帮股份	质量奖、卓越绩效奖	《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双府发(2016)13号)、《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首届区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的通报》(双府发(2018)4号)	50.00
	盛帮股份	2018年军民融合产业政策项目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军民融合产业政策项目资金的通知》(成财企(2018)93号)	40.00
	盛帮股份	2015-2016年度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科技成果转化推进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文件》(双府函(2018)16号)、《关于成都市双流区2015-2016年度成果转化推进奖、科技进步奖、专利奖的通报》	31.00
	盛帮股份	2018年度第五批工业发展资金	《关于下达2018年第五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双财经(2018)287号)	25.00
	盛帮股份	2017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补贴资金	《成都中小企业促进会关于组织企业参加2017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的通知》(成中促会(2016)053号)	12.78
	盛帮股份	参与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署名奖励	《关于印发<成都市双流区实施品牌战略质量强区奖励办法>的通知》(双办发(2016)28号)	80.00
2017年度	盛帮股份	2015年度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双流县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意见(试行)》双府发(2015)16号	74.80
	贝特尔	2016年外贸发展促进资金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商务厅关于2016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川财建(2016)54号)	13.00
	盛帮股份	2015年“稳增长”工业扶持基金	《双流县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意见(试行)》双府发(2015)16号	11.24
	盛帮股份	2016年德国汉诺威国际工业展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成都中小企业促进会关于组织企业参加2017年德国汉诺威工业博览会的通知》(成中促会(2016)053号)	11.02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22.29
理财收益	15.59	-	-	0.10
合计	15.59	-	-	122.39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规划，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7年度和2020年1-6月公司分别取得理财投资收益0.1万元和15.59万元。2017年4月前公司存在投资股票的情形，为降低投资风险，保护股东利益，结合公司资金盈余情况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不再投资高风险金融产品，将股票投资全部清仓，并于2017年4月24日注销公司证券账户，2017年度取得投资收益122.2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要利润来自合并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

3、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28.65	2.64	-7.46	10.91
合计	2,128.65	2.64	-7.46	10.9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固定资产处置损益。2020年1-6月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金额较大主要系原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厂房、土地因被政府要求搬迁处置所致。

4、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收入：				
违约及赔款收入	-	3.71	8.30	15.44
罚没收入	-	-	-	0.15
其他	0.50	0.48	3.21	1.69
合计	0.50	4.19	11.52	17.28
营业外支出：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41	2.82	7.26	10.26
其中：固定资产	12.41	2.82	7.26	10.26
对外捐赠支出	102.50	10.30	14.40	4.04
赔偿、罚款支出	11.00	-	0.26	11.39
其他	-	0.79	2.47	2.02
合计	125.91	13.90	24.39	27.71
利润总额	5,353.43	3,826.11	3,446.33	4,200.75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	0.01%	0.11%	0.33%	0.4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外支出占利润总额比例	2.35%	0.36%	0.71%	0.6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41%、0.33%、0.11%和0.01%，占比较低；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对外捐赠和赔款支出等，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66%、0.71%、0.36%和2.35%，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20年1-6月，公司对外捐赠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新冠疫情防控，通过成都市双流区慈善会捐款100万元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5、所得税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975.04	372.43	341.01	575.95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297.18	51.28	24.91	-66.88
合计	677.86	423.71	365.92	509.07

公司税收优惠情况参见本节“六（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2）企业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5,353.43	3,826.11	3,446.33	4,200.7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03.01	573.92	516.95	630.1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09	-19.67	3.86	-29.5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3.35		-22.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9	48.31	64.33	26.9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2.24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58.78	-	-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的影响	-13.42	-16.17	-	-
允许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109.03	-198.11	-219.22	-93.27
所得税费用	677.86	423.71	365.92	509.07

（七）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具体参见本节“五、经申报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4,675.58	3,395.46	3,054.25	3,702.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8.12	230.17	241.96	310.3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37.46	3,165.29	2,812.29	3,391.8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10.38万元、241.96万元、230.17万元和2,938.12万元。2017年-2019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构成；2020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厂房拆迁，取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和搬迁补偿款所致，2020年1-6月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占2019年度比例为54.89%。总体而言，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八）纳税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应缴与实缴的税额

报告期内，公司需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时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期末未交数
企业所得税	2020年1-6月	47.55	975.04	296.02	726.57
	2019年度	-44.79	372.43	280.09	47.55
	2018年度	197.21	341.01	583.01	-44.79
	2017年度	238.19	575.95	616.93	197.21
增值税	2020年1-6月	207.73	693.74	638.56	262.91
	2019年度	41.92	1,437.78	1,271.97	207.73
	2018年度	101.73	1,604.10	1,663.92	41.92
	2017年度	143.38	1,869.78	1,911.43	101.73

期末未交数为各纳税主体汇总数，包括期末应交税余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額，

2、重大税收政策变化及税收优惠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贝特尔属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企业，按照优惠税率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子公司盛帮双核于2019年11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子公司贝特尔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占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	526.08	315.29	306.85	469.48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	58.70	-	-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	27.20	28.16	-	-
税收优惠合计	553.28	402.16	306.85	469.48
利润总额	5,353.43	3,826.11	3,446.33	4,200.7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34%	10.51%	8.90%	11.18%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8%-12%之间，如果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作出对公司不利的调整，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2,971.58	75.94%	25,861.61	69.95%	21,742.19	66.27%	19,945.57	63.93%
非流动资产	10,447.69	24.06%	11,112.47	30.05%	11,066.92	33.73%	11,253.93	36.07%
资产总计	43,419.27	100.00%	36,974.08	100.00%	32,809.11	100.00%	31,19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中有升，资产总额也随之增长。公司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来源为盈利规模持续积累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增加；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系收到厂房搬迁补偿款及因此导致的停产停业经济损失补偿款所致。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且呈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

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构成。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行业经营特点及自身经营情况相适应，资产结构合理。

（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1,597.24	35.17%	5,060.42	19.57%	3,886.20	17.87%	3,018.38	15.13%
应收票据	988.16	3.00%	581.50	2.25%	3,992.82	18.36%	4,091.98	20.52%
应收账款	10,455.13	31.71%	10,266.53	39.70%	7,531.46	34.64%	6,974.17	34.97%
应收款项融资	3,116.37	9.45%	2,925.68	11.31%	-	-	-	-
预付款项	150.01	0.45%	141.87	0.55%	167.14	0.77%	190.80	0.96%
其他应收款	49.76	0.15%	45.36	0.18%	41.26	0.19%	47.63	0.24%
存货	6,527.15	19.80%	6,676.00	25.81%	6,028.03	27.73%	5,616.26	28.16%
其他流动资产	87.76	0.27%	164.25	0.64%	95.29	0.44%	6.36	0.03%
流动资产合计	32,971.58	100.00%	25,861.61	100.00%	21,742.19	100.00%	19,945.57	100.00%

2017年末至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呈稳定增长趋势，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增长幅度较大，原因系公司收到厂房搬迁及补偿款导致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上述五项流动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78%、98.60%、98.64%和99.1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6.16	0.05%	13.57	0.27%	10.62	0.27%	16.59	0.55%
银行存款	11,216.03	96.71%	4,311.40	85.20%	3,875.58	99.73%	3,001.79	99.45%
其他货币资金	375.06	3.23%	735.46	14.53%	-	-	-	-
合计	11,597.24	100.00%	5,060.42	100.00%	3,886.20	100.00%	3,018.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3,018.38万元、3,886.20万元、5,060.42

万元和 11,597.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3%、17.87%、19.57%和 35.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得益于公司自身的经营积累和销售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好的现金流。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28.75%，主要系部分采购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当期使用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机器设备购买价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支出减少，期末余额增加所致；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长 129.18%，主要系公司收到厂房拆迁及补偿款共计 6,398.47 万元所致。

公司货币资金中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是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按照承兑汇票票面金额的一定比例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公司开展银行承兑业务主要是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对流动资金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3,809.11	4,053.98
商业承兑汇票	1,188.36	640.78	196.85	40.00
减：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00.20	59.29	13.14	2.00
小计	988.16	581.50	3,992.82	4,091.98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3,116.37	2,925.68	-	-
合计	4,104.52	3,507.18	3,992.82	4,091.98

票据是客户与公司销售款项的主要结算方式，也是公司与供应商结算的主要付款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与各年末客户的付款结算方式相关，2019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12.16%，主要原因系 2019 年电气外购半成品备货增加而导致当年采购量增大，公司大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期末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下降；报告期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597.34 万元，同比增加 17.03%，主要原因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 547.58 万元所致，一方面，商业汇票是电气行业货款结算的主要方式，随着电气类业务的持续扩张，子公司盛帮双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金额增加；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资金面紧张，为节约现金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客户使用商业承兑票据结算货款的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主要为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等，信用质量较高，故公司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坏账准备，账龄按照原应收账款持续计算，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保持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票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1.92	
商业承兑汇票		448.96
合计	2,961.92	448.96

报告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银行承兑票据 2,961.92 万元，此部分均已终止确认。报告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商业承兑汇票包括：已质押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400.00 万元，已背书转让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48.96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中列报的银行承兑汇票中 1,073.00 万元已质押给银行，作为担保物用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报告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金额为 183.36 万元。

公司应收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的终止确认依据为“发行人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974.17 万元、7,531.46 万元、10,266.53 万元和 10,455.1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97%、34.64%、39.70%和 31.71%，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53.19	10,971.71	8,073.18	7,489.94
坏账准备余额	798.06	705.18	541.72	515.77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455.13	10,266.53	7,531.46	6,974.17
营业收入	11,460.47	24,429.37	21,950.28	20,890.2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	98.19%	44.92%	36.78%	35.8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2.57%	35.90%	7.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1.29%	5.07%	-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营业收入	91.23%	42.03%	34.31%	33.38%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现上升趋势。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了1,060.08万元和2,479.08万元，同比增长5.07%和11.29%；相应地，公司2018年末和2019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加了583.24万元和2,898.53万元，同比增长7.79%和35.90%，2018年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相当，2019年应收账款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原因系电气类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25.39%，且电气类客户信用账期普遍较长，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460.47万元，2020年6月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增长2.57%，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货款结算支付进度受到延期复工影响，相比正常回款进度有所延迟所致。

公司与主要客户在合同中一般会约定明确的信用条款，公司对于不同类型的客户分别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如：汽车类主要客户一般采用产品上线使用且发票入账后30-90天内结算，电气类主要客户一般按照对账并开票后45-180天结算，国外客户一般采用离港后45天内计算。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为信誉良好的汽车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上市公司以及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期末余额与公司营业收入的规模相匹配。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按性质分类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67	114.67	20.67	20.67	-	-	26.91	26.91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58.52	683.39	10,951.04	684.51	8,073.18	541.72	7,463.03	488.86
合计	11,253.19	798.06	10,971.71	705.18	8,073.18	541.72	7,489.94	515.77

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华电森源电气有限公司	100.00	20.00	20.00%	诉讼财产保全
辽宁龙飞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74.00	74.00	100.00%	诉讼事项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5.67	15.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4.67	114.67	58.90%	
单位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15.67	15.67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凯特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00	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67	20.67	100.00%	-
单位名称	2017.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utz Sales company	22.24	22.2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STERLING SEAL SUPPLY INC	0.76	0.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往来	3.91	3.9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91	26.91	100.00%	

②按账龄分析法或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账龄	2020.6.30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406.47	94.10%	312.19	3.00%
1年至2年	384.88	3.48%	115.46	30.00%
2年至3年	57.17	0.52%	45.74	80.00%
3年以上	209.99	1.90%	209.99	100.00%
合计	11,058.52	100.00%	683.39	6.18%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0,161.32	92.79%	304.84	3.00%
1年至2年	576.72	5.27%	173.02	30.00%
2年至3年	31.70	0.29%	25.36	80.00%
3年以上	181.29	1.66%	181.29	100.00%
合计	10,951.04	100.00%	684.51	6.25%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520.25	93.15%	376.01	5.00%
1年至2年	262.34	3.25%	26.23	10.00%
2年至3年	188.89	2.34%	37.78	20.00%
3年以上	101.70	1.26%	101.70	100.00%
合计	8,073.18	100.00%	541.72	6.71%
账龄	2017.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77.55	93.49%	348.88	5.00%
1年至2年	339.13	4.54%	33.91	10.00%
2年至3年	50.35	0.67%	10.07	20.00%
3年以上	96.00	1.29%	96.00	100.00%
合计	7,463.03	100.00%	488.86	6.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3.49%、93.15%、92.79%和94.10%，应收账款结构良好，符合公司销售结算模式和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是上汽集团、上汽通用、长城汽车、吉利汽车等国内汽车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及施耐德、特锐德、双杰电气等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客户信用状况较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其应收账款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中鼎股份	5%	10%	30%	50%	50%	100%
朗博科技	5%	10%	30%	50%	50%	100%
浙江仙通	5%	20%	50%	100%	100%	100%
天普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沃尔核材	5%	20%	50%	100%	100%	100%
长缆科技	5%	10%	5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均值	5%	15%	43.33%	83.33%	83.33%	100%
盛帮股份(2019年1月1日以前)	5%	10%	20%	100%	100%	100%
盛帮股份(2019年1月1日及以后)	3%	30%	8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除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略低以外，公司其他账龄段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更高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根

据多年积累的应收账款管理经验，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总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3）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253.19	10,971.71	8,073.18	7,489.94
实际核销的坏账损失金额	0.42	252.70	141.96	323.17
核销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0.00%	2.30%	1.76%	4.31%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存在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核销金额分别为 323.17 万元、141.96 万元、252.70 万元和 0.42 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均较低，未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指标产生重要影响。上述款项账龄较长，经公司多次协调、催收无效后，经公司相关机构批准后确认为坏账损失，且该等款项已按照相应账龄计提了坏账准备。

（4）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2020.6.30	1	施耐德	1,097.12	9.75%	32.91
	2	长城汽车	961.03	8.54%	29.96
	3	客户 A	920.38	8.18%	27.61
	4	法士特	848.29	7.54%	25.45
	5	双杰电气	608.74	5.41%	50.02
		合计		4,435.56	39.42%
2019.12.31	1	长城汽车	1,220.62	11.13%	36.62
	2	双杰电气	867.22	7.90%	49.92
	3	施耐德	782.32	7.13%	23.47
	4	远景汽配	764.32	6.97%	22.93
	5	法士特	758.07	6.91%	22.74
		合计		4,392.56	40.04%
2018.12.31	1	施耐德	1,055.90	13.08%	52.80
	2	长城汽车	802.57	9.94%	40.13
	3	双杰电气	628.05	7.78%	31.40
	4	浙江博弈	417.50	5.17%	20.87
	5	绵阳新晨	370.46	4.59%	18.52
		合计		3,274.48	40.56%

时间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2017.12.31	1	远景汽配	941.33	12.57%	47.07
	2	长城汽车	786.29	10.50%	39.31
	3	施耐德	775.44	10.35%	40.98
	4	绵阳新晨	501.75	6.70%	25.09
	5	法士特	305.76	4.08%	15.29
		合计		3,310.58	44.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3,310.58 万元、3,274.48 万元、4,392.56 万元和 4,435.56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44.20%、40.56%、40.04%和 39.42%，占比较为稳定，且集中度较高。考虑到各年度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时点、信用期、实际付款的审批流程、结算习惯等有所不同，各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当期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和航空领域客户，该等客户企业信誉良好，货款结算较为及时。公司报告期内与该等客户保持了较为良好的合作关系，大部分应收账款均能够及时收回，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11,253.19	10,971.71	8,073.18	7,489.94
期后回款金额	6,884.35	9,424.25	7,597.58	7,247.59
其中：2018 年度回款金额	-	-	-	6,905.39
2019 年度回款金额	-	-	7,258.29	325.27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回款金额	6,884.35	9,424.25	339.28	16.94
期后回款比例	61.18%	85.90%	94.11%	96.76%

注 1：上述数据为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各报告期期后回款情况。

注 2：2020 年 6 月 30 日期后回款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7,247.59 万元、7,597.58 万元、9,424.25 万元和 6,884.35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96.76%、94.11%、85.90%和 61.18%。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比例较高，

回款情况整体良好，2020年6月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安排所致，短时间超信用期，期后基本能够收回。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大型汽车整车制造商或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型电气设备制造商及中航工业、中航发下属单位等优质客户，该类客户付款能力较强，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风险整体较低。

（6）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措施

为有效地控制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的信用风险，减少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坏账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体系，对客户信用情况进行持续评估、监控和控制，并在此基础上落实对账及催收责任，以加大回款力度。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采取了如下有效措施：

①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款考核管理制度，把应收账款管理作为销售部和财务部的重要考核指标，并建立了应收账款和现金流的定期报告制度；

②建立了公司客户和应收账款管理系统，对客户信誉和经营情况进行长期跟踪，对应收账款情况及时预警；

③建立应收账款的回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考核挂钩的激励机制，提高销售人员的积极性，使应收账款的回收总体上较为及时；

④加强发函和对账的日常管理。

总体来看，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结算方式是相适应的。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各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回收情况良好，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90.80万元、167.14万元、141.87万元和150.0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6%、0.77%、0.55%和0.45%。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按照合同规定预付的橡胶、设备配件、模具等材料采购款以及预付的能源动力费，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结构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01	100.00%	141.74	99.91%	166.89	99.85%	178.85	93.73%
1至2年	-	-	0.13	0.09%	0.25	0.15%	11.95	6.27%
合计	150.01	100.00%	141.87	100.00%	167.14	100.00%	190.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以1年内为主，预付账款风险较小，质量较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天府新区供电公司	31.46	20.97%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6	9.44%
上海拓展硅橡胶模具厂	9.44	6.29%
美丰工业城管委会	7.11	4.74%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6.72	4.48%
合计	68.90	45.93%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7.63万元、41.26万元、45.36万元和49.7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24%、0.19%、0.18%和0.15%，占比较小，主要为代付个人社保及保证金、押金。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按款项性质列示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代付个人社保	21.42	26.38	20.80	22.65
保证金、押金	19.92	29.72	14.72	18.45
个人借款及备用金借支	8.26	5.19	9.60	10.22
应收退货款	3.76	-	-	-
其他	2.39	2.82	2.85	1.90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5.75	64.11	47.97	53.23
减：坏账准备	5.99	18.75	6.71	5.6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49.76	45.36	41.26	47.63

代付个人社保主要系公司代付员工个人部分社保款，于发放工资日在员工薪金中扣除。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变动及占同期流动资产、资产、主营业务成本和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原材料	1,786.40	1,703.42	12.41%	1,515.42	54.00%	984.04
在产品	329.80	635.58	146.99%	257.33	-23.91%	338.20
库存商品	2,125.59	1,880.27	-13.06%	2,162.73	27.71%	1,693.45
发出商品	2,285.36	2,456.73	17.40%	2,092.54	-19.54%	2,600.57
存货账面价值	6,527.15	6,676.00	10.75%	6,028.03	7.33%	5,616.26
流动资产	32,971.58	25,861.61	18.95%	21,742.19	9.01%	19,945.57
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	19.80%	25.81%		27.73%		28.16%
总资产	43,419.27	36,974.08	12.69%	32,809.11	5.16%	31,199.50
存货占总资产比例	15.03%	18.06%		18.37%		18.00%
主营业务成本	6,639.76	14,053.48	10.41%	12,728.65	9.43%	11,631.59
存货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98.30%	47.50%		47.36%		48.28%
主营业务收入	11,272.77	23,753.99	10.49%	21,499.45	3.53%	20,767.00
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7.90%	28.10%		28.04%		27.04%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16.26 万元、6,028.03 万元、6,676.00 万元和 6,527.1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资产及各期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及自身生产计划调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备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各期末备货的存货规模亦有所增加。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的增幅分别为 7.33%和 10.75%，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幅分别为 3.53%和 10.49%，存货余额增长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对本行业产品的外观、种类、型号、性能指标有着不同的要求，因此公司大部分产品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销售部人员与客户确定产品规

格、数量、交货期等信息并下单后，生产部根据客户的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的需求制定采购计划。

公司的境内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制造厂商及配套供应商和电气设备制造商，该等厂商一般执行零库存管理模式，为保证能及时为客户提供产品，公司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计划和预测需求量维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商品，导致公司期末存货中库存商品所占比例较大。公司境外销售从接到订单到确认收入所需时间相对境内销售较短，但仍然会形成一部分存货。因此，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有效满足市场需求，保证及时供货，公司存货余额保持较高水平。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橡胶、橡胶助剂、金属骨架、电力电缆附件、模具等主要原材料及外购部件。公司根据客户发布的预测采购计划或订单储备情况，结合生产规模和安全库存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以保证原材料供应能够适应生产的需要。期末原材料余额受原材料库存数量、原材料采购价格以及期末时点耗用情况和距离下一次采购的时间长短等因素的共同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984.04 万元、1,515.42 万元、1,703.42 万元和 1,786.4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7.52%、25.14%、25.52%和 27.37%，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及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为次年生产原料进行备货，年末原材料生产备货需求增加，主要原材料库存余额随着采购增长而显著增加。

②在产品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每个月根据客户下达的具体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公司在产品主要为已领用尚未投料的材料、各工序的半成品以及委托加工物资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338.20 万元、257.33 万元、635.58 万元和 329.80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6.02%、4.27%、9.52%和 5.05%，占比较低，符合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的特点，报告期内占比略有波动。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末公司在产品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主要与公司的订单数量和生产周期相关。2019 年末在产品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加 378.25

万元，同比增长 146.99%，主要由于生产计划的安排，期末尚未完工入库的在产品数量相对较多，此外 2020 年春节较早，公司部分订单提前安排生产。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存放于发行人自有仓库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核算的是存放于中间仓的产品及已被客户签收但尚未与客户对账确认收入的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结构及变动分析如下：

项目	2020.6.30/ 2020年1-6月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2,290.99	2,057.43	2,218.22	1,973.02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2,304.32	2,463.71	2,099.68	2,603.72
小计	4,595.31	4,521.13	4,317.90	4,576.74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165.40	177.16	55.49	279.57
发出商品跌价准备	18.96	6.97	7.14	3.15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4,410.95	4,337.00	4,255.27	4,294.02
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6,527.15	6,676.00	6,028.03	5,616.26
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重	67.58%	64.96%	70.59%	76.46%
当期营业成本	6,766.50	14,684.18	13,137.50	11,681.36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65.19%	29.54%	32.39%	36.7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3.45 万元、2,162.73 万元、1,880.27 万元和 2,125.59 万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600.57 万元、2,092.54 万元、2,456.74 万元和 2,285.36 万元，合计占期末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6.46%、70.59%、64.96%和 67.58%，是公司期末存货中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整体比较稳定。2019 年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占比降低，一方面受行业整体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下滑，公司备货相应减少，另一方面年末部分在产品尚未完工入库，在产品期末占比较高所致。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与公司主要客户的采购习惯相关。公司客户主要系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和电气设备供应商，为满足客户“零库存”供应链管理模式的需要，公司与大多数汽车类客户采用上线结算模式，即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仓库或公司租赁的第三方物流仓库，即中间仓，客户根据生产计划进行产品领用，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领用反馈信息后才确认收入的销售模式。在这种模式下，为保证向客户及时供货，避免运输时间不确定等因素影响供货，公司在中间仓维持一定的安全库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通

常需要公司准备 1-2 周需求量的安全库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于保定、沈阳、南京、西安、重庆等地租用中间仓，另外在部分客户拥有或租用的中间仓库存有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76%、32.39%、29.54%和 65.19%，约当于公司当年 3 个月周期的销售成本。

（2）存货增减变动分析

2018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11.77 万元，同比增长 7.33%，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电气类业务销售收入较以往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当期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进行提前原材料备货所致；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647.98 万元，同比增长 10.75%，主要原因系：①公司电气行业业务持续增大，公司适当增加原材料采购量；②2019 年末在产品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适当备货以满足客户急单供货；③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148.85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3 月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减少，生产任务有所下降，集中对生产环节的在产品进行完工生产，而减少了在产品库存。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材料	46.23	33.81	-	-
库存商品	165.40	177.16	55.49	279.57
发出商品	18.96	6.97	7.14	3.15
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30.59	217.94	62.63	282.72
期末存货账面余额	6,757.75	6,893.94	6,090.65	5,898.98
计提比例	3.41%	3.16%	1.03%	4.79%

2019 年末和报告期末，公司对订单终止的专用原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主要系原订单终止后，定制的预混料无继续使用价值，难以出售。如 2019 年末公司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的金额为 33.8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与电气类客户莱尔德电子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屏蔽衬垫产品订单终止，导致采购的用于该客户定制产品生产的专用材料预计使用可能性较低，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公司计提

原材料跌价准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跌价准备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82.72 万元、62.63 万元、184.13 万元和 184.36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主要根据客户生产车型定制，且随着车型退出市场，多余产品转为售后件销售较产品销售缓慢，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搬迁支出预付款	-	124.84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79.97	28.91	44.79	3.00
待摊费用	5.50	6.25	9.77	-
待抵扣进项税	2.29	4.24	40.73	3.36
合计	87.76	164.25	95.29	6.3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税金和待抵扣税金，金额和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低。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88.93 万元，主要系当期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增加所致；2019 年末，公司由于厂房搬迁新增 124.84 万元搬迁支出，导致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

（三）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71.25	0.68%	75.63	0.68%	-	-	-	-
固定资产	7,594.55	72.69%	8,716.34	78.44%	8,895.23	80.38%	8,539.29	75.88%
在建工程	351.78	3.37%	13.70	0.12%	8.04	0.07%	22.48	0.20%
无形资产	594.64	5.69%	979.66	8.82%	1,028.31	9.29%	1,093.53	9.72%
长期待摊费用	687.46	6.58%	182.66	1.64%	211.40	1.91%	168.09	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44	6.92%	426.26	3.84%	471.91	4.26%	496.83	4.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57	4.06%	718.22	6.46%	452.02	4.08%	933.72	8.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7.69	100.00%	11,112.47	100.00%	11,066.92	100.00%	11,253.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39.29 万元、8,895.23 万元、8,716.34 万元和 7,594.5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75.88%、80.38%、78.44% 和 72.69%，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上年末减少 1,121.79 万元，主要原因为政府拆迁导致盛帮股份老厂区房屋及建筑物减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明，为公司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687.55	3,073.88	65.58%
机器设备	5-10	8,654.58	4,067.65	47.00%
运输工具	5-10	731.76	392.46	53.63%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280.68	60.56	21.57%
合计	-	14,354.58	7,594.55	52.91%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生产经营必备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而公司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中鼎股份	20	5%	10	5%	5	5%	5	5%
朗博科技	20	5%	10	5%	5	5%	5	5%
浙江仙通	20	5%	5-10	5%	4	5%	3-5	5%
天普股份	20	5%	10	5%	5	5%	3-5	5%
沃尔核材	20-40	5%-10%	3-10	5%-10%	3-10	5%-10%	3-10	5%-10%
长缆科技	20-30	3%	10	3%	5-10	3%	5-10	3%
盛帮股份	10-20	3%	5-10	3%	5-10	3%	5-10	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22.48 万元、8.04 万元、13.70 万元和 351.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07%、0.12%和 3.37%。公司

在建工程主要核算未安装完成的机器设备，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338.08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年新购置的设备设施尚未安装验收完成。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使用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11.91	71.39	-	540.52
软件	459.17	406.39	-	52.79
专利使用权	13.80	12.47	-	1.33
合计	1,084.88	490.24	-	594.64
项目	2019.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62.31	155.35	-	906.96
软件	459.17	389.30	-	69.87
专利使用权	13.80	10.97	-	2.83
合计	1,535.28	555.62	-	979.66
项目	2018.12.31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62.31	134.10	-	928.20
软件	440.68	346.43	-	94.25
专利使用权	13.80	7.94	-	5.86
合计	1,516.78	488.47	-	1,028.31
项目	2017.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62.31	112.86	-	949.45
软件	419.13	277.97	-	141.15
专利使用权	7.80	4.87	-	2.93
合计	1,489.23	395.70	-	1,093.53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385.02 万元，主要系公司原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厂房拆迁导致土地使用权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68.09 万元、211.40 万元、182.66 万元和 687.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9%、1.91%、1.64% 和 6.58%，主要为装修改造支出。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租赁厂房基础设施改造和车间改造及办公楼宿舍楼装修支出增加所致。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04.25	151.60	783.22	118.5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76.44	26.47	255.15	38.27
存货跌价准备	230.59	34.59	217.94	32.69
预计负债	348.23	52.23	298.05	44.71
递延收益	1,565.54	234.83	-	-
可抵扣亏损	903.48	223.71	768.30	192.08
合计	4,228.54	723.44	2,322.67	426.26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561.57	100.67	523.37	86.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2.11	58.82	738.52	110.78
存货跌价准备	62.63	13.43	282.72	44.75
预计负债	321.34	48.20	341.57	51.23
递延收益	-	-	-	-
可抵扣亏损	1,003.20	250.80	815.06	203.76
合计	2,340.85	471.91	2,701.24	496.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96.83 万元、471.91 万元、426.26 万元和 723.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1%、4.26%、3.84% 和 6.92%。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97.18 万元，同比增长 69.72%，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拆迁补偿形成大额递延收益。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33.72 万元、452.02 万元、718.22

万元和 424.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0%、4.08%、6.46%和 4.06%，主要为预付设备采购款。

十、负债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007.80	85.19%	11,068.30	97.38%	8,769.46	96.47%	10,220.04	96.77%
非流动负债	1,913.77	14.81%	298.05	2.62%	321.34	3.53%	341.57	3.23%
负债总计	12,921.57	100.00%	11,366.35	100.00%	9,090.80	100.00%	10,561.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负债水平合理，不存在较大财务风险。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705.18	33.66%	3,305.02	29.86%	3,300.00	37.63%	4,300.00	42.07%
应付票据	1,444.92	13.13%	1,744.37	15.76%	1,354.77	15.45%	1,471.37	14.40%
应付账款	3,768.13	34.23%	4,295.71	38.81%	2,594.57	29.59%	2,481.83	24.28%
预收款项	-	-	85.60	0.77%	27.64	0.32%	48.93	0.48%
合同负债	60.49	0.55%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605.76	5.50%	995.93	9.00%	1,081.83	12.34%	1,183.19	11.58%
应交税费	1,089.68	9.90%	305.26	2.76%	94.72	1.08%	320.30	3.13%
其他应付款	325.77	2.96%	336.42	3.04%	315.93	3.60%	414.42	4.05%
其他流动负债	7.86	0.07%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1,007.80	100.00%	11,068.30	100.00%	8,769.46	100.00%	10,220.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四项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比为 92.33%、95.00%、93.43%和 86.52%。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抵押、保证借款及应付利息	3,305.18	3,305.02	3,300.00	4,300.00
票据质押借款	400.00	-	-	-
合计	3,705.18	3,305.02	3,300.00	4,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所借入的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票据质押借款，不存在本金或利息逾期未偿还的情形。

2、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票据	1,444.92	1,744.37	1,354.77	1,471.37
应付账款	3,768.13	4,295.71	2,594.57	2,481.83
合计	5,213.05	6,040.08	3,949.34	3,953.1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47.36%	54.57%	45.04%	38.6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40.34%	53.14%	43.44%	37.43%

公司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是应支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工程款和设备款等款项，公司对供应商主要采取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等方式付款。2019年末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两项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090.74 万元，同比增长 52.94%，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生产所需原材料及机器设备需求增加，2019 年度材料采购和固定资产采购总额较上年均有所增加，期末供应商款项未到付款期增加所致。

报告期末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两项合计金额较上年末减少 827.03 万元，同比下降 13.6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未到期应付款到期支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款项规模与采购情况相匹配。公司盈利能力较好，采购付款情况良好，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不存在偿付风险。

3、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合计余额分别为 48.93 万元、27.64 万元、85.60 万元和 60.4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8%、0.32%、0.77%和 0.55%，主要为预收商品款和模具定制款项，总体金额较小。2020 年 1-6 月，由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的部分预收款项在合同负债中列报。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五险一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183.19 万元、1,081.83 万元、995.93 万元和 605.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1.58%、12.34%、9.00%和 5.50%，占比相对稳定。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265.20	211.97	82.64	105.09
企业所得税	806.54	76.46	-	200.21
个人所得税	3.29	2.91	2.20	5.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6	7.34	5.06	5.03
教育费附加	3.37	3.15	2.34	2.35
地方教育附加	2.25	2.10	1.56	1.70
印花税	1.10	1.22	0.83	0.80
环境保护税	0.07	0.12	0.10	-
合计	1,089.68	305.26	94.72	320.30

由上表可见，公司期末应交税费主要由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构成。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25.58 万元，同比下降 70.43%，主要原因为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84.42 万元，同比增长 256.97%，主要原因系公司取得搬迁补偿收益导致当期公司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大幅增加所致。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利息：				
股权激励资金利息	30.45	25.41	15.08	4.44
短期借款利息			4.92	3.96
小计	30.45	25.41	20.01	8.40
其他应付款：				
股权激励资金借款	178.53	178.53	188.37	188.37
预提费用	100.86	114.89	104.76	193.04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往来款			0.38	6.17
其他	15.92	17.59	2.42	18.44
小计	295.32	311.01	295.93	406.02
合计	325.77	336.42	315.93	414.4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14.42 万元、315.93 万元、336.42 万元和 325.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05%、3.60%、3.04%和 2.96%。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权激励借款及利息。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计负债	348.23	18.20%	298.05	100.00%	321.34	100.00%	341.57	100.00%
递延收益	1,565.54	81.80%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13.77	100.00%	298.05	100.00%	321.34	100.00%	341.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余额分别为 341.57 万元、321.34 万元、298.05 万元和 348.23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动，预计负债余额相应变化。

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汽车类产品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用于支付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产品质量损失等三包费用。公司根据历史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业务收入的 1.65%计提三包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计提、实际发生及各期末应保留的三包费如下：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生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298.05	103.73	53.56	348.23
2019 年度	321.34	228.93	252.21	298.05
2018 年度	341.57	231.71	251.93	321.34
2017 年度	382.57	247.95	288.95	341.57

由上表可见，公司计提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基本能覆盖当年确认收入的产品已实际发生的三包费用，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基本一致，预计负债计提充分。同

时，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具有偶发性，与营业收入不存在直接的线性关系，较难准确、合理的估计，因此公司按照统一比例计提三包费与实际存在微小差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相关会计处理如下：

可比公司	所属行业	是否计提预计负债	会计处理方式
中鼎股份	汽车	是	产品质量保证系根据当期销售收入的 0.3%计提，实际发生质量索赔时冲减账面预计负债-产品质量保证余额。
朗博科技	汽车	是	对已售出的产品在质保期内按销售收入的 0.5%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浙江仙通	汽车	否	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天普股份	汽车	否	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鹏翎股份	汽车	否	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沃尔核材	电气	否	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长缆科技	电气	否	期末未计提预计负债，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售后服务费
盛帮股份	汽车电气	是	根据历年的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1.65%计提三包费，实际使用时冲减预计负债余额。

如上表所示，部分汽车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已售出的产品按照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的情形，而电气行业可比公司沃尔核材和长缆科技未对已售出的产品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均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根据历年的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1.65%计提三包费，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中鼎股份和朗博科技，公司未针对电气类产品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与同行业处理保持一致。

综上，公司根据历史数据及未来预测，对已售出的汽车类产品计提预计负债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处理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递延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为 1,565.54 万元，主要系当期公司旧厂房拆迁形成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6.19	3.35	-	-
2019.6.6	3.50	-	-
2020.9.29	7.77	-	-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35 元人民币现金，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2017 年 6 月实际发放 2016 年度现金股利 1,282.38 万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50 元人民币现金，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2019 年 6 月实际发放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329.97 万元。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7.77 元。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99.22 万元。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00	2.34	2.48	1.95
速动比率（倍）	2.40	1.73	1.79	1.4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08%	25.39%	24.13%	32.5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6%	30.74%	27.71%	33.8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149.49	5,333.92	4,927.18	5,773.4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45	26.52	23.42	18.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2.48、2.34 和 3.0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1.79、1.73、2.40，公司注重资产的流动性管理，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性风险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3.85%、27.71%、30.74%和 29.76%，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健；

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公司未来债权融资空间较大。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借助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733.45 万元、4,927.18 万元、5,333.92 万元和 6,149.49 万元，变动趋势与公司各期净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并不依赖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少，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高于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高水平。

总体而言，公司偿债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可比公司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 (倍)	中鼎股份	2.20	2.20	2.37	2.30
	朗博科技	19.38	14.16	11.81	9.43
	浙江仙通	4.36	3.96	4.31	4.09
	天普股份	3.06	2.62	5.11	2.13
	沃尔核材	1.25	1.15	0.87	0.87
	长缆科技	4.93	4.77	5.75	6.09
	可比公司平均值	5.86	4.81	5.04	4.15
	盛帮股份	3.00	2.34	2.48	1.95
速动比率 (倍)	中鼎股份	1.68	1.65	1.76	1.73
	朗博科技	18.26	13.40	11.13	8.91
	浙江仙通	3.73	3.38	3.73	3.58
	天普股份	1.91	1.97	3.79	1.71
	沃尔核材	1.05	0.97	0.71	0.68
	长缆科技	4.39	4.32	5.24	5.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5.17	4.28	4.39	3.68
	盛帮股份	2.40	1.73	1.79	1.40
合并 资产负债 率 (%)	中鼎股份	51.51%	50.59%	47.63%	49.40%
	朗博科技	4.31%	5.51%	6.49%	7.33%
	浙江仙通	14.37%	16.72%	15.58%	17.49%
	天普股份	10.44%	13.36%	9.04%	24.19%
	沃尔核材	51.88%	51.72%	56.39%	55.29%
	长缆科技	18.68%	19.63%	17.37%	17.2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20%	26.25%	25.42%	28.49%
	盛帮股份	29.76%	30.74%	27.71%	33.8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平均值较为接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朗博科技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剔除朗博科技后，公司的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朗博科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朗博科技于 2017 年上市募集大量资金，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无短期借款发生，资产流动性较好。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融资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相关指标也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十一、营运能力分析

（一）主要营运能力指标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2.57	2.82	2.85
存货周转率（次）	0.99	2.26	2.19	2.1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款政策稳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严格有效的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保持了较合理的水平。202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回款进度延迟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以销定产，加强库存管理，控制库存数量，保证存货余额基本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因此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稳定。2020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的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延迟复工，销售及发货不同程度推迟所致。

（二）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鼎股份	1.68	3.74	4.23	4.87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朗博科技	0.86	2.23	2.37	2.41
浙江仙通	1.07	2.69	2.99	3.28
天普股份	1.86	3.75	3.80	3.61
沃尔核材	1.13	2.70	2.93	3.12
长缆科技	0.70	1.67	1.51	1.5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2	2.80	2.97	3.14
盛帮股份	1.03	2.57	2.82	2.85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行业平均值接近，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大型企业，实力强、信誉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不断增长的影响，不属于销售政策、信用政策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中鼎股份	1.49	3.68	4.09	4.60
朗博科技	0.49	1.30	1.36	1.30
浙江仙通	1.41	3.48	3.84	4.13
天普股份	1.62	3.67	4.46	4.65
沃尔核材	0.70	1.74	1.99	2.21
长缆科技	0.32	0.80	0.70	0.71
可比公司平均值	1.00	2.45	2.74	2.93
盛帮股份	0.99	2.26	2.19	2.12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通过科学的库存管理，实现对存货的合理控制，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了相对稳定，维持在较合理的水平，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十二、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5	2,531.19	2,293.38	2,912.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18	-403.49	-226.81	-374.1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9	-1,688.94	-1,198.75	-586.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22	438.76	867.82	1,951.7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3.04	14,380.46	15,858.85	16,192.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4	28.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7.12	355.69	581.87	27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6.90	14,764.37	16,440.73	16,467.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36	2,053.19	4,215.24	3,682.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8.04	5,950.08	5,665.96	5,23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5.82	1,818.17	2,588.40	2,96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63	2,411.73	1,677.75	1,66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5.85	12,233.18	14,147.35	13,5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5	2,531.19	2,293.38	2,912.7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192.81 万元、15,858.85 万元、14,380.46 万元和 7,513.04 万元，公司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51%、72.25%、58.87%和 65.56%；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682.27 万元、4,215.24 万元、2,053.19 万元和 2,262.36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现金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51%、48.13%、19.58%和 52.59%；销售现金回款和采购付现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销售回款占比偏高所致，公司为保证销售回款和采购付款安排相匹配，上下游资金周转合理，相应提升背书转让承兑汇票支付采购款项比例，导致现金流量规模总体偏小。综合以承兑票据销售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总体质量较好，与业务收入基本一致。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度下降 9.32%，主要系电力行业景气度

下降，电力客户回款滞后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74.37 万元、581.87 万元、355.69 万元，3,577.1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和保证金等。2020 年 1-6 月较上年增加 3,221.43 万元，增加 9.06 倍，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收到搬迁补助款 3,062.95 万元所致；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67.87 万元、1,677.75 万元 2,411.73 万元、1,139.63 万元，主要为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付现部分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盈利情况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13.04	14,380.46	15,858.85	16,192.81
营业收入	11,460.47	24,429.37	21,950.28	20,890.2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	65.56%	58.87%	72.25%	77.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2.36	2,053.19	4,215.24	3,682.27
采购总额	4,301.56	10,485.14	8,757.27	7,749.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52.59%	19.58%	48.13%	4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5	2,531.19	2,293.38	2,912.72
净利润	4,675.58	3,402.40	3,080.41	3,691.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	-1,104.53	-871.21	-787.03	-778.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分别为-778.96 万元、-787.03 万元、-871.21 万元和-1,104.5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存货规模持续增加，资金占用压力较大，销售回款减缓，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增加，部分客户以汇票或抵债形式等实现的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勾稽关系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75.58	3,402.40	3,080.41	3,691.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65	166.42	-17.93	-148.04
信用减值损失	221.04	195.68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1.16	1,171.79	1,099.40	1,108.65
无形资产摊销	27.71	67.15	92.77	97.2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7.12	67.78	78.32	55.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8.65	-2.64	7.46	-10.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1	2.82	7.26	10.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08	201.09	210.35	311.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9			-122.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7.18	51.28	24.91	-66.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20	-803.29	-191.67	-753.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8.32	-2,437.88	-465.19	-1,463.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8.68	448.59	-1,632.73	203.44
其他（注）	1,56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05	2,531.19	2,293.38	2,912.72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期末余额	11,222.19	4,324.96	3,886.20	3,018.3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324.96	3,886.20	3,018.38	1,066.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7.22	438.76	867.82	1,951.71

注：其他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拆迁补偿收益。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60.00	-	-	1,082.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6.38	13.44	0.53	11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1.97	13.44	0.53	1,194.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79	416.93	227.34	1,568.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6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90.79	416.93	227.34	1,568.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1.18	-403.49	-226.81	-374.17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74.17万元、-226.81万元、-403.49万元和2,821.18万元，其中2020年1-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退城入园搬迁取得资产处置现金3,335.52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投资理财产品和购买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正且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退城入园搬迁取得资产处置现金大幅增加所致；2019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金额较上年度增加 176.68 万元，主要系当期购建的生产设备及管理用固定资产增加所致；2017 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为沽清股票投资收到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4.4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300.00	3,300.00	5,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45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85	3,300.00	3,300.00	5,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300.00	4,300.00	4,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4.86	1,530.57	198.75	1,586.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86	4,988.94	4,498.75	5,68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99	-1,688.94	-1,198.75	-586.8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和分配股利。2020年1-6月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2020年4月定向增发收到投资款214.40万元，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2名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不超过发行股票不超过32.00万股（含32.0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6.70元/股；2020年1-6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收到的现金；2019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购买子公司盛帮双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与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一致，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参见本节“十（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四）重大资本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568.85万元、227.34万元、416.93万元和530.79万元，主要系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办公需求，所购买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装修改造支出等。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第九节“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五）发行人的流动性已经或可能产生的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以及发行人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5 倍、2.48 倍、2.34 倍和 3.0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倍、1.79 倍、1.73 倍、2.40 倍，整体来看，公司流动性风险较低。随着公司营收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进一步增加，未来若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于公司流动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措施如下：

1、综合运用银行借款、票据结算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

2、由于公司仍处于成长期，需要占用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拟上市进行股权融资，进一步提升短期偿债能力，以缓解流动性风险。

（六）发行人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以及管理层自我评判的依据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3.53%和 10.4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3.99%、40.80%、40.84%和 41.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1.81 万元、2,812.29 万元、3,165.29 万元和 1,737.46 万元，表明公司经营拓展良好，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在解决当前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的同时，也有助于提升研发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基于行业发展前景和公司经营现状，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风险因素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风险因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2020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截至2020年6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77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999.22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上述预案已经2020年9月15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29日实施完毕。

（2）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拟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新股不超过1,287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5,147万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重大担保、诉讼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事项。

（2）预计负债

公司根据历史三包费支出情况，按照汽车类业务收入的1.65%计提三包费，实际使用时冲减预计负债余额。

（三）重大承诺事项

1、经营租赁承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76.90	176.90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76.90	176.90	-	-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44.23	132.68	-	-
以后年度	-	-	-	-
合计	398.03	486.49	-	-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参见本节“四（二十六）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2、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不同经济特征的多个经营分部，也没有依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确定经营分部，因此，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的报告分部信息。

3、厂房搬迁及补偿

根据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东升街道办事处签订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因公司原双流区东升街道成双大道南段 1077 号厂区在“成都国际空港商务区”红线范围内，按照退城入园政策公司厂房被要求搬迁。协议约定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前腾空被搬迁房屋，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搬迁腾空工作，并办理了移交手续。同时基于补偿方案，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和 5 月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总价款 6,398.47 万元。

新土地使用权暂未落实到位的过渡期间，公司与成都华锐特种车辆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双流区西航港开发区空港二路 1009 号 25#

厂房，租赁面积 7,560 平方米及空地实际面积，租赁期 3 年（2019.10.01-2022.09.30）。公司新租赁厂房面积充足、配套完善，能有效满足原有厂区产能要求，搬迁后未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公司适用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和投资方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经 2020 年 11 月 2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环评备案号	实施主体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808.82	10,808.82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89667】JXQB-0415 号	成环评审【2020】86 号	盛帮双核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84.44	5,784.44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291】JXQB-0456 号	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76 号	盛帮股份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2,085.02	2,085.02	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323】JXQB-0457 号	-	盛帮股份
合计		18,678.28	18,678.28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需求，则超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议指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存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向服务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及未来经营战略，支持发行人持续以创新、创造驱动发展

公司本次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未来经营战略方向一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和研发能力。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意在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现有汽车、电气、航空及其他板块业务的并进发展，同时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意在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将全面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运营管理战略蓝图，激发公司发展新动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与升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战略规划实施的组成部分，项目实施后将加快实现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关系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客户资源、人才和服务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是在总结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生产销售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更专业、更先进的研发中心，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本项目虽不直接产生效益，但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有效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其效益将最终体现在公司研发实力增强、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工艺流程改进、新产品快速投放所带来的生产成本的降低与盈利水平的提升。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本项目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化的生产制造水平，增强公司数据管理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的信息安全提供有力保障，为企业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提供驱动力。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现有业务体系的升级、调整、完善和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表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良好。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公司现有设备加工能力影响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

生产设备智能化水平不高影响了公司的发展。目前公司硫化生产环节中填料和产品检测环节以人工操作为主，影响产品良品率和生产效率。同时受设备水平限制，公司部分产品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因此迫切需要引进行业领先的智能制造装备，提高加工水平，提高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公司计划通过建设自动化的硫化、注射、检测生产单元，实现产品工序的智能调度与流转、产品的自动化生产和数字化检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品质。

2、显著增加公司产能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密封绝缘产品。伴随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发展、市场营销工作的深度拓展和各领域产品开发规划的持续推进，总体制造能力不足的问题正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当前的制造基地包括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二路 1388 号、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009 号和射洪县太和镇美丰工业园包装印刷城 1 栋。随着产品系列的不断拓展，公司虽然前期通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一定程度改造的方式兼顾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小批量生产，但是为保障产品品质和未来业务的顺利

开展，公司需要为未来 3-5 年的发展储备充裕产能。

3、全面升级研发基地软硬件设施实力，满足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研发工作所需

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通过多年的研发和实践探索掌握了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核心技术。公司针对客户在应用环境、技术指标、实现功能和产品外观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进行产品定制。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技术研发，按照研发方案定做样品，待试装及各项性能实验通过后进入批量销售阶段。因此，需要精准获取客户需求，快速进行产品设计及开发。

基于公司前期技术积累和对行业趋势的预判，未来 3-5 年公司将持续建设阶梯型产品开发格局，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目前公司已搭建完成研发技术中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配备有橡胶材料配方研发设备、工模具制造设备以及材料与产品检测设备，但受资金、场地和设备限制，橡胶等高分子材料改性、高精密模具加工、红外光谱测试等多项研发工作受到制约或仍需外部机构协作。同时，依据公司研发规划，未来 3-5 年公司研发范围和工作量将成倍增加。公司当前的研发场地、样品试制环境、试验检测条件、研发软硬件精度和档次、研发人员数量等均不能满足公司未来 3-5 年研发工作开展的需要，研发组织架构也需进一步优化。因此，构建完善的自主创新研发平台是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举措。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的项目，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有利于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使公司整体研发、生产和销售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和产品结构调整，获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二）项目建设可行性

1、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拥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公司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

心竞争力的关键。公司生产的橡胶产品种类繁多、应用领域广泛、产品性能差异较大的特点，公司通过深入了解行业发展趋势和各细分领域客户需求，在产品结构设计、材料配方研发、工装模具制造、生产制备工艺和检测试验分析等方面持续投入资源进行研发，从而在细分领域内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技术和产品。

2、公司拥有较强的质量控制与生产管理能力

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对橡胶制品的技术含量和安全性能要求非常严格，产品除需符合技术规范外，企业还需要通过体系建设，在质量控制与生产管理方面形成较强的实力，从而具备持续稳定供货的能力。公司拥有专业的检测团队和较为完备的质量认证体系，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重要保障。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的检测研究队伍，人才结构合理，在材料化学分析和物理性能检测、产品尺寸测量、产品动态或静态性能检测等专业领域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和试验开发能力。公司于 2011 年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建立起国家认可的检测实验室，并自 2015 年起先后获得上汽通用（GP10）、上汽集团、江淮集团的供应商认可实验室。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EJT9001-2014 核工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190022-2013/ISO10012: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CNAS 认可，建立了包括知识产权、质量、计量、环境等在内的一整套研发、生产运行保证体系，确保产品从策划到交付都在进行有效管控，保障了产品的品质和服务。众多体系的建设，有效的提升了员工的技能与素养，不仅可以快速响应顾客众多的交付需求，还可以快速适应公司核心产品市场领域的开拓、新产品的推进等。运行良好的质量体系 and 训练有素的员工也逐渐成为公司开拓新老客户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拥有良好和广泛的客户资源基础

公司拥有稳定和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为项目后续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多年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以优质的产品、良好的服务和高效的管理水平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汽车领域，公司与长城汽车、比亚迪、吉利汽车、江淮汽车等优秀的内资品牌建立了长期合作

关系；另一方面，公司还成功开拓了合资品牌市场，成为上汽通用等合资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并与法士特、东风格特拉克、航天三菱等零部件制造企业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电气设备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施耐德、特锐德和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此外，公司的优质客户还包括航空领域的中航工业、中航发、中核集团和中广核下属单位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全方位服务于客户个性化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产品序列不断丰富。伴随公司市场营销工作的深度拓展和各领域产品开发规划的持续推进，公司总体制造能力不足、智能制造水平不高、产线柔性程度待提升、新产品缺乏配套产线等问题正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对此，公司拟对当前主要制造基地进行全面技改，重点升级建设智能化的汽车总成系统橡胶零部件产线、无源无线智能电缆附件产线及航空类产品生产线，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概述

项目建设总投资 10,808.82 万元，建设期 2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总投资中：标准厂房装修及其他工程费投资 1,314.00 万元，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8,883.00 万元、预备费 611.82 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1,314.00	12.16%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8,883.00	82.18%
基本预留费	611.82	5.66%
项目合计投资	10,808.82	100.00%

（1）建筑及装修工程费

标准厂房装修及其他工程费投资 1,314.00 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
厂房装修工程	514.00
其他工程	800.00

项目	投资金额
合计	1,314.00

（2）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8,883.00 万元，即：

设备投资费用估算			
序号	工艺流程阶段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生产设备	炼胶生产线	1,000.00
2		汽车类产品生产线	2,600.00
3		橡塑生产线	660.00
5		电气类产品生产线	2,816.00
6		其他产品生产线	1,700.00
7		辅助设备	107.00
合计			8,883.00

3、项目选址及组织实施计划

（1）项目选址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二路 1388 号，是公司当前主要制造基地。公司已取得编号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35996 号”的房屋权证。

（2）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帮双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项目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	时间（季度）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房技改方案设计	■							
2	工程建设施工		■	■		■	■		
3	设备采购和制造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5	试生产				■	■		■	■
6	竣工验收								■

4、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89667】JXQB-0415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具体管理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硫化环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硫化物等，公司通过使用集气罩、碱洗、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和排气筒等措施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固体废弃物

公司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收集、包装、暂存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定期送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模具、不合格品、废金属渣等集中收集存放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4）噪声

本项目购买的生产工艺设备部分是替换原生产厂房内部分设备，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公司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并且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音符合排放标准。

综上，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水、固废、废气和噪音均采取一系列成熟、有效的治理措施，使得治理后的三废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对排放的要求，项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环评审【2020】86号），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对现有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在现有研发资源的基础上，建立更专业、更先进的研发中心，进一步开展材料和模具研究、丰富研发试验手段，是确保公司

中、长期研发战略完整执行的必需手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引进一批参数先进、档次较高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相关的研发、小试装备线和试验检测仪器及系统，全面提升研发基地硬件装备实力；（2）引进一批行业高端研发人才，进一步夯实公司人才基础；（3）整合公司现有各项研发资源，调整、扩充、细化各部门职能，形成响应迅速、功能健全、统一管理的新研发中心管理体系。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概述

（1）项目总投资概算

项目建设总投资 5,784.44 万元，建设期 3 年，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

投资内容		投资额度				投资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建设投资费用	装修工程费	315.00	-	-	315.00	5.45%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	3,159.00	-	3,159.00	54.61%
基本预留费		18.90	189.54	-	208.44	3.60%
研发人工支出		476.00	666.00	960.00	2,102.00	36.34%
项目合计投资		809.90	4,014.54	960.00	5,784.44	100.00%

（2）装修及其他工程费投资

研发场地装修及其他工程费投资 315.00 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模具研究室	195.00
2	检测中心	90.00
3	材料研究室	30.00
建筑装修工程及其它费用合计		315.00

（3）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3,159.00 万元，构成如下：

序号	类别	金额
1	材料研究室	325.00
2	模具研究室	1,730.00
3	检测中心	1,056.00
硬件购置小计		3,111.00
软件购置合计		48.00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合计		3,159.00

3、项目选址及组织实施计划

（1）项目选址

研发基地升级建设项目选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二路 1388 号，即公司当前主要研发场址之一。公司当前已取得编号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35996 号”的房屋权证。

（2）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36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研发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4、项目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了成都市双流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020-510122-29-03-498291】JXQB-0456 号）。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与公司日常生产运营基本一致，总体排放量较低。项目已经取得成都市双流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批复（“成双环承诺环评审【2020】76 号”）。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升级产品技术、研发新产品、提高产品品质等方面间接体现。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显著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巩固公司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将利用产业利润促进产品技术研发，形成良性循环。项目建设完成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429.08 万元，项目新增折旧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三）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要

为积极响应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规划》、《中国制造 2025》、《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等战略规划号召，项目拟基于已投入使用的基础设施、应用系统和 ERP、PDM 系统、系统条码等的基础上，全面构建盛帮

智慧管理平台，重点构建数据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完善基础设施，有效整合企业经营过程中的各类数据资源，实现企业与外部（客户、供应商）以及企业内部各部门间的快速响应，辅助企业重大经营决策。

2、项目投资建设方案概述

项目建设总投资 2,085.02 万元，建设期 1 年，拟全部采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项目总投资中：①基础软件、系统购置及后台应用系统委外开发投资 1,086.00 万元；②服务器、工控机等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881.00 万元；③项目预备费投资 118.02 万元。即：

投资内容	金额	投资比例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967.00	94.34%
预备费（6%）	118.02	5.66%
合计	2,085.02	100.00%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合计 1,967.00 万元，主要构成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
1	软件设备购置	1,086.00
2	硬件设备购置	881.00
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合计		1,967.00

3、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计划

项目由公司组织实施，项目计划建设期 12 个月。建设资金将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

4、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为信息化建设项目，属于无污染工程。服务器、电脑、交换机、空调等设备电磁辐射值等均在国家规范允许范围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项目各项建设将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和要求进行文明建设，设置在室外的风机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信息系统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无有毒、有害废水和气体排出，主要排放物为生活污水和办公固废。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重点是整合前期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完成

后，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合计 388.11 万元，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整体影响有限。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显著扩大，产品品类更趋丰富，产品、技术研发实力再上台阶，信息化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布局，利于公司继续保持和巩固在行业中的产品、技术和管理优势，增强企业的综合市场竞争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鉴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会有所降低。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实施和投产，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同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有很大提高。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折旧、摊销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资产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年新增折旧摊销
1	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	10,197.00	925.3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74.00	429.08
3	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1,967.00	388.11
	合计	15,638.00	1,742.57

五、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主要面向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提供高技术含量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未来 3-5 年，公司将坚持“产品多元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经营方

针，围绕“产品不断创新、质量不断提升、交期不断优化、性价比不断提高、服务不断完善”的经营目标，不断巩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定位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力争发展成为国际一流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1、产品多元化、客户多元化、市场多元化

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汽车类产品的整车覆盖范围，着力开发、制造兼具研发可行性与广阔市场空间的智能电网输配电领域绝缘制品，积极开展航空密封件、核防护与屏蔽材料和制品的创新性探索等。强化体系运行建设，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不断开拓新客户。

2、新产品研发、工艺优化、精细化管理、差异化定位

全面升级研发基地软硬件设施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对已有制造系统进行重塑和再造，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三大板块业务的并进发展，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快速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运营管理战略蓝图，激发公司发展新动能。

（二）实现未来发展规划与目标拟采取的措施

1、产品研发规划

未来 3-5 年，公司制定了“汽车类产品加速拓展+电气类产品品牌建设+航空类和核防护制品培育”三联驱动研发策略，具体如下：

（1）进一步拓宽汽车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包括从目前以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为主到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车桥密封件、变速器密封件三大板块均衡发展，从传统燃油汽车密封件产品延伸至新能源汽车密封件。

（2）着力开发、制造兼具研发可行性与广阔市场空间的智能电网输配电领域绝缘制品，包括户外架空输电线路上的绝缘子（电缆附件）和开关柜等配电设备母线等，同时从绝缘制品向拼柜附件演进，从中低压向中高压领域延伸，针对性开发更多高技术优势产品，形成丰富的产品序列，在电气市场建立较高美

誉度。

（3）积极开展航空类产品及核防护产品的创新性探索，抓住国家在航空、军工、核电站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的历史机遇，着力开发航空航天等领域专用高性能橡胶材料制品，以及涉核人员所需个体防护服装、防护用具及核电厂建设所需要的核屏蔽材料等。

通过加大对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和人员的投入，以及大量研发课题的滚动执行，公司将最终形成“已有产品快速迭代、新产品研发扎实推进、后续产品储备丰富”的阶梯型产品开发格局和搭配合理的短、中、长期产品管线计划，助力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

2、生产经营规划

伴随公司各业务板块发展的加速、市场营销工作的深度拓展和各领域产品开发规划的持续推进，总体制造能力不足的问题正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主要因素，已有产线越来越难兼顾各大板块产能的灵活调节和市场放量需求。《中国橡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纲要》明确提出：调整结构，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橡胶工业，提质增效，重点放在提高产品质量、自动化水平、生产效率等方面。对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密封（绝缘）制品制造系统改扩建项目”将对已有制造系统进行重塑和再造，显著提升公司产品的智能制造水平、储备充裕产能，助力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产业化落地和各板块业务的并进发展，提高制造效率和产品品质。

同时，公司继续强化系统的体系建设工作，加大技术人员培养力度，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面向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不断开拓新客户。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建设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面升级研发中心软硬件设施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开展产品和技术的纵向迭代和横向储备，巩固技术竞争优势，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快速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助力公司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运营管理战略蓝图，激发公司发展新动能，将市场需求转化为客户满意的产品与服务。

3、市场营销规划

公司面向汽车、电气、航空等领域提供高技术含量的橡胶高分子材料制品，当前已形成稳定客户资源基础。未来 3-5 年，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行业准入资质和全面认证体系的建设，提升产品品质，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同时面向各领域开拓更多新客户，显著扩大公司经营体量，增强盈利能力。即：

（1）在汽车领域，公司基于已形成的稳定的客户资源基础，依托长期积淀的研发和生产经验，扩大面向已有客户的产品销售品类和体量，提供从动力总成系统关键密封件到车桥密封件、变速器密封件等更多关联产品。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机遇，开发更多从传统燃油汽车到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整车和零部件制造企业客户，打开新能源汽车发展蓝海市场。同时，继续拓展合资汽车品牌企业，实现“国产+合资”的有机协同，全面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

（2）在电气领域，公司当前已与施耐德、特锐德、双杰电气等电气设备制造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 3-5 年，公司将集全力推进电气领域的认证体系建设，加大电气类产品方面生产环境、设备、人员及业绩等方面投入，从客户二级供应商向一级供应商递进。同时，加强与国家电网的供应链上下游协同关系管理，力争通过《国家电网公司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标准》，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合格供应商，提升公司产品溢价空间。与更多自主品牌智能电网输配电领域供应商达成合作，扩大产品销售体量，建设在电气领域的知名品牌。

（3）在航空与核电领域，未来三年公司将充分利用丰富的橡胶高分子密封、绝缘产品制造经验和已沉淀的大量工艺技术，紧抓航空工业关键零部件自主可控建设的战略机遇期，全面紧跟我国航空装备的发展，争取大量参与航空高性能橡胶材料制品的研制、试验等工作；抓住国家发展核电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已有的客户资源基础，加大产品在各种核反应堆防护和屏蔽系统中的应用推广力度，促进个人防护、工程防护屏蔽材料的大量使用，在特殊应用领域为公司的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

4、信息化建设规划

当前，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

速发展，加速向制造业融合渗透，正成为构建新型制造体系的重要力量。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项目”，公司将整合现有信息化资源，全面推进集运营中台、管理后台、基础设施于一体的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设，包括：

（1）管理后台拟开展 ERP（企业资源规划）、CRM（客户关系管理）、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HR（人力资源管理）、OA（办公自动化系统）、MES（生产执行系统）、LIM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BI（商业智能分析系统）九大系统的整合建设，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

（2）数据运营中台围绕上下游众多零散资源和公司管理后台运营过程中生成的海量的有价值的的数据，向内沉淀数据形成经营决策的重要参考；

（3）基础设施完善强调硬件机房设施的完备性和基础操作软件、系统的使用合规性和适用性，从硬件底层支撑公司智慧管理平台的高效运行。

5、筹资计划及收购兼并及对外拓展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业务拓展的需要，综合考虑自身的资本结构、盈利能力、外部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不断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降低筹资成本。公司在成功上市后，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平台，适时通过公开发行、定向增发、发行可转债等多种金融工具进行融资，为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公司还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凭借公司在技术研发、管理能力等方面的积累，进行收购兼并，以此作为市场开发计划实施的有效补充手段。

6、企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计划

公司治理方面，为满足持续快速发展需要，未来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集团化管理思路，适时调整原有组织机构，加强内控部门的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需要。团队建设方面，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和培养一大批精通橡胶高分子复合材料与产品研发制造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营销人才，重点强化材料、工艺、设计等领域的核心高素质人才的供给与培养，并逐步建立覆盖吸引、留住、培养、激励全流程的人力资源体系，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完善员工特别是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保持

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稳定。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范围、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信息的管理和实施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负责公司信息的日常收集和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加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根据该制度，公司上市后将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公司网站、股东大会、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现场参观、日常公司调研、电话会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路演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关于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在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4）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

形之一：

A.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超过 5,000 万元；

B.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现金分红的比例

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满足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

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4、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有权部门下发利润分配相关新规定的情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并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制定，更加合理、完善。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式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符合相关要求，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对股利分配的实施条件，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完善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了股利分配政策的可操作性。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程序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 3,208.9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5 元（含税）。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828.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 3,86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77 元（含税）。

（二）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新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前已宣派的任何股息。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投票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监事选举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或本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四）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施耐德	框架采购协议	2019.1.1	2019.1.1-2020.12.31	电气类产品
2	长城汽车	配套产品采购合同	2016.4.23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3	远景汽配	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2019.1.1	长期有效	汽车类产品
4	法士特	-	2020.3.26	2020.1-2021.3	汽车类产品
5	浙江博弈	材料采购商务合同	2020.1.1	2020.1.1-2020.12.31	汽车类产品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合同标的
1	成都道弘实业有限公司	2020.1	2020.1.1-2020.12.31	氟橡胶、氟混炼胶、硫化剂
2	上海星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1	2020.1.1-2020.12.31	硅橡胶、导电油墨
3	邛崃市蜀旺机械加工厂	2020.1	2020.1.1-2020.12.31	骨架、密封盖、气门、组合垫圈
4	东莞市泰伟康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2020.1	2020.1.1-2020.12.31	直插端子、母线导体
5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新津分公司	2020.1	2020.1.1-2020.12.31	硅橡胶

（三）银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1	盛帮股份	中信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2019)信银蓉双流贷字第925082号	1,000.00	5.655%	2019.8.9-2020.8.9
2			(2019)信银蓉双流贷字第925099号	900.00	5.655%	2019.9.6-2020.9.6
3			(2019)信银蓉双流贷字第925115号	850.00	5.655%	2019.10.17-2020.10.17
4			(2019)信银蓉双流贷字第925128号	550.00	5.655%	2019.11.18-2020.11.18

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担保方式为保证和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 1、实际控制人赖凯及其配偶邓惠天、赖喜隆为上述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分别签订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300 万元的（2019）信银蓉双流最保字第 925082-1 号、（2019）信银蓉双流最保字第 92508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盛帮双核以房屋所有权及占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335996 号）和土地使用权（双国用（2014）第 13367 号）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签订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960 万元的（2018）信银蓉双流最抵字第 82507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赖凯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2020 年 8 月 20 日，赖凯收到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川 0104 民初 10669 号），其诉邓惠天离婚纠纷一案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决定登记立案。2020 年 11 月 25 日，该案件正式开庭审理，目前尚处于庭前部分证据交换阶段。

离婚事宜系赖凯个人事务，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妻邓惠天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本次离婚前亦未持有过发行人的股份。即使离婚财产分割涉及到赖凯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该等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案件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节“二、（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部分所述赖凯的离婚诉讼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赖喜隆


赖凯


范德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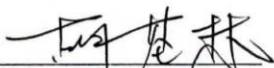

付强



李新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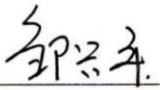

张腾文


张爱民

全体监事签名：


胡基林


余全胜


邹兴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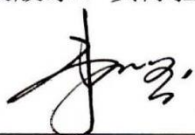

黄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赖喜隆



赖凯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陈竞婷 李学军
陈竞婷 李学军

项目协办人： 吴宇
吴宇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鹏
金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0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金 鹏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王成


许晶迎



2020年11月20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



李慧



张正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0日

六、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唐光兴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樊先明
51000813


资产评估师
刘承彬
5100081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会计师：



李慧



张正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 11 月 30 日

八、承担验资复核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慧


张正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11月30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包括以下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和“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3、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承诺：

- 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鉴于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承诺如下：

①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②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5、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6、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鉴于发行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各方做出以下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

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赖凯承诺：

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

若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4）证券服务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①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承诺：

保荐人已经审阅了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

的重大事项。

②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②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我们接受委托，为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了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0]17008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0]170081号）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0]17011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我们承诺如下：

如果因我们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发行人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第七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合法、合规的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的股东权利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9、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0、关于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喜隆、实际控制人赖凯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11、关于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2）本人已逐项审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确认上述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发行人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5）发行人已经并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不存在涉密风险。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包括：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第七节“五（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房屋、员工社保公积金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任何事项而被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或公积金管理部门处以罚款或其他任何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全部补缴社会保险金和/或公积金金额以及全部处罚金额，以及发行人及

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2）如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不符合规划用途或未履行相关备案手续等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任何损害、罚款或者需要变更办公场所的，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费用；

（3）发行人子公司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注销过程中均未进行债权人公告，存在一定程序瑕疵。若因该等注销瑕疵行为致使发行人作为成都盛帮特种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成都盛帮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需要承担相应责任或损害赔偿的，本人将无条件向发行人补偿该等损失，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失。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空港二路 1388 号

电话：028-85772585

传真：028-85775674

联系人：黄丽

（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00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电话：028-86690037、86692803 传真：028-86690020

联系人：李学军、陈竞婷、吴宇、赵宇飞、梅皓、曲春珏、严强